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8 February 2001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 , 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華明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律政司司長嚴元浩先生，S.B.S., J.P.

MR TONY YEN YUEN-HO, S.B.S.,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MISS YVONNE CHOI YING-PIK,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1 年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
 規例》

49/200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

L.N. No.

Merchant Shipping (Registration) (Fees and Charg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49/2001

其他文件

第 65 號 — 香港藝術發展局
 1999／2000 年報

第 66 號 — 香港演藝學院 1999-2000 年報及截至二〇〇〇年六月
 三十日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書

Other Papers

No. 65 —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99/2000

No. 66 —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Annual
 Report 1999-2000 and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0 June 2000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羅湖管制站入境櫃檯的擠塞情況
Congestion at Immigration Counters at Lo Wu Control Point

1. 劉漢銓議員：主席，據報，在剛過去的農曆新年期間（即農曆年初三至年初八期間）的入境高峰期，羅湖管制站未有開放所有入境櫃檯，導致回港市民在該管制站一帶擠得水泄不通，情況極度混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上述期間每天開放的入境櫃檯數目為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有否開放所有櫃檯以應付人潮；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開放入境櫃檯的數目；及
- (三) 有何短期及長期措施，疏導經該管制站入境的人潮，特別是在入境人數達到高峰時？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剛過去的農曆新年，由年初三至年初八期間，羅湖管制站入境檢查櫃檯開放的數目載列於附件。香港居民入境大堂全部共有 92 個檢查櫃檯。在入境人數高峰期那天（即年初六），其中兩個櫃檯的電腦出現故障，所以，當天入境處最多只能開放 90 個櫃檯。從附件列出的數目可見，在年初六那天，羅湖管制站開放了全部 90 個櫃檯。

入境處未有在整個農曆新年期間開放入境大堂全部的檢查櫃檯，是因為當時由深圳返港的旅客流量相當平均，入境處所開放的櫃檯數目已足夠疏導人潮。事實上，春節期間，99.7%的入境旅客在完成了深圳的出境檢查後，大約只需時 30 分鐘以內的輪候時間便可辦妥港方入境手續，其中 83.8%只須輪候 15 分鐘。整體而言，在這段時間內，羅湖管制站的人流都保持順暢，秩序良好。

- (二) 入境處在決定入境櫃檯的開放數目時，主要考慮當時的入境旅客數目和輪候情況、人手數量及其他出入境大堂的客流情況等因素。具體的指標是要達到 92% 的旅客可以在 30 分鐘內辦妥入境手續的服務承諾。
- (三) 鑑於近年經羅湖往返內地的旅客量不斷上升，該管制站已採取了一系列的紓緩措施，包括於 98 年 10 月延長開放時間；在 99 年 1 月，對用香港身份證過關的居民採取分流措施，以加快疏導人潮；在 99 年完成了一項車站大樓改建工程，更新及增添了 8 個櫃檯外，又興建了兩條自動行人電梯，連貫出入境大堂，以便在人流十分擠迫時實施對應式人流管理；以及增加編制人員。

現時在入境人流非常擠迫時，入境處會指令員工加班工作，或即時從其他管制站抽調人手等，務求盡量加開櫃檯及盡快疏導人潮。有需要時，亦會與深圳方面配合，延長服務時間。

為應付不斷上升的旅客量，有關方面已計劃採取一系列新措施，其中包括：

- (i) 在羅湖車站改善工程方面，九廣鐵路（“九鐵”）公司將會把現時 4 條扶手電梯換上可調較速度的扶手電梯，又會在入境大堂新增一條扶手電梯，並且將以閘閻取代現時 40 部轉動式入閘機，以加快人流。工程預計將於 2003 年年中完成。
- (ii) 政府正審批入境處要求增添羅湖管制站人員編制的申請，以配合客量的增長。
- (iii) 入境處亦正積極研究採用新科技，包括智能卡身份證及生物特徵鑒證技術來提高旅客檢查的效率和紓緩人手的需求。
- (iv) 長遠而言，現由九鐵公司負責設計及興建的上水至落馬洲支線，於落成後會連接東鐵至一個位於落馬洲的新鐵路過境管制站。預計新管制站每天可處理約 15 萬人次的旅客流量。新管制站日後可擴建及增加設施，其旅客處理量將較羅湖站更高，從而大大紓緩羅湖管制站的擠迫情況，以及應付不斷增長的過境人流。該支線原定在 2004 年完成，但由於環境保護署署長不接受九鐵公司對此支線所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這計劃將受到延誤。待有關該計劃的法定程序完成

後，建築工程會盡快開展。此外，政府又積極研究興建一條“深港西部通道”，橫跨后海灣及連接新界西北元朗鰲磡石和深圳蛇口地區，並設立一個新的管制站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過境車輛流量。

(v) 此外，政府亦會考慮羅湖管制站內改建或擴建的可行性。

附件

入境櫃檯開放數目	2001 年 1 月 26 日 (年初三)	2001 年 1 月 27 日 (年初四)	2001 年 1 月 28 日 (年初五)	2001 年 1 月 29 日 (年初六)	2001 年 1 月 30 日 (年初七)	2001 年 1 月 31 日 (年初八)
非繁忙時段	13 至 29	19 至 35	24 至 32	30 至 40	38 至 40	26 至 35
繁忙時段	34 至 71	36 至 74	41 至 70	41 至 90	43 至 88	36 至 61

註釋：

非繁忙時段：輪候辦理入境手續的旅客數字在 1 000 至 2 000 之間。

繁忙時段：輪候辦理入境手續的旅客數字多於 2 500 人。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於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及，春節期間，99.7%的入境旅客在完成了深圳的出境檢查後，大約只需時 30 分鐘以內的輪候時間便可辦妥港方入境手續。我想瞭解一下，鑑於羅湖管制站的等候地方不多，深圳方面會否因為知道大量香港旅客仍在等候辦理港方入境手續，所以便稍為拖延深圳的出境檢查手續，待部分旅客辦妥港方入境手續後才再讓另一部分旅客進入大堂，辦理深圳的出境檢查，以致實際上旅客的等候時間會較 30 分鐘為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的服務承諾是，92%的旅客可以在港方的管制站等候不超過 30 分鐘便能辦妥手續。這 30 分鐘的計算方法，是由旅客進入入境大堂範圍開始計算。以羅湖站來說，入境處的計算方法是由旅客到達港方羅湖橋頭開始到進入入境大堂辦理手續，我們經常有同事估計旅客由那地點到入境大堂的時間是多少，從而估計能否達致服務承諾。

劉議員提出了一個很實際的問題，便是由於旅客數目太多以致不能履行服務承諾時，我們應怎辦呢？如出現這情況，便有賴香港與深圳方面的緊密協調，我們會以熱線電話互通消息，以及會即時召開會議。如果人流太多，羅湖橋變得非常擠迫，入境處在得到警務人員的協助下，會將人流攔截一段時間，或與深圳方面商量在一段時間後，才讓旅客出境。入境處估計，旅客於羅湖橋等候的時間不應該超過 5 至 10 分鐘。這工作實在有賴香港與深圳方面的緊密合作，令整個程序，由深圳方面至羅湖橋、入境大堂，直至完成入境手續到乘搭鐵路，都是暢順的，不會出現擠迫的情況。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於主體答覆第(三)段的第(ii)項措施中提及，政府正審批入境處要求增添羅湖管制站人員編制的申請。我想請問局長，於政府未批出之前，會否考慮招募類似輔警的人員 — 我暫且稱之為“輔助入境處人員” — 以加強入境高峰期當值的人手？

保安局局長：主席，於未有新增人手之前，每逢節日，入境處均會於其他管制站或組合抽調人手。於剛過去的新年，入境處便已於羅湖站增派 75 位人員協助辦理有關手續。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鑑於農曆新年的假期比較長，在年初三至年初八這段時間內，入境處是否估計不到在甚麼時候，會有很多旅客在同一時間內使用過境設施，因而失去預算？入境處會否就這情況總結經驗或教訓？我看到當入境處作好準備時，擠塞情況是會大大紓緩的；而往往當估計不足時，便會在人手不足的情況下出現混亂。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譚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每逢節日、長假期或長周末，入境處與有關部門，包括警方、運輸署及九鐵公司，均會召開會議，估計在即將來臨的假期，羅湖或其他管制站的人流是多少，他們考慮的因素是假期的長短、過去的模式、其他管制站如落馬洲等會有多少輛所謂“黃巴”開出，可以分擔多少人流等，他們所作的是估計而非科學分析，所以當然不能做到 100% 準確。入境處的經驗所得，如果假期越長，出境旅客的人數分布便會較平均，但是，在只有 1 天的假期，由於旅客，特別是即日往返的旅客，會集中在 1 天內辦理出入境手續，入境處便覺得最難應付。在今次農曆新年，有關當局已預先作出呼籲，請市民避開繁忙時間過關；入境處發覺出境高峰期是年廿九，而入境高峰期並不是年初三 — 公眾假期的最後一天 — 而是年初六，所以整個假期由年廿九至年初八，人流均是非常高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及，99.7%的入境旅客只需時 30 分鐘便可辦妥港方入境手續，其中 83.8%的旅客只須輪候 15 分鐘。我認為這說法不是太公道，因為多份報章曾訪問一些過境的香港旅客，他們由深圳開始輪候至回到香港，經過所有關卡所需的時間，最長的是接近兩小時。我覺得深圳方面的邊境檢查人員是為香港“守關”，為了保證港客可在 30 分鐘以內辦妥手續，便將所有旅客停留在深圳那邊。我的補充質詢是，在這情況下，保安局有否考慮於長假期的最後一、兩天，將閉關時間延長兩至 3 小時？旅客在知道時間延長後，便不會擠在同一時間返港。事實上，當局在上次假期亦有延長閉關時間。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提及，我們的服務承諾是，92%的旅客能於 30 分鐘內辦妥有關手續，這是指在入境處可處理的範圍內。就羅湖來說，是由到達橋頭開始計算，我們當然沒有計算於深圳那邊等候的旅客，我們亦知道有市民，包括馮議員在內，曾於深圳那邊等候了很久。如果旅客過多，這種情況便難免會出現，所以我們認為長遠的解決方法是興建新的管制站，無論是鐵路或私家車的管制站，都是有需要的。現時我們只能與深圳方面協調，於人流高時，必須確保旅客在經過管制站不同地帶時，不論是深圳或香港所屬地區、羅湖橋或入境大堂，秩序也不可以混亂。正如馮議員剛才提及，我們會根據實際需要延長閉關的時間，例如在年初六，因為有很多人於當天返港，深港兩地人員經過商討之後，便決定將羅湖管制站的閉關時間延長半小時。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未完全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以後於長假期均延長閉關時間會否成為一項政策，而不是根據情況才決定是否延長時間？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政策，是不會預先公布長假期的閉關時間，例如會由 11 時 30 分延遲至 12 時。我們會體察當天的需要，與深圳方面商量後，覺得有需要才會延長閉關時間。

主席：由於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所以我會多給議員數分鐘時間繼續提問；但我希望各位議員在提問時盡量精簡，以便有更多議員可以提出補充質詢。

黃宜弘議員：主席，長遠來說，兩地政府有否研究為減輕工作量，深港每邊只會檢查入境旅客的證件而不檢查出境旅客的證件？

保安局局長：主席，不時有人會提出這樣的概念，例如加拿大當局根本不會作出口檢查，為何香港要這樣做呢？我們曾考慮及研究過這項建議，但未正式深入進行過討論。當然，香港與內地始終是兩個單獨的旅遊區及關稅區，為了落實“一國兩制”，我們兩地各自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會於不影響“一國兩制”及不違反《基本法》的情況下，繼續研究有甚麼方法能簡化出入境手續。

朱幼麟議員：主席，請問政府，現時會否因香港方面入境手續處理較慢，令深圳方面的等候時間延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的入境手續絕對沒有慢下來，凡曾過關的人士都知道，每名本地旅客，特別是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旅客，只需時十多秒便能完成入境手續，這是非常快捷的。現時的問題是人流劇增，由 1995 年的四千多萬人次增加至 2000 年的 8 600 萬人次，是增加了 100%，我相信羅湖管制站是全世界最繁忙的管制站之一，可以說是一個瓶頸。長遠來說，除了我們須興建新的管制站之外，實在亦須考慮如何擴充羅湖管制站。我們現正積極研究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我要令很多正在輪候提問的議員失望了。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政務司司長離任對公營房屋架構檢討的影響

Impact of Departure of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on Review of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Public Housing

2. 余若薇議員：主席，關於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該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及有何初步結論；

- (二) 按照目前進度，該委員會的工作能否在 4 月底現任政務司司長離任前完成；若否，有關該委員會主席職務的接替安排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確保該委員會的工作不會因現任政務司司長的離任而被阻延？

房屋局局長：主席，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的職責，是研究在推行公營房屋計劃方面，房屋局、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屋署和房屋協會（“房協”）的個別角色和責任，以及建議最合適的公營房屋架構。委員會的工作進展良好，也曾徵詢立法會議員、專業人士和其他有關團體的意見。在現階段，委員會尚未達成初步結論。

委員會預期在本年 4 月底之前，即陳方安生女士退休之前，達成初步結論。陳太的退任，並不會影響委員會的工作。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在新任政務司司長的領導下繼續運作。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中提到曾徵詢專業人士和其他有關團體的意見。就此，局長可否簡短地告知本會，所得到的意見內容為何？特別是這些意見有否提及現時公營房屋架構所須改善或欠佳的地方？

房屋局局長：主席，委員會在徵詢意見時，是有向專業人士及有關團體解釋現有架構與機構（即房委會、房屋署、房協和房屋局）的角色和職責，然後聽取他們的意見，看看他們認為有甚麼不妥善和須作出改善的地方。委員會亦告知他們，歡迎他們繼續提供意見，包括以書面形式提出。到目前為止，委員會雖然有接獲書面意見，但為數很少；至於所接獲的口頭回應，意見則較為紛紜，例如有人提出應更改運作模式等。就目前來說，我們不方便逐一詳細解說，但整體而言，他們也是有就某機構表達了一些意見的。

劉炳章議員：主席，今天已差不多步入 3 月了，但委員會卻仍未有初步結論。自行政長官於去年年中委任陳太擔任委員會主席至今，已有 9 個月時間，可惜仍未得出任何結論，委員會是否可在未來 1 個月有初步結論呢？不然的話，政府是否應委任另一人出任主席，詳細研究這件事呢？否則，如果陳太

得出的結論是“唔湯唔水”，而將來繼任的政務司司長又不認同她的結論時，情況便會更糟，可能會變得“兩頭不到岸”。請問政府會否另作委任，以便能更詳細、深入地進行研究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劉議員應對政務司司長領導這個委員會有更大信心。委員會的工作其實是相當認真的，而我也是成員之一。（眾笑）正如我剛才所說，委員會是要做很多基本工作，例如須徹底研究每個有關機構在角色和責任方面的分配、現時的運作有否產生問題及困難，以及有甚麼可予修改的地方等。原則上，有很多地方是可以作出修改的，但到目前為止，委員會仍未能得出初步結論。不過，這並不代表委員會是不能達到正確或適當的結論。在未來數星期內，委員會仍會盡速進行工作，而我相信在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退休前，我們是必定可以達到初步結論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正如劉炳章議員說，委員會已獲委出多時，但在這 9 個月期間，房屋政策出現了很多改變，例如鼓勵以置業貸款取代居者有其屋計劃，以及降低申請公屋的資產上限等。有鑑於此，委員會最初所討論的方向，至今是否仍切合時宜呢？因應最近多項改變，委員會是否須重新進行討論，抑或在委員會最初開始討論時，已得出與時政策的結論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要澄清，委員會的職責並不是檢討房屋政策，以找出每一項房屋政策的方向是否適當或是否須作修改。其實，行政長官在最初時已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責是檢討運作上的架構，看看如何能提供適當的公營房屋服務。要達到這個工作目標，委員會必須先完成一些基本工作，即瞭解每個有關部門的職責和角色，而這是完全不涉及政策的。至於在這 9 個月內所頒布的新措施，或在政策上所作出的輕微修訂，均屬制訂政策的正常機制，與這項檢討並無關連。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指委員會很快便可達成初步結論。我想請問，有了初步結論後，委員會將有何跟進呢？最近，本會因為短樁問題成立了一個專責委員會，可能要到明年 2 月才能完成報告。由於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亦會提及架構的問題，請問委員會在得出結論後，會否立即作出跟進呢？如果專責委員會的報告與委員會的結論不相同，委員會屆時會否“開倒車”，還是會待專責委員會完成報告後才採取行動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立法會在 2 月 7 日就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辯論時，我曾提出政府十分關注的問題，相信楊議員當時亦有出席該會議。我們希望專責委員會只是集中研究房委會 4 個有關建屋地盤所產生的建築問題，而不要涉及政府或公營機構提供房屋服務的範疇。不過，議員最後仍決定成立專責委員會，並將改革公營房屋的政策及架構列為其中一項職權範圍。這當然是立法會的事情。不過，在這方面，委員會依然會依照計劃及時間表進行工作，並達成初步結論及加以處理。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將來如果有其他意見，我相信政府亦會考慮該等建議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委員會曾徵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但立法會的房屋事務委員會並未曾正式討論這問題。我希望瞭解政府是如何向立法會議員徵詢的呢？此外，委員會在得出初步或完整的結論前，會否到立法會來作出正式匯報，或是聽取議員的意見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是會從很多途徑徵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不一定要經立法會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我曾邀請多位立法會議員與委員會成員見面，亦有順道在午餐時討論，他們當中有些發表了意見，有些未有提出意見，有些則表示會容後以書面表達。對於所有意見，我們都是十分歡迎的。無論如何，主席，我們已就目前所接獲的議員意見作出歸納，加以留意，並會予以考慮。委員會將來在作出初步結論時，我們還會再作進一步諮詢。雖然我們仍未訂出諮詢方法，但其中一定會諮詢被檢討的有關機構，以及進一步諮詢立法會議員，看看是否有特別的意見。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會否待委員會在 4 月達成初步結論時把有關結論公開，以及再聽取意見呢？再者，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委員會最後完成工作的指標日期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雖然我剛才約略提及在達成初步結論後會再作徵詢，但屆時會否把結論印發全港市民以作徵詢，則我們現時仍未有特別結論。我們可能不會進行那麼大規模的徵詢，但卻一定會徵詢被檢討的有關機構，聽聽他們是否有其他意見。此外，我們亦會向立法會議員及一些我們認為須再行徵詢的機構徵詢意見。

何俊仁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即有關完成報告的最後指標日期。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現階段，我們仍未能估計可於何時完成全部檢討。不過，我可以告知議員，在達成初步結論後，我們會採用處理政府建議的一般方法，即等候一段時間，聽取及收集意見，然後考慮是否須作出修改。一俟得出最終結論，我們便會作出決定。因此，時間方面我們是很難預計，我只能告訴大家，我們會盡速作出決定。

麥國風議員：主席，陳方安生女士提前請辭，確實是影響了委員會的工作進度。請問行政長官在接受陳方安生女士的提前請辭時，有否考慮她是擔任了這項很重要的工作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不知道行政長官在考慮陳方安生女士的退休要求時，有否特別考慮到委員會的進度問題，但我相信陳方安生女士是經常向行政長官報告委員會的工作進展，而行政長官亦是應該知道的。據我瞭解，陳方安生女士的離任，不會影響委員會的工作。我作為委員會的成員，看到委員會的進度是相當好，所以我有信心委員會在 4 月底前可以達成初步結論。

麥國風議員：主席，我也相信局長應該是不知道行政長官有何想法的。我只是想請問行政長官，而局長剛才並沒有回答行政長官的想法是怎樣。

主席：麥議員，你應該循另一渠道提出這項質詢，而我亦相信房屋局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曾透過一些非正式途徑徵詢立法會議員。我想請問局長，在作出初步結論前，會否透過正式渠道徵詢議員，好讓我們有正式的機會表達意見？我相信這是較在午餐時討論，有些議員提出意見，有些又不提意見為好，因為一旦舉行正式會議，議員便能正式提出意見。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曾與房屋局的同事商量，要求他們再次提醒立法會議員，各位如有任何意見，可隨時向房屋局表達，因為委員會在數星期內便會達成初步結論。不過，我們在現階段是不會再逐一徵詢議員意見。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合作，致電或以書面形式向房屋局表達意見，我們是十分樂意考慮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誤解了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要求房屋局逐一徵詢議員的意見，我所指的是召開一次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正式會議，讓我們一次過討論這問題。我也不希望浪費時間來逐一徵詢議員。

主席：梁議員，這並不是浪費時間的問題，而是局長未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你是想問局長：會否召開會議？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認為無須特別要求房屋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當然，如果房屋事務委員會要把這問題列入議程內，這是委員會主席及有關委員的決定。

何鍾泰議員：主席，大家都認為公營房屋的架構的確存在問題，而我們其實是期待了很久才看見政府當局成立這個檢討委員會的。那麼，為何過去 9 個月以來，委員會的工作模式卻是極為低調的呢？例如很多在座議員都不知道已經成立了委員會，亦很少聽到有關團體獲邀發表意見，所以只是提供書面意見。請問局長，低調處理這項重要問題，然後達成初步結論的理據何在？

房屋局局長：主席，以低調或高調手法處理一件事並不是十分重要。很多時候，政府都是以低調手法處理事情，因為這樣可以得出好結果，相反則未必可以得出最好的結果。委員會以低調手法處理這個問題，正好反映了我們是埋頭苦幹。（眾笑）我們只希望能取得正面和中肯的意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北區中一學額的供求情況

Supply and Demand of Secondary One places in North District

3. 黃成智議員：主席，關於新界北區區內中一學額的供求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北區有多少所中學在未來 3 年內落成啟用，以及因而增加的中一學額；
- (二) 估計在 2003-04 學年北區的中一學額短缺數目；及
- (三) 有何方法徹底解決該區中一學額不足的問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是提供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以及資助高中教育。根據現行的規劃準則，小學學額的供應是按地區規劃，目的是免卻小學生上學時要長途跋涉，而中學學額的供應則以全港為規劃基礎。不過，如果有適合的用地，政府亦會在當區興建新中學，盡量滿足個別地區的需求。

目前，北區的中一學額供應未能滿足區內的需求。該區約有 100 名小六學生獲編配其他地區的中學。在 2003-04 學年，將會有一所新的中學在北區落成啟用。該所新學校有 30 個課室，會為該區額外提供 240 個中一學額。屆時，北區的中學所提供的中一學額，將可滿足本區的需求。

黃成智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是否知悉，過去 10 年來，北區中一學額不足的情況？北區一所中學曾經開設 10 班中一，又有在一所新中學裏開設兩所中學的新中一班，即每所學校開設 6 至 8 班中一，以及曾有 500 甚至過千名中一學生須跨區往其他地區就讀，令不少學生的學業及成長需要受到影響。請問局長，第一，是否知道這些情況；第二，會否承諾在香港的未來發展中，不會再有區域出現類似的中一學額不足的情況？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我手邊的資料顯示，過去 1 年，即 2000 年，經統一派位而須跨區上學的學生有 127 名；1999 年，要派往其他區域中學的小六學生有 65 名；1998 年則有 45 名。因此，如果在 2003-04 年有一所新中學落成，而在 2005-06 年再有一所新中學落成的話，照我們估計，在增加兩所新中學後，供求便會達致平衡。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中的第二個問題，即會否承諾在未來的發展中，其他區域不會出現北區過去 10 年中一學額不足的情況？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是否只問及北區？

黃成智議員：不是，我是問會否承諾在其他區域，即全港……

主席：你的主體質詢只是問及北區，所以……

黃成智議員：主席，是的，但我的意思是包括北區。

主席：黃議員，請你先坐下，我明白你的意思，但由於你的主體質詢只是關於新界北區，所以你的補充質詢應該與主體質詢有所關連。如果你想問及其他區域的話，除非你能向我作出清楚的解釋，否則，我認為你的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是沒有關連的。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也關注到其他區域會否出現同樣問題，不過，我最關注的是北區。如果主席認為質詢必須關乎北區的話，那麼，局長只須回答未來北區會否出現好像過往 10 年中一學額不足的情況？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經提過，以小學來說，我們會盡量在原區興建新校，而中學的規劃準則則視乎全港的供求而定。當然，我們會盡可能在當區物色合適的用地，令學生無須長途跋涉跨區上學，而盡量可以在原區適合的中學上學。不過，我不能保證這供求永遠可以達致平衡，特別是一些區域根本沒有用地。我們知道北區的粉嶺及古洞將來會有新的學校村

落成，但直至現時為止，有關規劃仍屬十分初步的階段。至於北區的人口會如何變化，根據我們現時估計，小學生的人數日後將會下跌。不過，我們須待今次人口普查後，才能掌握實際的統計數字。

劉江華議員：主席，北區現時有不少小學生是從深圳來港上學的，人數超過 1 000 人。局長剛才表示，在未來數年，供求便可達致平衡。請問是否已把供這些小學生就讀的中學學位計算在內？又這平衡可以維持多少年？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跨境從內地到港上學的人數，其實完全不受我們控制，我們只能密切監察實際的人數。在 2000 年 10 月，即使把北區和元朗分開計算，北區亦有超過 2 000 名這類的學生。我們現時無法掌握將來的趨勢，但我們已在北區預設將來有新學校落成。在 2003-04 學年，會有 3 所小學落成；而在 2005-06 學年的規劃中，亦有 1 所小學，即總共有 4 所新小學。當然，其中有些小學須實施小學全日制。不過，如果過往的統計顯示北區的人口估計會下跌的話，這可能會起互相抵銷的作用。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劉江華議員：主席，主體質詢關乎中學，即這類學生會升上中學；而我的補充質詢則問如果把這類學生計算在內，局長所說的平衡可以維持多少年？是否在 2003-04 學年後，便一直可以維持平衡？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已經回答了劉議員的質詢。我剛才已指出，如果原區的出生率、小學生人數下降的話，我們估計未來北區原區須升讀中一的學生人數亦會下降。如果跨境學生的人數增加，我剛才便說可能會起抵銷作用。在 2003-04 學年，我們認為可以達致平衡。在 2005-06 學年，由於會有新的中學落成，因此，除非學生人數較我們預期的數目大增，否則，應該可以維持平衡。不過，在人口普查後，我們應該可以掌握更確實的資料。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可以就劉江華議員的補充質詢清楚說明，現時跨境來港上學的小學生及中學生的人數分別有多少？當這些小學生升讀中一時，政府是否有責任同樣須為他們在北區提供學位？這可能是跨境學生所造成的問題。具體來說，本港小六學生在升讀中一時，會否因這些跨境學生而令他們須從北區編配到例如清水灣道三育中學上課，每天要費 4 小時於往返的車程上？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有關第一項質詢，我手邊的資料顯示，現時跨境上學的小學生大約有 2 200 名，中學生則約有四百多名。如果他們來港在北區上學，政府當然有責任盡可能為他們安排在原區升讀中學。不過，事實上，沒有一個區域能作出這樣的保證的。因此，我們在規劃中學學額時，會以全港為規劃基礎。以全港來說，我們會有足夠的學位應付未來的需要。

曾鈺成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說中學學額的供應以全港為規劃基礎，但實際上總不能把北區學生編配到鴨脷洲或東涌上課。根據政府的政策，北區學生最遠只會編配到哪個區域就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每年在劃定學校網時，會把鄰近地區學校的一些學位撥出，供原區中學學位短缺的學生選擇。北區學生有 3 個學校網選擇，分別是大埔區、沙田區和西貢區。這些都是沿鐵路線的區域。因此，在北區學校網的他區中學便會在這 3 個地區出現，即大埔、沙田和西貢。

張文光議員：主席，近年的確有相當多居於深圳的港人子女到北區的小學讀書。據我所知，一些北區鄉村學校有八、九成學生都是來自深圳，而我們是不能夠透過香港的人口普查搜集這些學生的資料，但他們的確有權過河或越過中英街讀書。政府有否考慮在今次的人口普查中，採用甚麼方法來評估深圳港人子女來港讀書的趨勢，然後才規劃北區的學位呢？從深圳來港的兒童實在不能往太遠的地區上學，因為他們要過關後才上學，不像香港的學生可以乘搭地鐵前往較遠的地區上學。就這方面，是否有需要作出評估，以及政府會否想辦法這樣做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不可以立即回答今次的人口普查會否包括這項資料，但我記得最近政府修改“人口”的定義時，已把在內地上班的人士計算在內。他們之中有很多人可能已遷移至內地，但他們在香港仍然有居所或戶籍。我相信，在某程度上，我們會掌握有關資料的。事實上，我們現時是透過學校及簽發過關證來搜集最準確的資料，但至於趨勢，則較難預計。

吳亮星議員：主席，就剛才張文光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們會較清楚看到過境上學的情況，但我不清楚政府會否進行趨勢評估。如果會的話，請問會否與深圳有關當局一起進行研究，以便對未來趨勢的評估是否合理的問題尋求解決辦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想這項補充質詢可能已偏離了主體質詢的範圍，但我察悉吳議員的意見。

葉國謙議員：主席，剛才多位議員集中提問跨境上學的質詢，而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如果政府認為當區有適合的用地，便會興建學校。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聽到北區的議員，特別是教育界的議員，相當強調學生人數長期超額的問題。這已經是一個長期的問題。他們提交的資料顯示，現時很多鄉村學校的面積很大，那些地方是完全可用的。請問政府有否考慮在那些地方興建學校，以紓緩現時各班人數超額的情況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如果看我所得的數字，又不會覺得現時學位嚴重缺乏，因為經統一派位後要派往他區上學的學生只有百多名。當然，有些學生可能在自行收生階段已離開本區，但是，經統一派位的只有百多名。至於葉議員問是否有需要改建現時的鄉村學校，這的確須視乎學位的供求而定。我們預計小學生的人數會下降，因此，當區對學位的需求便會減少。除非該區有新發展區，有新人口遷移至該區，則作別論。不過，如果真的出現這情況，政府在規劃時知道有新人口，也會興建新學校。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與張文光議員的相類似，我想進一步問及跨境學生的問題。請問當局有否方法掌握跨境學生的資料，以制訂將來的政策？過去有否跡象顯示，政府已訂定的規劃被跨境學生上學問題打亂，因而造成供不應求或求過於供？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的範圍很廣泛，不過，請你先坐下，看局長會否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其實十分關注跨境學生的背景和年齡分布等資料，我們現時是透過學校來搜集這些資料。我們會設立制度，監察有關發展。至於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對不起……

主席：何議員，請你重複第二部分的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是問有否跡象顯示，過去北區的學位規劃因未能估計跨境學生的人數而變成供不應求或供求失衡？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很難看到過往的情況。不過，98 年、99 年及 2000 年這 3 年的數字顯示，被編配到他區上學的中一學生並不多。當然，供求可能出現不平衡，但是否完全因為跨境學生所致，我們並沒有過往的數字。今天我向議員提供的數字，即有二千多名跨境學生，是最新的數字，是 2000 年 10 月的數字。究竟過往有多少跨境學生，有否因而引致失衡，我們是無法提出任何證明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貯存輻射廢料的設施 **Storage Facilities for Radioactive Waste**

4.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灣仔區一個戰時使用的防空洞內現時貯存了大量輻射廢料，但貯存的方法卻有欠妥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貯存輻射廢料的設施及所應採取的安全措施制訂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計劃將現時貯存於市區的輻射廢料搬往其他安全的地方，以解除對鄰近人士的安全和健康所造成的威脅；若有，搬運廢料的時間表及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研究在本港興建一個專作貯存輻射廢料用途的設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現時，灣仔皇后大道東防空洞存放了少量低放射性廢物，體積約 55 立方米，該等廢物輻射程度極低，而且包裝妥善，符合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標準。

- (一) 衛生署根據《輻射條例》的《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的規定，並按照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建議的原則，制訂了一份“處理、貯存、包裝、運輸及棄置放射性廢料的守則”。有關守則列明放射性物質使用者對其產生的廢物應負的管理責任、處理和貯存放射性物質的安全措施，以及包裝、運輸和棄置廢物的原則和方法。有關守則載於衛生署網頁，供市民參考。
- (二) 衛生署長期監測防空洞內外的輻射水平，所得結果顯示防空洞外面的輻射水平一直與正常的自然輻射水平相同。因此，現時並無證據顯示於防空洞貯存低放射性廢物對鄰近人士的安全和健康有任何影響。

儘管如此，防空洞並非專為貯存低放射性廢物而設，因此政府認為，長遠來說，這些低放射性廢物應存放在一個專用的設施。政府亦理解到地區人士對現有安排的關注，因此我們有計劃將這些低放射性廢物遷往其他地方存放。

現時，我們正在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探討可否把本港的低放射性廢物存放於內地的專用貯存庫。我們希望本年內可得到有關的資料，包括選定的貯存庫的資料、運作情況、有關的監察制度、所需費用等，以便作出一個決定，然後我們才可訂出搬遷時間表和有關的安排。我們在現階段，仍然跟內地有關部門研究將香港的低放射性廢物存放於內地的專用貯存庫，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三) 政府曾考慮在小鴉洲興建一個永久設施專供貯存低放射性廢物之用，並曾於 1995 年年底進行招標。但是，由於投標價過高，而同時低放射性廢物的年產量大為減少，因此，政府認為必須研究是否有其他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案。

正如我剛才提及，我們現正探討將本港的低放射性廢物存放於內地貯存庫的可行性，待我們得到有關的資料後，便會和小鴉洲方案一併考慮，然後作出決定。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首段中提到，有關廢物的輻射程度符合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標準。據我瞭解，政府現時所採用的是國際原子能委員會所訂的工業及職業安全標準，並非公眾安全標準，而兩者的差距為二十倍。我察覺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每一部分中，也沒有說明有關的時間表，而只是說研究、研究、不斷再研究。我認為這答覆並不能夠減輕市民對這問題的憂慮。我想請問政府，為何已研究這麼久，仍不能立即把這些低放射性廢物遷走？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回答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關於安全方面的問題。按照國際標準，現時我們的處理方法是絕對安全的，現時貯存的地方絕對不會影響市民或學童的身體健康。在職業安全方面，該地方的空氣質素並非太好，所以工作環境未必十分理想，但這是與輻射問題無關的。現時該處的輻射水平，並沒有超逾國際的標準。

主席：環境食物局局長，你是否想作答？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有關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正如剛才楊局長所說，現時的設施對鄰近人士的安全及健康絕對沒有影響。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指出，防空洞外的輻射水平跟正常的自然輻射水平是相同的。此外，政府並不是沒有訂出時間表，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解釋，我們正與內地磋商，探討可否把香港所產生的低放射性廢物，存於內地的專用貯存庫，我也很清楚說明，希望在今年內得到有關的資料，屆時我們便可把這個方案與小鴉洲方

案一併考慮。我想強調，現在防空洞內貯存的廢物，體積只有 55 立方米。我們在 95 年年底，就小鴉洲興建專用設施的工程招標時，投標的價格為 1.06 億元，而經常性開支每年約數百萬元。除了投標價格過高之外，香港現時低放射性廢物的年產量，也較過往大為減少，現時的年產總量約為 0.26 立方米。所以，我們也須考慮不同的方案，然後才能夠作出決定。

主席：各位議員，大家可能很有興趣就這項質詢提問，現在已有 10 位議員正在輪候，所以請各位議員在提問時盡量精簡，我希望能讓更多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楊森議員：主席，局長也提到，這個防空洞原先並非專為安置這些放射性廢料而設的，雖然興建新的專用設施成本很昂貴，但人命亦很重要，現時這所學校的師生都很擔心，會否因此而導致一些師生患上癌症，政府其實也知道此事的。兩位局長可否今天清楚告訴我們，是一定會搬遷有關廢料的，只是計劃則容後提出而已？如果局長今天宣稱一定會搬遷這些廢料，我相信有關人士的心境便可能會改變很多，也會覺得政府體察民情。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實在不明白，剛才我們已數次向大家保證，現時這些低放射性廢料存放在防空洞內，對鄰近人士的安全及健康並沒有影響，但議員仍說人命重要或人命受影響的問題，這是根本並不存在的。我剛才也曾表示，長遠來說，我們也計劃將這些廢料存放在專用的設施，這是政府的計劃。

楊森議員：主席，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兩位局長可否在今天正式表示一定會搬遷有關廢料？局長並沒有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主席：楊森議員，請你先坐下。我認為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只是局長的答覆未能令你感到滿意而已。局長雖然沒有直接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但她已經間接回答了。

勞永樂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告知我們，香港有法例和守則管制有關物料的處理。但是，我們也看到在城市中一個空置的防空洞內貯存這些低放射性廢料，請問政府，究竟香港現在有否足夠的設施供棄置及貯存放射性廢料，不知局長可否向我們稍作介紹？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的管制制度，除了規例及守則外，衛生署轄下亦有一部門負責監管含放射性物料的物質的處理。現時在香港，大部分含放射性物料的物質是用於醫院或研究工作，用於工業方面的已很少，而正如剛才環境食物局局長所說，這些物質每年所產生的輻射是很低的。我強調，這些放射性物質在香港的使用量是很少的。在醫院的層面，一般也會依照守則，以妥善的方法來處理這些物質。這些物質每年所產生的輻射只屬小量，我們估計每年約 0.35 立方米。換句話說，防空洞現時所存放的低放射性廢物體積約 55 立方米，而每年的產量約 0.35 立方米。

主席：勞議員，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勞永樂議員：主席，究竟現時香港有否足夠的設施來貯存或棄置這些廢料，是足夠還是不足夠？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現時貯存有關廢料的方式，不單止是棄置於某一個地方。在醫院或從事研究的層面，有關人員在進行工作時，根本亦會自行處理很多放射性的物料，而無須特別安排存放在別的地方，這是因為現在採用的新品種的半衰期較短；從前所採用的放射性物質的半衰期則較長，所以須貯存在特別安排的地方。舉例來說，一般用於病人身上的含放射性物料的物質是會自行溶解的，所以無須處理廢料的問題。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提到，“處理、貯存、包裝、運輸及棄置放射性廢料的守則”，載於衛生署網頁，局長有否考慮或研究，要求有關機構將貯存有關廢料的地點公開，一併列於網頁內，讓市民知道在甚麼地方放置了這些物料？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現時的發牌制度已有監管機制，便是衛生署的職員會探訪有關機構，監察其貯存方法是否妥當，有否依足守則及我們的規管要求，所以一般是絕對沒有問題的。正如我剛才所解釋，現時這些廢料的輻射程度極低，對一般市民並沒有影響；譬如有市民走近，可能在數百年後才會對他的健康有影響。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現正跟國內有關部門磋商，探討可否把這些低放射性廢物存放於內地的專用貯存庫。除了跟國內商討外，政府有否考慮某些地方也可以或願意貯存這些廢料，我們只須花一點金錢，便可以把廢料存放於別的地方，而無須等待國內的回覆？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自從我們在 95 年年底就小鴉洲計劃進行招標以後，我們曾研究可否將這些廢物運到其他有適當設施的國家貯存。當時的顧問曾研究過 22 個國家，但研究結果顯示，沒有一個國家可以接收這些低放射性廢物。我們在 98 年亦就低放射性廢物的處理研究過很多不同的方案，例如將廢物藏在地底、放置在堆填區、將廢物燒毀，或是將廢物暫時放於排污的管道等，但我們認為沒有一個方案是理想的。因此，我們現正研究將廢物運到內地適當的專用貯存庫，以及與小鴉洲方案作一比較，研究哪方案會較為理想。

李柱銘議員：主席，鑑於政府在 1995 年已經覺得有需要搬遷這些低放射性廢物，亦鑑於政府現時仍覺得有需要搬遷，所以才有搬遷的計劃，也鑑於政府現在告知我們這些低放射性廢物並不會影響健康，政府會否覺得本身出現了自相矛盾的情況？如果有關廢物這麼安全，為甚麼要搬遷呢？如果不是這麼安全，又為何不是即時搬遷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解釋。我再次強調，衛生福利局局長剛才也重申，現時這些低放射性廢物對市民的健康及安全並沒有影響，防空洞外的輻射水平跟一般自然輻射水平相同。我相信在座的醫療界人士都明白，有很多物體是會自然放出一些低程度輻射的。但是，長遠來說，我們也覺得應該將這些廢物搬遷至一個專供貯存有關廢物的設施。我們明白地區人士的關注，所以我們有這項計劃。但是，我們須考慮的因素，包括第一，現時有關廢物根本不會對市民的安全及健康構成威脅；及第二，是成本效益的問題。

李柱銘議員：主席，如果有關廢物這麼安全，為何須搬遷呢？廢物已經藏在防空洞內，為何仍須搬遷呢？以這杯子為例，這麼安全，為何要搬走它呢？

主席：李柱銘議員，我認為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只是局長的答覆未能令你感到滿意而已。我知道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所以我不會再讓議員繼續提問，不過，我相信各位可以循其他渠道，再就此項質詢作出跟進。

第五項質詢。

加強對中藥的監管

Strengthening Regul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s

5. 勞永樂議員：主席，近日有多名市民懷疑因服用了由一名中醫自行配製的藥丸而中鉛毒，並須入院接受治療。關於進口及本港生產的中成藥，以及由本港中醫自行炮製的藥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該等藥物被驗出重金屬或有毒物質含量超出有關安全標準的個案數目，以及懷疑服用有關藥物後感到不適的市民數目；
- (二) 目前有何機制監管進口、炮製、處方及售賣該等藥物；及
- (三) 當局計劃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提交甚麼建議，以加強監管該等藥物？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衛生署設有監察機制，檢驗在港出售的中成藥是否含有重金屬成分。自 1996 至 2000 年，衛生署共化驗了 4 461 個中成藥樣本，其中 1%超越安全水平。衛生署的紀錄顯示，在過去 5 年，共有 62 名市民服用中藥後感到不適，所有個案均與中藥材有關。

- (二) 現時中成藥的使用和售賣，由不同法例所規管。中藥產品如含有西藥成分會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規管，即須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為藥劑製品，才可出售。其他中藥製品則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所規管。該條例訂明，在香港出售的藥物必須適宜供人服用，其標籤不能作出虛假說明或就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中成藥出入口方面則受《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的許可證制度規管。
- (三) 《中醫藥條例》於 1999 年 7 月制定，為中藥的使用、銷售和製造訂立了規管架構。有關的規管理制度包括要求中草藥零售商和批發商，以及中成藥批發商和製造商申領經營牌照，並規定個別中成藥產品須合乎安全、療效及品質的要求，獲註冊後才可出售。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獲衛生署提供專業和行政支援，現正擬備規管中藥的詳細措施。該委員會計劃可於短期內完成討論，並制定有關附屬法例，於本年稍後提交立法會審議。

勞永樂議員：主席，有關個案其實是先驚動傳媒，然後衛生署才知悉的。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在過去 5 年，共有 62 名市民服用中藥後感到不適。這 62 宗個案會否只是冰山一角呢？會否因為沒有申報制度，所以即使出現類似情況，衛生署也不知道而無從處理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有些個案當然沒有通知衛生署，因此，即使市民有些時候服用中藥後感到不適，我們也不會知道。事實上，西藥也出現同樣情況。很多時候，醫生或機構並沒有向衛生署報告這些個案，所以衛生署也是不知情的。不過，我們設有機制進行監察，並會檢討現行機制有甚麼須予改善之處。現時，衛生署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訂有協議，如果醫管局發現有病人服用中藥後出現不適反應，便會向衛生署報告。很可惜，主體質詢提及的個案並沒有向衛生署報告。當然，也不是每宗個案都會向衛生署報告的。

鄧兆棠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在過去 5 年，共有 62 名市民服用中藥後感到不適。請問在這 62 宗個案中，有多少宗是錯誤使用藥材、多少宗是品質控制不善，以及多少宗是配劑有問題，令市民在服用後感到不適的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些詳細資料，我會在稍後以書面回覆鄧兆棠議員。（附件）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現時中成藥的使用和售賣由不同法例規管。可是，在過往的抽查化驗中，仍發現有 1% 的樣本超越安全水平。請問局長，有何更有效的方法和具體的措施，確保中成藥符合安全標準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已制定了新的法例，即《中醫藥條例》。這項條例實施後，其中一些附屬法例可以更有效和更理想地監管中成藥。

劉炳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稍後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通過法例或附屬法例一般需時相當長，在這期間，政府會否進行公眾教育，教導市民在服用中藥時須注意的事項呢？現時政府在電視台也有播放一些宣傳短片，教導市民在斜坡倒塌或發生火警時應怎樣做，請問局方會否就服用中藥進行類似工作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希望有關的附屬法例不會很遲才通過，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一方面當然可以進行公眾教育，但另一方面，根據《中醫藥條例》，第一批中醫將會在今年年中註冊，他們在註冊後便須遵循有關守則執業，因此，這可以構成另一個規管理制度。今次的事件是因一名中醫自行製造某些藥物引起。日後，根據《中醫藥條例》，註冊中醫須遵守中醫守則執業，所以可藉此對他們作出規管。

朱幼麟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在過去 5 年，有多少宗市民服用西藥後感到不適的個案呢？

主席：朱議員，這項質詢的主題，是關於市民疑因服用中醫自行配製的藥丸而中毒的問題，但你的補充質詢卻提到西藥，我認為你應該提出另一項質詢，除非你可解釋，剛才局長的答覆中哪部分是與你這項補充質詢有所關連。

朱幼麟議員：主席，這是用來作比較的。我們知道涉及中藥的有多少宗個案，西藥又有多少宗個案後，可能會覺得中藥並不是一個問題，因為西藥的問題可能較中藥更大（眾笑）。

主席：朱幼麟議員，謝謝你的解釋，但我仍裁定你應循其他渠道提出這項補充質詢。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衛生署設有監察機制。請問在今年稍後提交本會審議的附屬法例會否重新釐定有關的監察機制，使其專門切合中醫藥的情況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是絕對會的。

楊森議員：主席，雖然局長說已有規管和相關法例，可是這類事件接二連三發生。我相信很多人即使發生事故，也不知道是與中藥有關。請問政府會否檢討有關的規管和懲罰的不足之處，以及有何改善方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由於我們覺得現時的規管並不理想，所以才會制定《中醫藥條例》。我相信《中醫藥條例》中的附屬法例，可以更有效監管中醫藥。

主席：第六項質詢。

紓緩公屋租戶的經濟負擔

Alleviating Financial Burden of PRH Tenants

6. 陳鑑林議員：主席，關於紓緩公共租住屋邨（“公屋”）租戶的經濟負擔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以公屋單位每平方米租金劃分級別，現時每個級別的租戶數目；

- (二) 每類型公屋樓宇符合租金援助資格的租戶數目，以及當局在去年接獲申請援助的數目；及
- (三) 現時公屋新租戶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下次檢討有關屋邨的租金前，不得申請租金援助，當局會否檢討該規定；若會，何時作出檢討；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公屋單位以每平方米租金劃分的各級別住戶數目已分發給各位議員。

房委會去年共接到 899 份租金援助申請書，其中 865 份已獲批准。至於因暫時有經濟困難而符合資格申請租金援助的租戶數目，房委會並無此等資料。

新租戶或因綜合重建而調遷至其他單位的租戶，目前須待下次租金檢討時，才可申請租金援助。房屋署（“房署”）看到此情況，現正檢討這項限制，並會考慮可否取消。檢討將於短期內完成。

附件

按租金劃分租住公屋住戶分布情況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每平方米租金（元）	住戶數目*	佔總住戶數目的百分比
少於 20.00	1 050	0.2
20.00 至 29.90	33 982	5.9
30.00 至 39.90	192 444	33.2
40.00 至 49.90	257 631	44.4
50.00 至 59.90	43 981	7.6
60.00 至 69.90	46 216	8.0
70.00 及以上	4 438	0.8
總計	579 742	100

* 包括根據租金援助計劃繳交一半租金和繳交額外租金（即倍半租金、雙倍租金或市值租金）的住戶。

陳鑑林議員：主席，從局長提供的附件可以得悉，現時各租金級別的住戶數目相差非常大。我想知道房署或房屋局有否作出分析，以研究過往多宗租金援助申請，主要是來自哪個級別的屋邨住戶呢？他們申請的原因是甚麼？會否是因為受舊區重建影響的居民在遷往新區時，發覺新、舊租金兩者之間有很大差別？

房屋局局長：主席，一般來說，申請租金援助並不是因為公屋居民特別選擇遷往某個屋邨。當然，如果他們選擇租金特別昂貴的屋邨單位，有時候便會出現問題。有些重建戶要求盡量給他們編配新單位，但由於新單位的租金會是較昂貴，因此往往也會發生問題。

不過，以現時正在領取租金援助的家庭來說，他們申請租金援助的主要理由是，他們在那些屋邨已居住了一段時間，而每次的租金調整 — 過去是每兩年調整一次，近年卻轉變為每 3 年調整一次 — 令他們在收入負擔方面出現困難。此外，家庭環境轉變亦是申請租金援助的另一個原因。舉例來說，家庭成員原本每月是有穩定收入的，但突然間卻變為沒有收入，或因為家庭成員離開而產生另外一些問題等。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由於目前尚未進行租金檢討，所以因綜合重建而調遷的家庭，目前是不能申請租金援助。

主席，每一次清拆落成了三、四十年的屋邨以作重建，邨內居民的家庭人口及戶籍是必定會有變化的。他們在調遷往新屋邨時，新租金又往往是較原來的昂貴數倍。既然局長說須待下次租金檢討時，這些受重建屋邨影響而須遷往新屋邨的租戶才可申請租金援助，那麼局長可否在第一時間考慮容許他們申請租金援助？

房屋局局長：主席，一般來說，很多在綜合重建計劃下受惠的家庭，都希望遷往新屋邨的新單位，所以租金自然會是比較昂貴。其實，房委會轄下是有很多租金較便宜，而交通亦相當方便的單位；那些收入較低的受影響家庭可以選擇居住這一類單位，以減輕他們的家庭負擔。至於是否能夠在檢討租金時，優先考慮這些因重建而調遷的家庭，則整體上是涉及我剛才所說由房署進行的檢討。我認為進行整體檢討，會是較只為這一羣因重建而調遷的家庭進行檢討為好，因為如果須作出改善，全體居民都可以立即分享得到。我認為這是比較合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去年只接到 899 份租金援助申請書，這個數字是出奇的低。全港有那麼多的公屋居民，但卻只有八百多戶申請，這是否顯示香港公屋居民的生活是相當富裕？這是很難令人相信的。有鑑於此，我想請問局長，政府在訂立這個制度時，有否估計過在這個制度下，應該會有多少人申請呢？如果估計的數字與現時的申請人數相差很大，原因何在？此外，局長說將會進行檢討，那麼現時重建戶須簽署承諾書，說明兩年內也不可申請租金援助的做法，會否也一併檢討呢？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你想局長回答哪一項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主席，可以的話，我希望局長能回答我所提出的兩項補充質詢。
(眾笑)

主席：梁議員，你是有機會再輪候提問的。我想先讓其他正在輪候的議員提問，所以，你想局長先回答哪一項補充質詢呢？

梁耀忠議員：主席，讓局長決定先回答哪一項，然後我會再輪候提出他尚未回答的那一項補充質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先回答梁議員提出的第一項補充質詢。

政府並無特別就每一個年份，估計會有多少人申請這項租金援助計劃。不過，無論如何，政府所定下的申請資格是相當合理，亦是經房委會廣泛討論後才採納的。事實上，以往曾進行過兩次檢討，而現時的申請資格也是放寬了的。至於為何在 2000 年只接到 899 份租金援助申請書（梁議員認為這個數字是偏低），我實在也參考了過往多年的申請數字。據我觀察，申請數字是會隨着整體的經濟狀況，以及家庭環境和收入的轉變而出現高低，原則上與計劃本身的申請資格關連不大。我們最終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幫助有困難的住戶。

譚耀宗議員：主席，舊區的公屋是居住了一些沒有收入的長者和退休人士，當他們受重建影響而須遷往新屋邨時，租金負擔會增多至五倍，但他們很多

並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然而，如果要求他們遷往一些翻新單位，他們又不大願意。局長可否在檢討時認真考慮他們的情況，看看如何能協助他們解決這突如其來的龐大租金負擔，令他們得以安居樂業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事實上，很多長者在選擇住屋時，是會考慮到自己的收入。當然，他們有些是沒有收入，甚或須領取綜援。如果已經是在領取綜援，他們便無須再申請租金援助，因為兩者是重複的。

其實，政府是會照顧長者的。如果他們認為有能力負擔居住一個新單位，我們是會批准的，他們只須在下一次租金調整時提出申請。有些老人家是願意這樣做，因為基於私人理由，他們可能希望和另一些老人家一同搬往某屋邨。我們日後進行檢討時，會一併檢討這類情況。一旦放寬現時的限制，則無論是老人或一般的家庭，都會同樣受惠。不過，我目前不想作任何猜測。我們會積極進行檢討，處理有關的問題。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補充質詢時說，如果家庭成員的環境有所改變，例如是失業或去世，有關的家庭是可以申請租金援助的。可是，據我所知，在過往 12 個月內，每月平均最少有一個街坊因為失業，但又不知道可以申請租金援助，在沒有繳交兩個月租金後，被房署逐出單位。他們很多甚至不知道可以立刻申請租金援助，以致最終被逐出單位。

我想請問局長：第一，可否要求房署和房委會在這方面進行較多宣傳？第二，那些因為本身失業以致經濟欠佳、沒有繳交租金、最終被房委會逐出單位的租客，可否重新收回舊有的單位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宣傳方面，房委會和房署其實已下了不少工夫，而每一個屋邨本身也有在日常的發布內作出宣傳。此外，房委會設有熱線，讓公屋住戶可以隨時查詢如何申請租金援助，他們亦可以自行審核是否具備申請資格。所以，住戶是可以很容易取得這些資料的。

至於馮議員剛才提及的個案，有關人士可能是較為疏忽，沒有做上述工夫，以致沒有繳交租金，最後被房署迫遷離開。他日後能否收回舊單位，一定得視乎他有否再次向房署提出申請，以及該單位有否被編配了給別的租戶。不過，如果是有可能及有道理的話，我相信房署是會作較寬鬆的處理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段說，會就申請租金援助的政策進行檢討。我想請問局長，當局會就哪一方面進行檢討？這項申請租金援助的政策是分為兩部分的，其中一部分規定現時的重建戶必須簽署承諾書，表示在遷往新屋邨後的兩年內，不可以申請租金援助。局長剛才曾說過，申請租金援助的其中一個理由是與經濟背景有關，那麼重建戶如何預計在兩年內不會被降職、解僱或失業呢？這些都是不能保證的。既然局長知道會有這樣的情況，為何仍要強硬規定在兩年內不准申請呢？政府在進行檢討時可否一併檢討這點？

房屋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一個家庭如果在遷進新單位後，家庭環境有變（例如失業），導致他們無法繳交租金，他們是有資格申請租金援助的。不過，以一般的情況來說，如果他們是選擇了一個較大及較佳的單位，但後來卻因為沒有能力負擔才申請租金援助，便不符合申請資格了。如果是因為家庭環境突然轉變而提出申請的，我們是可以處理的。

主席：梁議員，剛巧沒有其他議員在輪候提問，我現在讓你繼續發問。（眾笑）

梁耀忠議員：謝謝主席。（眾笑）

主席，按照局長現時所說，那份承諾書豈非變得多餘了？承諾書是訂明兩年內不可以因經濟理由申請租金援助。有關這一點，不知是我記錯還是局長弄錯？如果是一如局長所說，便應該無須要求住戶簽署該份承諾書了。所以，我想請局長解釋清楚，要求住戶簽署承諾書的政策，是否無須繼續存在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會請房委會和房署就綜合調遷戶須簽署承諾書一事進行檢討，以及在整體的檢討中，為這些戶主作出妥善安排。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提高市民對資訊科技的興趣

Promoting Public's Interest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7. 丁午壽議員：主席，近日一項調查顯示，市民普遍對資訊科技欠缺認識，更有約 20% 的受訪者表示對此全無認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何措施提高市民對資訊科技的興趣和認知程度，並鼓勵和協助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多應用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香港擁有優良的資訊基建。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00 年年初進行的調查顯示，香港一半的家庭擁有個人電腦，當中 73% 有使用互聯網。香港現時的流動電話滲透率高達 76%，而市場上亦已有超過 680 萬張繳費式智能卡流通。總的來說，香港的資訊科技發展在亞太區位列前茅。

政府現正全力推展“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其中一個重要環節，便是向社會各界推廣應用資訊科技和提高市民對資訊科技的認識。在學校方面，我們正積極落實“與時並進，善用資訊科技學習”策略，推行資訊科技教育。在社會層面，我們亦已舉辦了一系列的推廣活動，包括研討會、講座、展覽、播放電視電台宣傳短片、比賽、印製及派發宣傳光碟單張等，加深市民對資訊科技的認識。

我們亦在去年年底開始推展名為“IT 香港”的社區資訊科技推廣計劃，內容包括舉辦資訊科技認知課程、招募“IT 新一族”、進行 18 區推廣活動等，其中資訊科技認知課程至今已提供超過 11 000 個學額給社會各階層人士，包括家庭主婦、長者、殘疾人士及新來港人士等。由於反應熱烈，我們現已舉辦第二輪的課程，提供另外約 6 000 個學額。下一財政年度，我們亦計劃舉辦同類課程，以提高市民對資訊科技的興趣和認知程度。

我們還推行了“社區數碼站”計劃，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及公共圖書館等地方，設置約 2 250 台電腦供市民免費使用，讓市民有更多途徑接觸資訊科技。我們會繼續推展該計劃，將公用電腦數目於今年年底增加至近 3 200 台。

此外，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已於今年 1 月全面投入服務，讓市民可以隨時隨地以不同電子方式獲取各項公共服務。我們會不斷擴充計劃加入新的服務，以鼓勵和方便市民採用資訊科技處理政府及其他事務。

我們會繼續舉辦各項資訊科技推廣及認知活動，以鼓勵和協助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更多應用資訊科技。

就業統計數字 **Employment Statistics**

8. 李卓人議員：主席，就統計署所編製的就業數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以下開表格分類，過去 3 年每年的就業人數分類數字（無酬家庭從業員、留宿家庭傭工及因休假而在接受調查之前 7 天內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除外）？

性別／ 工作時數	就業人數 (千人)				
	每月就業收入				
女性 少於 35	5,000 元	7,499 元	9,999 元	19,999 元	或以上 小計
35 至 49					
50 至 59					
60 或以上					
小計					

性別／ 工作時數	就業人數 (千人)				
	每月就業收入				
男性 少於 35	5,000 元	7,499 元	9,999 元	19,999 元	或以上 小計
35 至 49					
50 至 59					
60 或以上					
小計					

	就業人數 (千人)					
	每月就業收入					
	少於 工作時數 5,000 元	5,000 至 7,499 元	7,500 至 9,999 元	10,000 至 19,999 元	20,000 元 或以上	總計
少於 35						
35 至 49						
50 至 59						
60 或以上						
總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1998、1999 及 2000 年第四季的就業統計數字已按質詢所述的格式，表列於附件。從統計數字可見：

- (一) 每月收入 1 萬元或以上的工人數目穩步增加，由 1998 年第四季的 1 612 700 人增至 2000 年第四季的 1 779 500 人，在同期就業總人數中所佔的比率由 57.3% 增至 59.5%。上述數字顯示，近幾年來香港對技術水平較高及經驗豐富的工人需求增加，令這個類別的工人普遍受惠；及
- (二) 每月收入少於 5,000 元的低收入工人數目亦有所增加，由 1998 年第四季的 183 800 人增至 1999 年第四季的 205 400 人，主要原因是香港受到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不過，這個上升趨勢在 2000 年第四季逆轉，月入少於 5,000 元的工人數目跌至 200 400 人。這個類別的工人數目在就業總人數中所佔的比率，由 1998 年第四季的 6.5% 增至 1999 年第四季的 7.1%，然後回落至 2000 年第四季的 6.7%。

附件

表一：一九九八年第四季按性別、統計前七天內的工作時數及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就業人數（不包括無酬家庭從業員、留宿家庭僱工及因休假而在統計前七天內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

Table 1 : Number of employed persons (excluding unpaid family workers, resident domestic helpers and employed persons who had worked less than 35 hours during the seven days before enumeration due to vacation / holidays by sex, hours of work during the seven days before enumeration and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Q4 1998)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HK\$) 每月就業收入(港元)				總計 Total					
		< 5,000		5,000 - 7,499		7,500 - 9,999		10,000 - 19,999		≥ 20,000	
性別 / 統計前七天內的工作時數 Sex / Hours of work during the seven days before enumeration											
女性 Female											
< 35	57 800	9 000	2 800	3 500	3 600	76 800					
35 - 49	43 700	143 200	167 400	294 400	151 100	799 800					
50 - 59	7 700	32 400	25 300	19 100	10 500	95 000					
≥ 60	9 000	39 100	18 400	15 600	6 200	88 300					
小計 Sub-total	118 200	223 800	213 800	332 600	171 400	1 059 900					
男性 Male											
< 35	30 800	28 900	20 200	13 800	2 300	95 900					
35 - 49	24 000	125 200	222 600	499 600	298 500	1 169 900					
50 - 59	4 100	27 400	51 300	98 900	49 400	231 100					
≥ 60	6 800	52 600	51 400	106 700	19 500	256 900					
小計 Sub-total	65 600	234 100	345 400	719 000	389 700	1 753 800					
總計 Total											
< 35	88 600	37 900	23 000	17 300	5 800	172 600					
35 - 49	67 600	268 400	390 000	794 000	449 600	1 969 600					
50 - 59	11 800	59 900	76 500	118 000	59 900	326 100					
≥ 60	15 800	91 700	69 700	122 200	45 700	345 200					
總計 Total	183 800	457 900	559 300	1 051 600	561 100	2 813 700					

註釋：由於進位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Note : There may be a slight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sum of individual items and the total as shown in the table.

表二：一九九四年第四季按性別、統計前七天內的工作時數及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就業人數（不包括無酬家庭從業員、留宿家庭僱工及因休假而在統計前七天內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

Table 2 : Number of employed persons (excluding unpaid family workers, resident domestic helpers and employed persons who had worked less than 35 hours during the seven days before enumeration due to vacation / holidays) by sex, hours of work during the seven days before enumeration and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Q4 1999

性別 / 統計前七天內的工作時數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HK\$)				總計 Total
Sex / Hours of work during the seven days before enumeration		< 5,000	5,000 - 7,499	7,500 - 9,999	10,000 - 19,999	≥ 20,000
女性						
Female						
< 35	64 500	10 500	2 500	5 300	3 500	86 400
35 - 49	45 000	147 700	153 800	287 200	153 000	786 800
50 - 59	11 000	40 500	26 900	33 900	22 800	135 100
≥ 60	13 600	46 300	22 800	18 800	9 900	111 300
小計		245 000	206 000	345 200	189 200	1 119 500
Sub-total						
男性						
Male						
< 35	30 600	28 700	13 200	13 900	3 900	90 300
35 - 49	24 800	118 700	182 100	456 800	282 600	1 064 900
50 - 59	5 000	31 500	52 600	133 400	71 200	293 600
≥ 60	10 800	62 700	65 900	138 300	55 900	333 700
小計		241 600	313 800	742 400	413 500	1 782 600
Sub-total						
總計						
Total						
< 35	95 100	39 200	15 800	19 200	7 400	176 700
35 - 49	69 800	266 400	335 900	744 000	435 600	1 851 700
50 - 59	16 000	72 000	79 400	167 300	94 000	423 700
≥ 60	24 400	109 000	88 700	157 100	65 700	444 900
總計		205 400	486 600	519 700	1 087 600	2 902 100
Total						

註釋：由於進位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Note : There may be a slight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sum of individual items and the total as shown in the table.

表三：二零零零年第四季按性別、統計前七天內的工作時數及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就業人數（不包括無酬家庭從業員、留宿家庭僕工及因休假而在統計前七天內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

Table 3 : Number of employed persons (excluding unpaid family workers, resident domestic helpers and employed persons who had worked less than 35 hours during the seven days before enumeration due to vacation / holidays) by sex, hours of work during the seven days before enumeration and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Q4 2000

性別 / 統計前七天內的工作時數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HK\$) 每月就業收入(港元)				總計 Total
Sex / Hours of work during the seven days before enumeration	< 5,000	5,000 - 7,499	7,500 - 9,999	10,000 - 19,999	≥ 20,000	
女性						
Female						
< 35	65 400	9 400	2 900	4 800	3 300	85 600
35 - 49	46 700	149 900	144 400	288 400	168 500	797 800
50 - 59	10 300	39 500	32 300	42 900	32 600	157 600
≥ 60	13 000	49 900	23 600	25 100	17 200	128 800
小計	135 400	248 600	203 200	361 100	221 500	1 169 800
Sub-total						
男性						
Male						
< 35	30 800	28 400	16 300	15 300	3 100	93 800
35 - 49	21 500	117 400	182 700	462 000	296 500	1 080 000
50 - 59	5 300	32 000	55 500	138 700	77 100	308 700
≥ 60	7 300	60 500	65 300	138 700	65 500	337 400
小計	65 100	238 300	319 700	754 600	442 200	1 819 900
Sub-total						
總計						
Total						
< 35	96 200	37 800	19 200	20 000	6 300	179 500
35 - 49	68 200	267 300	327 000	750 300	465 000	1 877 900
50 - 59	15 700	71 500	87 800	181 600	109 700	466 200
≥ 60	20 300	110 400	89 000	163 800	82 700	466 200
總計	200 400	486 900	522 900	1 115 800	663 700	2 989 700
Total						

註釋：由於進位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Note : There may be a slight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sum of individual items and the total as shown in the table.

用作貯存輻射廢料的防空洞

Air-raid Shelters Used for Storing Radioactive Waste

9. 胡經昌議員：主席，據報，上月 19 日，一名男子被發現在一個貯有輻射廢料的戰時防空洞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名男子有否因而受到輻射感染；
- (二) 現存的戰時防空洞的位置及它們現時的用途；
- (三) 現時有多少個防空洞被用作貯存輻射廢料；當局有否定期測試該等防空洞內空氣的輻射水平；若有，測試的頻密程度和上次測試的日期及結果為何；
- (四) 當局會否考慮裝置設備，使有關部門可即時知悉有未獲授權人士進入某個用作貯存輻射廢物的防空洞內；及
- (五) 有否措施防止進入了該等防空洞的人士感染輻射？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該有關人士已即場接受衛生署的物理學家檢驗，並證實其身體及衣物上並無受任何可探測到的輻射污染。
- (二) 根據土木工程署的資料，現時共有 82 個廢棄的隧道網，其中 29 個是為防空襲而專門興建的隧道，其餘的則為其他不同目的而興建。位於香港島的廢棄隧道網有 54 個，位於九龍的有 18 個，位於新界及離島的則有 10 個。

目前有 3 個隧道網由政府使用，分別為：

- (i) 位於皇后大道東的一個隧道網，用作貯存低放射性廢物；
- (ii) 位於壽臣山道的一個隧道網，用作貯存泥土及岩石樣本；及
- (iii) 位於鯉魚門的一個隧道網，為香港海防博物館的部分場地。

- (三) 皇后大道東的隧道內只有一小段管道用作貯存低放射性廢物。衛生署每個月均會監測隧道外的環境輻射水平及隧道內的累積輻射劑量。隧道外的輻射水平維持在天然本底輻射的正常水平；而貯存放射性廢物的一段隧道管道，亦符合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訂定的職業安全保障的原則。
- (四) 為防止再有未獲授權人士進入貯有放射性廢物的皇后大道東隧道，當局於事件發生後已即時加強鋼門的上鎖裝置。當局會考慮制訂進一步的措施，以防止未獲授權人士進入隧道內。
- (五) 貯存於皇后大道東隧道的低放射性廢物全部都是固體狀態，密封於雙層不銹鋼桶內，夾層之間加有密封劑。該類高規格的密封系統即使在運送期間也能有效防止廢物滲漏。故此，進入隧道網的人士亦不會受輻射污染。

檢討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費 Review of PNETS Charges

10. **MR SIN CHUNG-KAI:** *Madam President, value-added services (VAS) providers, including Internet services providers (ISPs) and mobile network service operators (MNSOs), are required to pay an interconnection charge, known as the Public Non-exclusive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NETS) charge, to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 services (FTNS) operator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respective amounts of PNETS charges received by FTNS operators from ISPs, MNSOs and other VAS providers in each of the past two years;*
- (b) *how each adjustment in the PNETS charge rate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was related to changes in the relevant cost components of the dominant FTNS operator, PCCW-HKT Telephone Limited (HKTC) in the relevant periods;*
- (c)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further reduction in PNETS charge rates; if there is such room, of the timing for the reduction; and*

- (d) *of the timing for the next review on the methodology for calculating PNETS charge rates?*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Madam President,

- (a) In 1999 and 2000, the total interconnection charges received by the four FTNS operators from mobile services operators and VAS providers (including ISPs) were as follows:

	<i>Year 1999</i>	<i>Year 2000</i>
Mobile services operators	\$705 m	\$964 m
VAS providers (including ISPs)	\$362 m	\$449 m

- (b)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A) regulates the interconnection charges of HKTC only. The interconnection charges consist of two components. One is to cover the cost of carrying the traffic and another to cover the cost for setting up the calls. The level of interconnection charges, expressed as unit interconnection charge per minute, is the sum of per minute costs of these two component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 level of interconnection charges, expressed as the unit interconnection charges per minute, has declined. This is because the average per minute cost of setting up a call (which is one of the cost components), calculated as the average cost for setting up a call divided by the call duration, was reduced due to the longer average duration of calls. This is particularly significant in the case of interconnection charge for VAS calls where a large portion of which was Internet services calls.

- (c) Under the current calculation methodology of interconnection charges as stipulated in (b) above, the levels of interconnection charges for a particular year will depend on the actual costs incurred by HKTC for the provision of the network, and the actual traffic volume in that year. The levels of interconnection charges can only be calculated after the actual data is available. While we note the trend decrease over the past few years in the levels of interconnection charges, the TA cannot predict in advance any future changes to the interconnection charges.
- (d) The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TA) conducted an industry consultation last year with a view to reviewing the calculation methodology of the interconnection charges.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industry's views, the TA has concluded in his Statement published on 20 October 2000 that the existing model will continue to be used for the setting of the interconnection charges, with the modification that charges for transit calls for the mobile operators will be separately determined. Both the consultation paper and the TA Statement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OFTA's website at <www.ofta.gov.hk>. As the review has just been undertaken six months ago and there has been no major change in the market environment since then, the TA does not see the need for another review for the time being.

解僱教師事宜 **Dismissal of Teachers**

11. 楊耀忠議員：主席，關於解僱教師或勒令他們提前退休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分別有多少名官立中學、官立小學、資助中學及資助小學教師被解僱或勒令提前退休，請按有關原因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現時學校當局因教師教學表現欠佳解僱他們或勒令他們提前退休時，所須依據的評核準則及遵守的程序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官立學校教師

官立學校教師的聘用和解僱，皆受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和《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所規限。政府備有一套評核制度，以評核官立學校教師的工作表現。在該制度下，評核人與受評人須於評核期開始時議定受評人的職責，然後在年中就員工的工作表現及進度作檢討。評核期結束時，評核人會撰寫評核報告，再由較高級的人員加簽。評核人須與受評人進行評核會見，討論報告內容，並把受評人的意見記錄在案，以確保評核過程公平，而且具透明度。

如某官立學校教師的工作表現欠佳，評核人或較高級的督導人員會先行給予輔導和指導，讓該教師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改善。評核人或較高級的督導人員會告知該教師應達致的工作水平及其不足之處，並要求他作出改善。如果該教師的工作表現仍未能達到可接受的水平，教育署會視乎該教師的聘用條件，進一步採取下列行動：

- (一) 如該教師仍在試用期內，教育署可不聘用他為常額編制人員，如情況嚴重，更可提前終止試用期。教育署在考慮採取行動前，會請該教師提交自辯書，以及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或
- (二) 如該教師屬常額人員，評核人或較高級的督導人員會向他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其不足之處及要求他作出改善，並表明校方會密切觀察他的工作表現，然後報呈教育署署長（“署長”）。如果該教師的工作表現仍然欠佳，署長可發出警告信，要求他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改善，並預先提出告誡，明確指出若其工作表現仍未能達到可接受的水平，署方可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的規定，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他退休。教育署會請該教師提交自辯書，並會經由學校嚴密監察他的工作表現，同時繼續向他提供協助、指導和意見。評核人通常須就該教師的工作表現，連續填寫兩個各為期 3 個月的評核報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如果該教師的工作表現仍未能達致可接受的水平，署長會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向公務員事務局建議，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該教師提前退休。公務員事務局如認為個案已有充分表面理由，便會請該教師提交自辯書，並在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後，把着令該教師退休的建議提交行政長官，由其作出決定。

如教師在試用期內行為不當，教育署可不聘用該教師為常額編制人員，如情況嚴重，更可提前終止試用期。按常額條款聘用的教師如行為不當，教育署在完成有關的紀律研訊後，可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的規定，着令該教師提前退休，或把該教師革職。

在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因工作表現欠佳或行為不當而被終止聘用的官立學校教師人數如下：

中學 小學

因工作表現欠佳而

— 被提前終止試用／不被聘用為常額編制人員	5	3
— 被着令提前退休	2	1

因行為不當而

— 被提前終止試用／不被聘用為常額編制人員	0	0
— 被革職／着令提前退休	1	1

資助學校教師

資助學校教師是以合約方式受聘，有關安排屬學校與教師之間的僱傭事宜。學校亦有責任按照《資助則例》所載的綱要，設立適當的人事管理制度。根據校本管理的理念，教育署已要求各資助學校最遲須於 2001-02 學年年底，制訂一套公平而具透明度的教職員評核制度。

《資助則例》列明學校必須具有恰當和充分的理由，才可以解僱教師。學校須向有關教師發出警告及給予合理的時間作出改善。如該教師未能作出改善，學校應向他發出正式的警告信，並把副本送交署長。學校再經過一段合理的觀察後，如果仍認為有需要解僱該教師，或擬在他合約期滿後不予續約，則須通知署長。署長會監察學校是否有遵照適當的程序處理有關個案。

根據各資助學校所提交的報告，在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因工作表現欠佳或行為不當而被終止聘用的資助學校教師人數如下：

中學 小學

因工作表現欠佳	8	4
因行為不當	5	1

教育署並無這些教師是否在試用期內被終止聘用的分項數字。

電訊管理局監測無線電話

Monitoring of Radio Communications by OFTA

12.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電訊管理局轄下無線電監察組監測無線電通話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監察組會否在沒有接獲關於無線電通話遭干擾的投訴情況下，主動監測無線電通話；
- (二) 該監察組如何決定監測哪些電話；及
- (三) 當局有否制訂指引及措施，確保監測工作不會侵犯市民的私隱？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及 (二)

無線電監察組的職責之一，是確保無線電通訊盡量不受到干擾。就公共流動電話系統而言（例如目前的流動電話通訊），無線電監察組是不會在沒有接獲無線電干擾投訴的情況下，主動監測有關的通訊。至於私用無線電系統（例如的士電台），由於有關的頻譜往往不能應付需求，因此很多持牌人會共用同一頻道。為避免在同一時間有多人使用同一頻道，以致頻道超過負荷，以及確保所獲指配頻道是用於牌照指定的用途，無線電監察組會主動對個別頻道進行監測。

- (三) 所有獲授權執行《電訊條例》的電訊管理局職員，都會嚴格按照《電訊條例》的規定執行有關的工作。監察的結果，只可以用以執行《電訊條例》。電訊管理局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市民的私隱。

斜坡的維修

Maintenance of Slopes

13.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有潛在風險及即時危險的斜坡的維修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完成了多少項鞏固危險斜坡的工程；現時尚未展開工程的危險斜坡數目；
- (二) 現時政府及私人土地上有潛在山泥傾瀉風險的斜坡數目分別為何；及
- (三) 估計當局及私人業主分別需時多久，才可完成所有現時被認為有潛在山泥傾瀉風險的斜坡的鞏固工程？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我們已根據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鞏固了 741 幅不符合標準的政府斜坡，目前正順利進行另外 207 幅斜坡的鞏固工程。我們會繼續推行這項計劃，直至 2010 年，為 2 500 幅在樓宇和主要道路附近的政府斜坡進行勘測和鞏固工程。
- (二) 我們確認了大約 1 萬幅高優先次序的斜坡（即位於樓宇和主要道路附近的斜坡），並予以進一步研究，以瞭解其穩定程度。這些斜坡當中約有 6 500 幅是政府斜坡，其餘 3 500 幅則位於私人土地範圍。
- (三) 由 2000 至 2010 年，我們打算按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完成 2 500 幅高優先次序的政府斜坡的鞏固工程，並在這 10 年內，採取習用措施和其他方法，處理其他高優先次序的斜坡。我們也打算在 2010 年年底前，為另外 3 000 幅高優先次序的私人斜坡完成詳細的研究工作。我們估計在這段期間內，其他高優先次序的私人斜坡主要會通過私人發展計劃予以鞏固。

於公立醫院急症室隔鄰開設私營診所的試驗計劃

Pilot Scheme of Setting up Private Clinics next to A&E Departments of Public Hospitals

14. 李華明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與香港醫學會（“醫學會”）去年 8 月合作推行一項為期半年的試驗計劃，於瑪麗醫院和屯門醫院急症室隔鄰開設私營診所，讓被界定為半緊急及非緊急的急症室求診人士可選擇到該等診所就診，以紓緩急症室的壓力。不過，由於很少人前往該等診所求診，試驗計劃於去年 12 月提早結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根據甚麼程序及考慮甚麼因素，決定哪些公立醫院參加該項試驗計劃，以及沒有選擇在急症室求診人數眾多的公立醫院試驗的原因；
- (二) 當局曾如何宣傳該項試驗計劃；
- (三) 醫管局與醫學會將於何時完成檢討該項試驗計劃；會否在總結經驗後重新推行類似計劃；若會，將於何時推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在同時設有急症室及普通科門診診所的 4 間公立醫院（即長洲醫院、明愛醫院、廣華醫院及仁濟醫院）推行類似計劃；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在甄選合適的公立醫院參加試驗計劃時，考慮了下列因素：
 - (i) 急症室附近是否有地方開設私營診療所；
 - (ii) 急症室的求診人次和繁忙時段分布情況；及
 - (iii) 能否招募足夠的私家醫生在這些私營診療所應診。

屯門醫院和瑪麗醫院是本港的大型急症醫院，並符合上述的甄選準則。

- (二) 醫管局在 2000 年 8 月 1 日及 15 日分別發出新聞稿，公布在瑪麗醫院和屯門醫院的急症室旁開設無須預約的私營診療所，並安排新聞界在診療所開幕當天分別參觀該兩間診療所。此外，醫管局亦不時接受新聞界的訪問，宣傳這項試驗計劃。為了加強市民對這項試驗計劃的認識，瑪麗醫院和屯門醫院的急症室均張貼了有關的宣傳海報，並備有宣傳單張派發給市民。
- (三) 醫管局現正檢討這項試驗計劃。初步分析顯示，每節診症(即 3 小時)的平均求診人次只有 4.5 人；因此，兩間私營診療所對減輕隔鄰急症室的工作量無甚幫助。有關的檢討預期會在 3 個月內完成。基於上述的初步分析結果，醫管局無意在日後推行類似的試驗計劃。
- (四) 所述的 4 間醫院的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已為病人提供另一種受資助的醫療護理，在一定程度上應可減輕有關的急症室工作量。試驗計劃的目的則是發展一套公私營機構合作的共同護理模式。鑑於上文第(三)段所載理由，醫管局並無計劃在該 4 間公立醫院推行類似的試驗計劃。

弱能人士的教育

Educ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5.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弱能人士的教育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供弱能人士就讀的特殊學校的平均師生比例為何；
- (二) 當局向弱能學生的家長提供何種支援；及
- (三) 有何措施防止在普通學校就讀的弱能學生遭受歧視；當局有否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供視覺受損、聽覺受損、弱智或身體弱能兒童就讀的特殊學校的教師總數及學生實際人數計算，這些學校在 2000-01 學年的平均師生比例為 1 對 5.15。

(二) 教育署對弱能學生的家長提供一系列的支援，包括：

- (甲) 就其子女的學位安排向家長提供意見及協助，並向家長解釋其子女的弱能情況和特殊教育需要，以及特殊教育的設施；
 - (乙) 根據家長、教師、校長、社工及教育署人員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協助家長為其子女釐定全面的教育計劃，包括學習目標及進度；
 - (丙) 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分享會，幫助家長認識及接受其子女的弱能情況，培養適當的態度及掌握足夠的技巧，輔助子女的成長；
 - (丁) 透過身體弱能學童輔導教學服務，為在普通學校就讀的身體弱能或弱視學生的家長提供意見，並為家長提供處理學生弱能情況的個別輔導和資料單張；
 - (戊) 透過聽覺服務，就聽覺弱能兒童的評估、復康及教育計劃向家長作出建議，並輔導家長應如何處理及照顧聽覺弱能兒童；
 - (己) 透過言語治療服務，讓家長明瞭怎樣參與言語訓練；
 - (庚) 就處理學童的教育及心理需要向家長提供意見；及
 - (辛) 協助學校建立弱能學童家長互相支援的網絡，並透過合作活動，鼓勵其他家長作出支援。
- (三) 《殘疾歧視條例》為防止弱能學生受到歧視提供了法理基礎。平等機會委員會最近草擬了教育實務守則，現正諮詢公眾。教育署、教育委員會及各學校議會與平等機會委員會緊密合作，制訂上述守則，目的是以實際及務實的方式，在學校內消除歧視和推廣平等機會。

教育署透過發出課本及課程指引，宣傳學生均有平等機會的信息，並通過編製教材，包括教材套和教育電視節目，提高教師在這方面的認知和能力。教育署亦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分享會，

提高普通學校對弱能學童的普遍接受程度，並透過教學和課外活動向學生傳達有關信息。

教育署沒有就上述各項措施進行任何有系統的評估，但根據進行學校探訪和視學所得的回應，教育署認為有關措施整體來說有助提高普通學校對弱能兒童的接受程度。

在內地發生涉及接載香港居民的旅遊巴士意外

Accidents in Mainland Involving Tour Coaches Carrying Hong Kong Residents

16.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 (a) *it knows the number of accidents in the Mainland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which involved tour coaches carrying Hong Kong residents; and*
- (b) *it has urged the relevant mainland authorities to take measures to prevent the occurrence of such accidents?*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my answer to Mr YOUNG's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According to the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there were nine accidents in the Mainland involving tour coaches carrying Hong Kong resident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 (b) The industry maintains close liaison with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Tourism Administration (廣東省旅遊局) which has implemented various safety measures to enhance protection for visitors on coach tours. Such measures include reinforcing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Tourism Administration and the traffic police; tightening the supervision of tour coach companies and inspection of tour coaches; prohibiting the use of unsafe vehicles; reinforcing safety educ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drivers, and replacing ageing tour coaches.

巴士公司職員在載客途中接手駕駛巴士

Staff Member of Bus Company Taking over Driving Duty on a Bus Carrying Passengers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上月 7 日，城巴有限公司（“城巴”）一名沒有穿着司機制服的職員在該公司一輛在載客途中的巴士上，因司機對其指示採取不合作態度，着令該名司機離開駕駛座位，然後自行接手駕駛該輛巴士。當局已接納城巴就該宗事件提交的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城巴有否告知新招聘的巴士司機，不是司機的該公司職員可在載客途中接手駕駛巴士；
- (二) 有否評估該名接手駕駛巴士的職員須否把採取此一行動的原因告知巴士上的乘客，以免發生誤會；及
- (三) 是否知悉，本港其他專營巴士公司在過去 5 年有否發生類似上述事件；若有，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事後有否向當局提交報告？

運輸局局長：主席，1 月 7 日的事件發生後，城巴已向所有司機，包括新受聘的司機，發出一套新指引，載明巴士在載客途中更換司機的程序。有關指引訂明：

- (一) 巴士如有需要更換司機，須事先獲得巴士公司控制中心的批准；及
- (二) 巴士公司無須穿着制服的職員在執行駕駛巴士的職務時，必須穿着制服。

為免令乘客誤會，運輸署已要求巴士公司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巴士在載客途中須更換司機時，車上乘客知悉有關安排。

根據運輸署的紀錄，本港在過去 5 年並無類似事件發生。

T7 號主幹路的規劃設計

Planning Design of Trunk Road T7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已獲撥款興建的馬鞍山 T7 號主幹路的 J22A 支路，與最近推出發售的私人屋苑翠擁華庭其中數座樓宇非常接近，該公路落成後會對屋苑部分居民造成噪音及景觀影響。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局在 10 年前已計劃興建該主幹路及支路，當局在審批該屋苑的建築圖則時有否考慮該公路的定線；
- (二) 該屋苑的發展商曾否獲准增加該屋苑土地的地積比率；若然，詳情為何，以及有否評估該項批准是否出現上述問題的成因；
- (三) 有否評估有關政府部門在處理該公路的規劃工作時有否行政失當；若有行政失當，當局將有何跟進行動；
- (四) 會否為該支路進行另一次環境影響評估；若否，理據為何；
- (五) 該支路與該屋苑的間隔距離是否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相關標準；若然，詳情為何；若否，有何補救措施；及
- (六) 有何措施紓解該屋苑居民的不滿和憂慮？

房屋局局長：主席，T7 主幹路的位置及路線已劃在夾附於翠擁華庭地契的圖則上，而該地契的條款列明發展商須提交一份紓緩環境影響的方案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審批。發展商提交的方案於 1996 年 9 月被環保署接納。其後，建築圖則依據該方案而設計，並由地政總署及屋宇署審批。

根據馬鞍山分區計劃的大綱草圖，翠擁華庭地盤的最高地積比率被限制為五倍。發展商並沒有獲准增加地盤的地積比率，而翠擁華庭是根據該限制而發展的。

T7 主幹路的規劃及設計符合有關法例的要求，並經過廣泛諮詢，考慮過公眾意見後才進行，所以沒有行政失當。

T7 主幹路的環境影響評估，已經將所有支路，包括 J22A 支路的環境影響考慮在內。環保署亦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於 2000 年 5 月發出了環境許可證，並沒有需要為該支路進行另一次環境影響評估。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說明新建道路不應該產生過高的交通噪音，以超越 70 分貝(A)的水平。環境影響評估所建議的消減噪音措施，將足夠使 T7 主幹路的交通噪音降至《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立的水平，而該準則並沒有硬性規定道路和房屋發展之間的距離。

拓展署聯同有關部門的代表於 2001 年 2 月 9 日與翠擁華庭的居民會面，解釋 T7 主幹路的工程計劃。拓展署在會中作了以下 6 項建議，以減低居民的憂慮：

- (1) 將該支路與翠擁華庭第 15 座之間的距離增至 9 米；
- (2) 考慮在主幹路北行線的半開放式隔音屏障的頂部延長 2 米，以降低噪音水平；
- (3) 在翠擁華庭住客會所和第 15 座之間的防撞欄，高度由 0.8 米加至 2.5 米；
- (4) 在第 15 座外位於主幹路的隔音屏障背面上，加裝消減噪音物料；
- (5) 在岩石斜坡上加種植物；
- (6) 在道路工程進行時執行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並設立投訴熱線。

拓展署將會與翠擁華庭的居民成立聯絡小組，討論及落實各項安排。

公務員的培訓

Training for Civil Service

19. 劉漢銓議員：主席，關於培訓公務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公務員培訓處（“培訓處”）及各部門舉辦的培訓課程的總數，並按課程內容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按所屬職系或部門劃分，參加該等課程的公務員人次；
- (三) 哪些職系或部門的公務員接受培訓的機會較低及有關原因為何；及
- (四) 有何措施確保公務員可以抽空接受培訓？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着重公務員的培訓工作，積極鼓勵各部門安排員工參加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效率及工作表現，從而達到部門所定的目標，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現答覆質詢如下：

- (一) 過去 3 年，培訓處所舉辦的公務員培訓課程數字，按課程內容分項如下：

	1997-98 年度 課程數目	1998-99 年度 課程數目	1999-2000 年度 課程數目
語文及傳意	1 293	1 209	1 147
一般管理及	545	774	921
人力資源管理			
資訊科技	377	276	282
中國事務	77	65	95
總數	2 292	2 324	2 445

我們並沒有按課程內容統計各部門所舉辦的課程數目。不過，根據培訓處每兩年一次向各部門進行的培訓統計，在 1998-99 年度，各部門培訓人次的統計資料（不包括培訓處為部門提供的課程）如下：

課程類別	人次
職業／技術／專業	224 000
資訊科技	61 000
一般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31 000
語文及傳意	10 000
中國事務	1 000
總數	327 000

- (二) 我們現時並沒有按職系統計培訓員工的數目。在 1998-99 年度，按部門劃分的培訓統計數字（包括培訓處為部門提供的課程）如下：

課程類別	紀律部隊	非紀律部隊	總數
	部門	部門	
	(人次)	(人次)	(人次)
職業／技術／專業	112 200	111 639	223 839
資訊科技	22 362	51 194	73 556
一般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8 298	46 840	55 138
語文及傳意	11 322	26 073	37 395
中國事務	2 010	8 889	10 899
總數	156 192	244 635	400 827

紀律部隊部門包括香港海關、懲教署、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及入境事務處等 7 個部門。

- (三) 各部門的公務員接受培訓的機會因需要而異。根據 1998-99 年度的統計數字，平均每名紀律部隊部門員工的受訓日數約為 20 天，非紀律部隊部門的員工則為 4.6 天。紀律部隊部門本身有特殊的培訓需要，例如必須安排較長時間的入職培訓及定期的裝備、法律知識培訓等，因此，其員工的受訓機會比一般非紀律部隊部門的員工為多。
- (四) 為提供更多機會讓公務員接受培訓，我們除舉辦傳統的課堂培訓外，亦提供多種不同的培訓方式，例如多媒體培訓方法、自學套件、網上學習等，讓員工能根據本身的時間安排，更有彈性地接受培訓。

我們在 2001 至 2004 年推行的 3 年公務員培訓發展計劃，所舉辦的培訓課程大部分都是為期較短或採用多媒體自學方式，以便公務員容易抽空接受培訓。此外，我們亦鼓勵公務員在公餘繼續學習。我們會推出一項鼓勵公務員終身學習的資助公務員自學計劃，讓多達 18 000 名公務員，按個人發展需要、興趣和學習模式，自行在外間修讀與就業有關的研習課程或短期課程，提升他們的知識和技能。

中小型企業的融資安排

Financing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20. 丁午壽議員：主席，關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融資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6 個月，金融機構向中小企發放的貸款金額，以及當中以物業作抵押的貸款金額，與之前 6 個月所發放的比較如何；
- (二) 就如何改善工業貿易署協助中小企融資及財務安排的服務所進行的研究的進展為何；及
- (三)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融資工作小組就協助中小企如何擬備清晰的財務狀況報告，以獲得金融機構的貸款，有何建議，以及計劃何時向委員會提交相關文件？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關於貸款的數據是根據經濟行業分類，金融管理局並無定期收集中小企借貸的數據。不過，根據 2000 年年初在研究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時所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99 年年底 50 間被抽中的認可貸款機構的中小企^{*}貸款共達 3,400 億元。根據是項調查，被訪機構中，有 56% 的中小企貸款很大程度上是有抵押保障的。我們近期並無可相比較的數字。
- (二) 自從新一屆的委員會在去年年底成立以來，委員會在工業貿易署協助下，積極研究如何按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方針，從“便利創業”、“協助立足”及“促進發展”三大方向，協助中小企解決在不同發展階段所面對的困難。在眾多研究的範疇內，中小企融資及財務安排可以說是業內人士最關心的問題之一。

有鑑於此，委員會特別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專責就中小企融資及財務安排，分別諮詢銀行、金融機構、商會及不同專業團體的意見，並希望從中瞭解中小企的資金需求和財務融資上面對的困難，進而深入研究這個問題及提出可行的具體方案，支援中小企。這些工作正在展開中。

* 該項調查中所指的中小企是資金來源較有限的非上市公司，故亦包括部分較具規模，但並無上市的企業。

與此同時，工業貿易署自去年重組以來，已積極與有關機構合作，協助中小企加強本身的管理能力及改善財政透明度，從而提高銀行對中小企信貸的信心，以及縮窄彼此在信貸供求上的距離。這包括在 11 月推出的“營商友導”試驗計劃，讓中小企向成功企業家進行切磋，集思廣益。此外，該署亦已開展一系列專題講座，其中特別舉辦銀行／財務機構界與中小企研討會，詳細解釋中小企向銀行／財務機構申請貸款時必須具備的文件及資料。由於反應良好，該署會繼續定期舉辦以中小企融資為題的講座。

當局會不時檢討上述的支援項目的成效。當委員會敲定最終建議，並在年中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後，當局會再檢討及調節現有的支援項目，以配合委員會的建議。

- (三) 該小組在現階段仍就如何從各方面協助中小企解決融資上的困難，聽取各方意見及進行思考，暫未達成結論或總結出具體建議。

委員會目前每月均舉行會議，聽取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並就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初步觀點及取向作出深入討論及總結意見。委員會全面研究後，將提出具體建議，在本年 6 月將報告呈交行政長官。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1**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FIXED PENALTY (PUBLIC CLEANLINESS OFFENCES) BILL**

**《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1**

秘書：《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1**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現時，《應課稅品條例》規定必須以紙張形式申請應課稅品許可證。我們建議修訂該條例，為以電子數據聯通服務處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提供法律依據。以電子聯通服務處理應課稅品許可證有多項好處，其中包括減少用紙量、提高效率和促進本港廣泛應用電子商貿。

我們在 1999 年獲立法會撥款後，便全力發展應課稅品許可證電子聯通系統。該系統會在本年 6 月啟用，屆時申請應課稅品許可證的人士便可通過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務，以電子方式申請許可證。貿易通是根據與政府在 1992 年簽訂的專營權合約而提供這項服務的。

政府與貿易通已就推行應課稅品許可證的電子聯通服務，徵詢業界的意見，並取得業內人士支持。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亦支持提交本條例草案。

為確保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能由紙張形式順利銜接至使用電子聯通的階段，我們會作出一些過渡安排，使申請人於過渡期間內，可繼續採用紙張方式遞交有關文件。

我們也會安排宣傳活動，提醒業界即將推行的轉變。這些活動包括在海關的應課稅品許可證辦事處設立查詢櫃檯、在網站發布消息，以及發信給業內人士和有關商會。這些措施在過往推行其他文件的電子聯通服務時也實施過，而且成效良好。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FIXED PENALTY (PUBLIC CLEANLINESS OFFENCES) BILL**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透過訂立定額罰款制度，加強對亂拋垃圾、隨地吐痰和非法張貼街招等違法行為的阻嚇力。

近年，香港環境衛生水平急劇下降。雖然市民都知道不應亂拋垃圾或隨地吐痰，但仍有不少人缺乏公民意識，每每因貪圖方便，而忽略保持環境清潔的重要性。政府會透過清潔香港計劃，加強教育市民和清理衛生黑點。但是，要徹底及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衛生，我們必須從問題的根源入手，有效減少亂拋垃圾等罔顧公德的行為。

本條例草案建議按照處理一些交通違例事項的做法，為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訂立定額罰款制度。建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將適用於 3 類公眾常犯的罪行，包括亂拋垃圾、隨地吐痰、以及非法張貼招貼或海報。涉嫌違例者一經檢控，須繳付 600 元的定額罰款。

建議的罰款額，較法庭去年對亂拋垃圾行為判處的平均罰款 503 元只高出少許。我們瞭解如果罰款額定得太高，市民會覺得難以接受，相反地，如果罰款額定得太低，便沒有足夠阻嚇力來遏止亂拋垃圾等違例行為。我們認為現在建議的 600 元罰款額是合理和適當的。

為了確保定額罰款制度能有效地執行，本條例草案建議賦予執法人員權力，檢查涉嫌違例人士的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以確定其真正身份。這項條文可避免違例人士因提供失實的身份資料，而導致定額罰款通知書作廢，或在事後追尋違法者時費時失事和浪費公帑。

本條例草案建議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海事處、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及環境保護署 6 個部門內有關的職系負責執法並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這些部門都是現時檢控亂拋垃圾和非法棄置廢物的主力部門。除了環境保護署外，其餘 5 個部門現時已獲《裁判官條例》授權向涉嫌違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人士發出通知書要求他們到法庭應訊。根據《廢物棄置條例》，環境保護署現時有權向非法棄置廢物的人士作出檢控，因此，我們建議本條例草案也授權環境保護署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本條例草案亦參考了現時處理交通違例的定額罰款制度，訂明涉嫌違例人士提出抗辯的權利，以及政府或法庭追討罰款的程序。

定額罰款制度的成效，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法人員的執法能力。作為執行這制度的主力部門，食物環境衛生署將加強員工在執法方面的訓練，包括執勤程序、搜集證據、處理衝突、在法庭上作證，以及員工的品德和紀律等。該署亦會編製一本執勤手冊，以確保各有關部門的執法人員採用一致的執法標準。

我相信本條例草案建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將有效地打擊亂拋垃圾等違法行為，從而提高香港的環境衛生水平。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1**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加快封閉無牌食店和食物工場的程序，以及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即時封閉一些衛生條件極差和對公眾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食店和食物工場。

在現行法例下，封閉無牌食店和食物工場的程序相當冗長。食物環境衛生署作為發牌當局，須首先以傳票檢控無牌食店或食物工場的經營者，待他們被定罪後，才可向法庭申請禁止令。此外，只有在經營者違反禁止令及再被定罪的情況下，署方才可向法庭申請封閉令，整個過程往往長達 9 個月。非法經營者可利用其中的空檔時間繼續營業。即使當局以掃蕩行動打擊非法食店及工場，但由於場地未被封閉，經營者仍可伺機再次營業。近日有被搗破的無牌燒臘工場再次非法經營，便是其中的一個例子。此外，也有一些無良的經營者窺準現行法例的漏洞，非法經營小規模的食店，待當局獲發封閉令後，便乾脆結業，再另覓地點經營。

針對上述問題，本條例草案第 3 條建議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在取得食店或食物工場無牌經營的證據後，直接向法庭申請封閉令。根據建議，署長無須待經營者違反禁止令，便可直接申請封閉令，封閉無牌食店的時間因而大大縮短。此舉有助於更有效地打擊上述利用法例漏洞而經營的無牌食店。

本條例草案的另一項建議，是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即時封閉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食店和食物工場。根據現行法例，署方沒有權力即時封閉一些衛生條件極差、對公眾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食店。政府的建議，將有效阻止這類食店和食物工場在惡劣的衛生環境下繼續經營，亦可讓當局進行調查和執行各項潔淨、除蟲、滅鼠、消毒等措施。我要強調，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行使這項權力時會非常謹慎，並會以保障公眾健康為大前提。有關條例亦訂明上訴機制，讓受影響的食店或工場經營者可向法庭提出上訴。

本條例草案將大大提高政府打擊無牌食店和防止食物事故的能力，從而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MOTION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2001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的議案。該議案以我名義提出，有關文件已提交各位議員傳閱。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是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訂立的。規例的附表 9 訂明有關藥劑師註冊、領取證明書和參加考試的費用。上一次調整這些費用時，是在 1997 年 5 月，當時是以 1995–96 年度的成本計算結果作為調整的依據。近年，由於經濟逆轉，政府採取了特別措施，自 1998 年 2 月起凍結大部分政府費用和收費，以減輕市民的負擔。

根據政府的政策，部分服務的收費應定於大致上足以收回成本的水平。鑑於經濟已開始復甦，為配合這項政策，我們認為可以先調整對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收費。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2001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旨在修訂下列 4 項有關藥劑師考試、註冊和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 (1) 執業資格試每科考試的費用由 1,090 元調高至 1,110 元；
- (2) 簽發藥劑師註冊證明書的費用由 775 元調高至 790 元；

- (3) 簽發註冊藥劑師 1 年期執業證明書的收費由 585 元調低至 520 元；及
- (4) 簽發良好聲譽證明書的收費由 395 元調高至 415 元。

關於第(3)項提及的註冊藥劑師 1 年期執業證明書收費，由於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近年生產力提升，達致成本減低，所以建議將有關收費由 585 元調低 11% 至 520 元。

我們已於 2000 年 6 月 23 日，就調整收費的建議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各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一個由本會設立的小組委員會，曾於最近審閱修訂規例內的調整收費建議。議員察悉在上述新收費實施後，政府每年收入會大約減少 75,600 元。

我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議案。上述的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訂立的；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3 條成立，負責為藥劑師辦理註冊和發出藥劑製品牌照，成員包括註冊藥劑師、醫生和學者。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1 年 2 月 2 日訂立的《2001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

兩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內容完全相同。由於劉千石議員作出預告的日期較早，我會請他動議他的修正案。

我現在請劉千石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修正案。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衛生福利局局長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下星期三，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將在這個會議廳內發表他任內的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我相信，市民對財政司司長這份預算案有相當高的期望，尤其是在紓緩市民稅收和其他收費上的負擔、增加社會服務開支和創造就業職位方面，市民都希望政府多做一點工作，同時大家亦希望政府能積極協助在經濟復甦中仍未有受惠的階層。我很高興在今天早上聽見財政司司長在電視節目中作出有關這方面的承諾，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可以“講得出，做得到”。

過去數月來，政府一共推出了近 500 項服務加費，我估計今天這項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提出的決議案，很可能會是政府在這財政年度提出的最後一批收費調整；至於其他政府服務收費會不會調整，便要看下星期財政司司長的公布了。今天，我打算再提出一兩點意見，希望政府方面認真考慮。

首先，是調整政府收費的時間。經過早前立法會多次的討論及議員在表決時作出的取向，我相信政府應就調整收費準則和時間表作出全面的檢討，然後再諮詢本會的意見；如果政府堅持“賊佬試沙煲”，陸續推出政府加費，我可以肯定政府必然會繼續“撞板”。我覺得政府在現階段應集中精力，採取措施令經濟復甦惠及所有階層的市民，而不應在現時明顯有很大爭議的政府服務加費上糾纏；事實上，過去數月來，政府花了那麼大氣力來處理加費，但結果對政府的財政收入卻只有極小幫助，增加的收入大約只有 1,000 萬元，卻被批評“帶頭加價”、“帶起加風”，試問，這做法值得嗎？

談到“加風”，雖然政府始終不肯承認調高政府服務收費會“掀起加風”，但情況其實是十分明顯的。我向在座各位同事舉一個例子：上星期五本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的加價申請時，新巴的董事總經理許雄先生便曾經說：“我想借用財政司司長的說話，加價沒有人會願意，尤其是要由我提出加價，我便最不願意”；我不知道財政司司長的話及政府加費的舉動對新巴提出加價的影響有多大，但既然聲稱不想加價或加費的財政司司長亦堅持加費，相信肯定會令其他公共事業機構更敢於“學習”。

另一個有關政府服務收費的問題，便是所謂“收回成本”的計算準則。我要再次指出，我不同意所有服務都以“用者自付”、“收回成本”來作為收費準則，尤其是涉及民生的服務項目；但如何計算服務成本才算合理，政府仍然未能提出令人信服的方程式。上月本會全面否決有關司法機構的加

費，其中一個原因正是收費的釐定準則有問題；同時，我相信本會不少同事亦會質疑釐定收費的準則。政府的不少服務收費除直接成本外，也把其他不太相關的間接成本計算在內，這顯然是很有問題的。我認為，政府在提出對其他服務收費調整前，有必要知會本會同事，並應先就收費釐定準則取得共識。

雖然今天衛生福利局局長提出的決議案，除了 3 項加費外，還有 1 項減費，而在一加一減後，政府每年收入反而會減少 75,600 元，但我仍然認為現階段不應提出任何加費，因此我仍然提議凍結 3 項加費的修正案，請大家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謝謝。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將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於 2001 年 2 月 28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 條提出的動議修訂，刪去在“議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對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1 年 2 月 2 日訂立的《2001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該規例 — 刪去第 2(a)、(b) 及 (d)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就衛生福利局局長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鑑林議員：主席，內務委員會在 1 月 5 日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剛才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通過的《2001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我謹以該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

小組委員會曾於 1 月 16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委員察悉，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訂立的《2001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旨在調整 4 項費用。加費的項目包括執業資格試每科的考試費用，以及簽發註冊證明書及良好聲譽證明書的費用，涉及的加幅介乎 2% 至 5%，藉以差不多收回全部成本；減費項目則為簽發 1 年期執業證明書的費用，減幅達 11%。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精簡程序及註冊藥劑師的數目增加，以致簽發該證明書的費用得以攤薄。

委員察悉，如果 4 項調整建議獲得通過，政府每年將會減少 75,600 元收入，這是因為減費項目的申請數目，遠超其餘 3 項加費項目的申請數目。政府當局亦向委員指出，此等費用調整不會影響民生或大部分企業，因此對公眾的影響應十分輕微。

經討論後，小組委員會同意應由個別議員自行考慮是否支持該 4 項調整收費建議。

主席，現在我就劉千石議員剛才提出的修正案發言。

今天應是立法會短期內最後一次審議有關政府調整收費的建議。過去兩個月來，每次辯論時，民建聯對調整收費的立場都是一貫的，我們要視乎這些收費是否會直接影響民生或商業經營，才決定是否支持政府的加費申請。

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是要凍結政府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 3 項收費調整，正如我在上兩次會議席上所說，增加專業人士的考試費及簽發證明書等的費用，並非與民生有直接關係，轉嫁給一般市民的機會亦很微。另一方面，我們亦曾諮詢業界人士的意見，他們也表示支持政府這次的收費調整，因此，我們同樣會支持政府這次調整收費的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陳鑑林議員剛才說曾諮詢業界人士，我不知道他曾經諮詢哪些人士，但本人曾就這項調整收費與一些本身也是藥劑師的藥房商會代表（因為現時的藥房必須設有藥劑師）討論這問題。他們的意見是，現在收費調整的增幅可能不大。至於從影響民生的角度來看，有多少會轉嫁到市民身上呢？在這方面而言，對消費者的影響可能也不是很直接，但對該行業便肯定有兩方面的影響：第一，現時它們的收費已經不低，再增加便會變成負擔；第二，另一個很重要的影響便是，現時加入藥劑行業的青年人已經不十分踴躍，如果政府再增加收費的話，對他們入行的意欲也會有所影響。所以，商會代表希望我反對這項收費調整。關於這點，我相信自由黨亦支持這看法。我們認為不能“一刀切”地決定有關調整是否屬於影響民生的類別，事實上，這些加費亦可能會對民生有間接影響。即使對民生沒有太大的影響，我們仍然要考慮有關調整對整個社會所帶來的影響，我相信這會對專業及某些行業的經營有所影響。因此，我們會支持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本議案涉及的收費項目，已經超過 3 年沒有作出調整。3 項建議加費項目的調整幅度都十分溫和，只介乎 2% 至 5%，對有關的專業人員不會構成額外負擔。我們曾就調整收費事宜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而各委員並沒有就這些建議提出反對意見。由立法會設立的小組委員會，曾於最近審閱修訂規例內的調整收費建議。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就衛生福利局局長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成智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9 人贊成，1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3 人贊成，2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衛生福利局局長表示不打算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由於大家已經十分熟悉發言時限的規定，所以我不會在此重複。我只想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加快推行公共工程項目。

加快推行公共工程項目

EXPEDI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WORKS PROJECTS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香港經濟雖然在近期已經逐步復甦，但一個明顯的事實是，復甦主要是由對外貿易帶動，經濟內部需求相對而言仍然疲弱，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公布的數據，去年 12 月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仍然錄得 1.8% 的跌幅，顯示通縮雖然有所收窄，但情況依然存在。我們看見近期外部經濟環境也出現不明朗因素，尤其是美國經濟放緩，可能影響到香港未來的對外貿易表現。從種種情況來看，政府實在有必要從宏觀經濟角度着眼，積極推動各項基建、建築及維修等公共工程項目的展開，有效地刺激本地經濟內部需求，為香港經濟的進一步復甦創造一股持久的動力。

根據行政長官於 99 年的施政報告，政府會在前後數年時間內動用 2,400 億元展開一系列大型基建工程，包括多條鐵路、公路、邊境通道設施、科學園及其他工務計劃，估計在未來 15 個月內可以創造 45,000 個就業機會。但是，實際效果並不明顯，近年來地產建造業和工程、建築、規劃、測量等專業界別裏面有工程項目減少，開工不足的情況出現，裁員、減薪亦屢見不鮮，例如有建築專業界別人士反映，業內工資大幅下降兩至三成，現時就業不足或失業的情況亦威脅各個相關行業共 30 至 40 萬人的就業人口，更令人擔心的是，其中有 3 萬至 5 萬是專業人士。造成這一狀況的其中原因是政府各項計劃中或已經承諾的公共工程項目在推行落實方面出現種種延誤，資金未能及時投入。這不但不利本港基建設施的進一步完善，也未能有效刺激經濟內部需求，令經濟全面復甦，使得各個相關的行業能夠充分受惠。

政府公共工程項目出現延誤，問題是多方面的。首先是各個政府部門有時候出現欠缺溝通、效率不彰，不利工程計劃的及時落實。例如，最近本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中提到的西九龍雨水排放工程，由於渠務署官員疏忽而延誤達 3 年；由於渠務署與拓展署在西九龍填海區的新暗渠移交工作中，欠缺協調合作，而令相關的疏浚工程延誤。此外，許多市政設施出現老化和損毀，例如，爆水管問題時有發生，但政府卻未有積極推行維修更新工程。這些事例都反映出，政府推行工務計劃的工作在效率、協作方面仍存在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其次，政府對於一些發展計劃，例如添馬艦、后海灣等項目，經常是猶豫不決，忽略了利用這些新發展計劃增加建設投資，帶動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再加上各種行政程序冗長繁複，往往是一拖再拖。此外，原先由兩個前市政局承擔的工程項目，須重新經過複雜的審核程序，在這方面政府

也實在有需要顯示更大的積極性，在為市民改善市政設施與服務的同時，也為各有關業界在短期內創造更多的參與工程機會。

另一方面，隨着社會進步，環境保護的要求，當然也日益提高，政府在計劃大型工程項目的時候均須進行環境顧問研究。根據環保團體所作的統計，在過去 10 年政府批出 177 項大型工程項目的環境顧問研究，涉及的公帑投入達到 11 億元，然而，這些研究問題很多，準確性和客觀性經常受到專家學者及環保人士的質疑，最明顯的例子是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更重要的是，這些研究所花的時間通常都很長，極端的例子如有關中央焚化爐的環境顧問研究，耗時 150 個月，而有關東沙洲淤泥傾瀉區的顧問研究，更花了 263 個月，先後 4 間顧問公司獲得研究合約，當現時的傾瀉區還有數年就飽和的時候，這些顧問研究卻仍然只在進行當中。以這樣蝸牛式的進度，工程計劃的延誤實在是變得無可避免的。

主席女士，在目前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定之下出現的另一個新問題，是一些備受關注的重大基建工程項目因為未能通過環境評估而被否決，大嶼山南北通道及九鐵落馬洲支線兩大工程項目在社會上引起了極大的反響。有關工程的延誤擺在面前，令當地居民生活與經濟發展受到不利影響，至於業內的工人與專業人士亦因此未能盡早獲得參與工程的機會。主席女士，對於政府重視大型基建項目的環境評估工作，本人是絕對贊成的，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工務、運輸及其他負責公共工程項目的政府部門，在環境評估方面出現重大的分歧，一方面令人關注它們事前各自委聘的顧問質素是否存在問題，成為牽制工作進度和效率的關鍵，另一方面各個相關部門也有需要檢討以往的工作模式，在工程項目的前期規劃過程中，便應該加強溝通協作，避免各自為政，最後造成互相否定，浪費資源，延誤規劃的局面。本人相信，在工程的前期規劃過程中，負責項目的部門與環保署進一步加強溝通合作，盡早就一些重要的環境影響問題取得共識，既可以大大提高推行工程的效率，也並不會削弱環保署在環境評估方面的最終決定權力及其行使有關權力的獨立客觀性。從宏觀政策的角度來看，政府也應該掌握好社會發展、市民須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合理平衡，只有這樣市民大眾才會瞭解環保的好處和接受其必要性，同時促進社會的真正可持續發展。

主席女士，政府在過往推行大型公共工程項目的時候，也出現過另一個困擾業界的問題，就是規劃不同工程的進度時間表有欠妥善，往往造成某一個時期內大量工程上馬，甚至須趕工趕時，依靠外來勞工，但在過後的時間內，工程項目卻大幅減少。在新機場核心工程的各個大型項目完成之後，這個情況尤為突出，因為各項鐵路及公路發展項目未能及時緊接推出，結果造成的是規劃、工程、建築等行業內人力資源需求的極大波動，使得業界難以

作出配合，惟有減薪甚至裁員。這種情況對於僱主、工人及專業人士都十分不利，因為他們要面對的是業務和工作機會的極大不穩定性，更遑論提高本地各個相關行業的專業質素及水平，最終，甚至損害到他們與海外公司及人才相互競爭的能力。

主席女士，從以上各點可以看到，政府實在是有必要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加快推行計劃中及原先由兩個前市政局負責的基建、建築及維修工程項目，同時也必須制訂合理妥善的工程進度計劃，為業界創造穩定的人力資源供求環境。只有這樣才能夠有效刺激經濟的內部需求，促進經濟的全面和穩定的復甦，減少受外圍不利因素的影響；同時只有這樣，才能紓緩業內目前所面對的困難，並為其提供穩定健康的生存發展空間，提升競爭力；此外，也可以帶動良性循環，惠及其他更多行業及其他行業的從業員。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吳亮星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政府曾承諾在未來數年展開價值 2,400 億元的公共工程項目，為免計劃延誤，令經濟與民生未能充分受惠，以及令相關行業在人力上難以配合工程項目的推行，以致專業人士與工人要面對減薪、裁員和開工不足等問題，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採取積極的措施，加快推行計劃中及原先由兩個前市政局負責的基建、建築及維修工程項目；及
- (二) 制訂合理和妥善的工程進度計劃，以創造充足而穩定的就業機會，促進本港經濟進一步復甦。”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劉炳章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吳亮星議員提出，促請政府加快推行公共工程的議案。

行政長官在 99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我們還加快推動大規模基建工程，計劃 5 年之內投入資金 2,400 億元，以刺激經濟需求，增加就業機會，也為長遠發展打下基礎。”行政長官展示這項施政方針的時候，正值金融風暴的影響浮現，所以，他這項建議獲得市民普遍支持，行政長官並且具體提及一

些建設項目，預期會創造 46 000 個就業機會，可惜，年多過後，行政長官所說的就業機會，有多少能兌現的呢？

行政長官當時說：“短期內進行的工程包括九廣鐵路馬鞍山支線、尖沙咀支線、落馬洲支線及白石角的科學園等。”撇開落馬洲支線因環境評估問題而拖延不談，馬鞍山支線、尖沙咀支線、科學園計劃又創造了多少個就業機會呢？或許，政府官員可以解釋：規劃工作也製造了就業機會，不過，科學園計劃不久前才在本會進行首、二讀，現時正就條例進行審議，科學園何時開始動工？何時可投入科研？何時開始有回報？我期望政府經過 16 個月工作後，可以作出一個較實質的回應了。

其實，我和建造業一些朋友均非常希望，政府在趁經濟衰退的時候，可以加強基礎建設，政府在經濟不景的時候加強基礎建設，一方面可以向外展示政府對前景的信心，另一方面亦可以創造實實在在的就業機會，紓緩市民失業的壓力，更為重要的是，這些基礎建設可以幫助香港，在經濟走出谷底以後，攀上更高的台階，換而言之，今天的基礎建設，就是明天發展的踏腳石。

代理主席，吳亮星議員提出的議案，除了要求政府採取積極措施，加快計劃中和原先由兩個前市政局負責的建設項目，還要求政府制訂合理和妥善的工程進度，創造穩定的就業機會。

在過去兩個星期的辯論中，我曾多次講述在金融風暴衝擊下，專業人士也不能倖免，專業人士一方面既要面對失業、減薪、負資產的威脅，又要面對行業之內割喉式競爭，苦苦掙扎求存，在本月 8 日行政長官在答問會上，我就“一元合約”向行政長官提問，正好反映出問題的嚴重程度。

其實，公共工程的延誤，不單止令從事工程的專業人士、地盤工人無法從中得益，甚至一般市民亦受到影響，讓我舉出在月初獲得財務委員會撥款的青山公路擴闊公路工程為例，大家也知道，自從新機場興建以來，深井一帶多個屋苑相繼落成，人口急劇增加，青山公路有需要擴建，紓緩屯門公路的交通流量，政府在 95 年已將工程提升為乙類工程；到 97 年，政府有意加快落實工程，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但其後一拖便是 4 年，區議會就居民需要反映意見是無可厚非的，如果政府認為在工程上無法滿足居民要求，應及早解釋清楚，以及尋求補救，而不應任由工程延誤，事實上，不少沿青山公路居住的市民抱怨，由於工程涉及收地，加上工程範圍一再修改和進度不明朗，令他們的物業難以買賣，面對樓價一直下跌，他們的心情可想而知。

作為建造業的一分子，我必須指出，政府制訂一套合理和妥善的公共工程時間表，對整體建造業都有好處，大家都知道，全港的建造業地盤工人大約有七、八萬人，如果包括裝修等相關行業，則估計可多達 20 萬至 30 萬人，要維持良好建築質量，須依賴一羣熟練、穩定的建築工人，如果我們任由建造業萎縮，讓建築工人流失，將來經濟復甦時，這羣工人未必會選擇重投這個行業，1996 至 97 年時建築業突然有大量公共工程上馬，以致某些工種工人極度缺乏，令工程延誤，就是個活生生的反面教材。

況且，如果政府能夠在這個減息周期開始、經濟逐漸復甦的時候，率先投放資源，加快建造業的復甦，將有助刺激消費，帶動其他行業的復甦，造就一個倍增的乘數效應（即 multiplying effect）。換句話說，政府現時如果能夠加快展開基建工程，只是在即將復甦的經濟，起一個帶頭作用，很快便可收到倍計的整體經濟效益。我謹此陳辭，支持吳亮星議員的議案。

謝謝代理主席。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經濟開始復甦，但是復甦趨勢並不平衡，出現嚴重的行業傾斜情況，金融、進出口及相關行業表現較佳，然而，能夠提供給普羅大眾和一些專業人士職位的某些行業，情況依然低迷。所以，政府有必要加快落實未來數年價值 2,400 億元的公共工程項目，令經濟和民生都能從中受惠。

代理主席，從本港的整體人力需求和供應不平衡的狀況，便可以看出加快推行公共工程項目的必要性。本港目前大約有 330 萬勞動人口，其中 37% 的學歷是初中或以下程度，只有 27% 曾接受專上或以上的教育。目前的十多萬失業人士中，半數只有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按照目前本港經濟的發展趨勢，職位要求與就業人口出現錯配的情況，將會越來越嚴重。在高教育水平和知識工人需求超過供應，而低技術低學歷工人的失業狀況越來越惡化的情況下，政府如果只是強調從教育入手，讓未來年輕一代適應知識經濟的要求，而忽視加快推動公共工程項目，紓緩低學歷人士及與工程項目相關的專業人士的失業、減薪和開工不足的壓力，那麼，本港經濟復甦不平衡的狀況會越來越嚴重，社會的穩定也會受到影響。

對於目前本港的經濟發展，政府當然有必要加強教育和再培訓，從長遠解決人力錯配的問題。但是，所謂“遠水不能救近火”，要解決目前復甦不平衡和失業等問題，政府必須採取積極措施，加快推行公共工程項目，以創造充足的就業機會，同時還可促進經濟的平衡發展和進一步復甦。

代理主席，對於政府曾經承諾在未來數年展開公共工程的有關進展情況，有必要加以回顧和檢討：

首先，讓我們回顧一下過去 3 年來政府的有關承諾 — 1998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承諾在 5 年內投資 2,350 億元進行基建……將新職位增加到 10 萬個。”1999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推行的主要施政措施及基建和工務工程項目創造了 9 000 個職位，而在未來 15 個月，亦會創造約 65 000 個新職位。”2000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在一些確實需要增加社會投資的環節創造就業機會……推行上述各項計劃，預計會增加約 7 000 個職位。此外，因特區政府服務正常增長，明年亦須增加額外 8 000 個職位。明年一年政府新創造的就業機會總數達至 15 000 個左右。”

其次，讓我們檢討一下政府有否落實有關承諾：

第一，2000 年施政報告承諾，一年內政府創造就業機會總數 15 000 個左右，根本不足以解決目前香港大約 17 萬失業人士的就業需要。

第二，根據統計資料：98-99 年度的公營地盤工人增加了 8 171 人；1999-2000 年度僅增加了 2 416 人；2000 年度整體建造業就業人數只比 98 年增加了 400 人。可見，政府並沒有達到 3 年來施政報告就開展公共工程創造就業職位數目的有關承諾。

代理主席，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由於沒有交代 1998 年及 1999 年的施政報告中有關創造新增加基建職位的進度，不免使人懷疑政府承諾展開公共工程以創造就業職位的誠意及有關政策的連續性。又由於兩個市政局已遭撤銷，原先由兩個市政局負責的基建、建築及維修工程項目，會否受到影響，也令人擔心。所以，政府首先有必要落實和加快推行原先由兩個市政局負責的有關工程，其次要制訂與政府過去的承諾相配套的工程進度計劃，以紓緩失業和有關行業面對的減薪、裁員和開工不足等壓力，促進經濟復甦的平衡性，使經濟民生受惠。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丁午壽議員：代理主席，對於吳亮星議員今天要求政府“加快推行公共工程項目”的議案，自由黨是表示支持的。因為政府曾承諾展開的多項大型基建工程，不但關乎香港將來的整體發展，對經濟的推動及就業情況的改善，亦可以發揮正面的作用。議案要求政府應採取積極措施和要有合理的工程進度，相信我們也找不到甚麼可以反對的理由。

不過，我們想趁這個機會就政府推行公共工程所出現的一些問題，表達自由黨的看法。

記得行政長官在 99 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及在未來 5 年會投資 2,400 億元展開多項大型基建工程，希望可在 15 個月內，提供 46 000 個就業機會。可是，兩年多以來，香港就業情況的改善，以及各項有關工程的進展，始終未能盡如理想。

我們認為，箇中原因，多多少少與政府部門之間行政程序繁複，工程因此有所延誤有關。很多時候，政府諮詢工作做得不足，部門之間又欠缺溝通協調，令原定工程無法如期開展，例如九鐵落馬洲支線及大嶼山南北通道等工程，都是在最後一關被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否決工程，要延遲進行。

至於早已為社會輿論鞭撻得體無完膚的所謂“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更屬政府有關問題的經典，單以第一階段工程發展至今，便已用去納稅人八十多億元，但效果仍然成疑。所以，自由黨雖然支持今天的議案，但認為政府必須汲取有關教訓，在環保顧問研究和環保署之間，以及部門與部門之間多作協調，以免再發生類似的噩夢。

另一方面，關於兩個市政局所遺下的百多項未經撥款的文康及市政工程，至今仍遲遲未落實展開，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亦應該盡快有明確的安排，以免令市民需求殷切的文康市政工程受到影響。

最後，勞工就業是整個社會繁榮穩定的一個重要關鍵和指標，是經濟興衰的反映。政府計劃中的各項工程亦關乎香港的競爭力和長遠發展，自由黨希望政府能透過推動各項工程，創造充分而穩定的就業機會，促進本港經濟的繼續復甦。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在 1999-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將在 5 年內，耗資 2,400 億元進行各項基建工程，其中包括政府的多項主要工務工程，以及兩間鐵路公司的 4 項鐵路發展計劃，並承諾會為建造業工人分別提供 23 萬及約 6 萬個就業機會。

到目前為止，部分政府的主要基建項目已經列入工務計劃的甲級工務項目，並已準備施工，而兩間鐵路公司的鐵路發展計劃，大部分的工程亦已在

進行中，包括地鐵將軍澳支線，以及九廣鐵路的西鐵第一期工程等。此外，九鐵馬鞍山至大圍支線亦已於去年年底正式批出第一份工程合約，預期將會在 2004 年投入服務。

過去，政府的工程往往因為不同理由出現延誤，差不多成為了家常便飯，大家印象最深刻的，包括新機場的核心工程，以及策略性污水排放工程等，因此，民建聯同意吳亮星議員的議案，要求政府採取積極的措施，令各項工程計劃可以如期落成，至於政府的工程計劃如何與工人就業方面配合，民建聯認為，教育統籌局在 1997 年 8 月成立的“建造業訓練及再培訓工作小組”應繼續扮演積極的角色，監察建造業的人手供應情況，以及靈活調配各培訓機構的訓練學額，以避免工種與人手錯配的情形出現。

代理主席，政府的基建規劃，除了可以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之外，更重要的是，應該配合經濟的發展和市民的需求，但剛才提及政府已承諾的 5 年基建計劃，不少是市民長期以來的要求，尤其是鐵路方面，甚至已經是落後於市民的需要，因此，政府必須確保這些工程不會出現延誤，而部分政府尚未落實財政承擔的工程，亦應盡快進行規劃。

以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及馬鞍山鐵路為例，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是屬於政府主要的基建工程項目，並且已經過多次的公眾諮詢，民建聯亦歡迎規劃署接納了我們多項的意見，不過，由於計劃將提供大量公營房屋單位，而第一批居民最快可以在 2004 年入住；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完成最後的規劃工作，盡早展開工程，以便配合房屋署的整體重建計劃，使受九龍東重建影響的居民，尤其是牛頭角下邨的居民，可以有機會選擇入住區內的公屋單位。

至於馬鞍山鐵路，由於只是接駁馬鞍山至大圍，2004 年投入服務時，只會令現時已經飽和的大圍至九龍一段鐵路更擠迫，因此，將馬鞍山鐵路接駁至市區，是急不容緩的。

在政府今年 5 月發表的“鐵路發展策略 2000”中，終於落實將東九龍線與大圍至鑽石山線，以及第四條過海隧道組成沙田至中環線一併發展，但根據發展計劃，最快要到 2008 至 2011 年才能夠落成，紅磡、黃埔及九龍城一帶的居民，未來 10 年就只能夠繼續望穿秋水。

代理主席，在東九龍鐵路沿線地區，目前已經有四、五十萬人居住，對外交通的需求是非常繁忙，而根據政府原來的規劃，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將於未來一、兩年內動工，未來 10 年將會增加 24 萬人口，令區內人口增加至超

過 70 萬，而且，在 2004 年便會有第一批居民入住，如果要到 2008 年甚至更後的時間才完成東九龍線的工程，肯定會對區內的交通造成極沉重的負擔。

同時，如果東九龍線的工程未能與東南九龍發展配合，很可能在房屋單位落成，甚至有居民入住後，鐵路工程才能夠動工，屆時將對居民造成極大的滋擾，亦會增加工程的難度，因此，民建聯希望政府加快興建東九龍線的時間表，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爭拗。

代理主席，吳亮星議員的原議案亦提到，要求政府加快進行原先由兩個市政局負責的工程項目，就這個問題，我想順帶說一說有關現有街市及熟食檔加裝冷氣調節系統的建議。

代理主席，近年新落成的街市和熟食中心，均已安裝空調系統，而前市政局計劃中要安裝空調的 10 個街市和熟食中心，大部分都已經有二、三十年的歷史，由於街市當時設計的空間本身非常狹窄，在酷熱的天氣下，對經營者和買餸的街坊，簡直是苦不堪言，居民多年來已經不斷透過區議會提出要求，但根據政府在過去提交本會的文件，政府雖然認同要為這些街市和熟食中心加裝冷氣，但仍然只是列為工程計劃的丙級工程，到正式完成安裝，可能還需時 3 至 5 年，所以，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加快進度，早日改善舊型街市的環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多位議員發言均支持議案，相信今天吳亮星議員提出的議案獲得通過的機會很大，換言之，大家均贊成政府應要落實兩個前市政局以往所承諾的一些工程設施。很明顯，現時很多議員都覺得在“殺局”後，政府在跟進兩個前市政局的工程方面，出現很多問題，令很多工程不能“上馬”，甚或被拖延，相信曾支持政府“殺局”的議員都會感到後悔莫及，並應覺得有兩個市政局監察政府進行這些工程，總較政府現時拖泥帶水處理這些工程為好。

其實，市政局議員是由地區上某些人士選舉出來，他們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地區事務方面，並對整個市政局的文化政策作出研究和制訂。換言之，這些市政局議員非常清楚瞭解地區上的民生事務及市民的實質需要。然而，可惜的是，政府“殺局”後，便把很多以往由這些議員為地區民生需要而制訂的工程擱置，甚至取消，這正正反映出政府根本不理會地區的民生和文化的

實質需要。舉例來說，大埔須設立一座較有規模的文娛中心，因為大埔現時只有一座規模細小的文化中心，而且還須與附近的學校共用，這樣根本無法為地區，甚至附近區域推行大型的文化節目。對於區內人士不斷的要求，前區域市政局已落實通過興建文娛中心，然而，政府卻加以阻撓，既表示地積比率不足，又表示無法找到其他政府單位共用該地方，終於拖延了一段時間。最後，在“殺局”前，政府承諾撥地予前區域市政局興建大埔文娛中心，可是，在“殺局”後，大埔文娛中心的興建又不了了之，令地區上很多人士非常不滿。

另一個例子是，前區域市政局在 1994 年已通過興建北區大型體育館，亦已進行了多項研究，甚至落實了工程計劃。在新界區，根本沒有一座能容納超過數千人的大型體育場館，現時活動主要集中在紅磡體育館舉行，甚至在只有 3 000 座位的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如果當局能在新界北區興建一個大型的體育館，便可以提升香港的體育活動，那麼，當我們申辦亞運會時，便不會落得慘淡收場。不過，很可惜，政府到現時還未能落實興建這個大型體育場館。

提到民生問題，即街市問題。前市政局及政府曾承諾重建中環街市，可是在“殺局”後，政府一意孤行，擱置重建中環街市的計劃，令中區很多家庭主婦及朋友，日後買餸會很不方便。此外，前區域市政局亦曾通過興建將軍澳綜合大樓，對此，將軍澳的市民一直期望已久，他們希望可以享用一些美輪美奐的街市或設施。不過，很可惜，政府又把這項計劃擱置。其實，如果前區域市政局的工程能“上馬”，不單止帶來很多就業機會，並能改善每個地區現時的獨特環境問題或民生需要。但是，政府只是一意孤行計劃興建數碼港、百老匯和科學園等“高、大、空”的設施，相信這些設施還須花上多年時間的規劃，才能完成。然而，一些已落實及有具體規劃的工程，政府卻置諸腦後。政府顯然是反民意而行，不理民生需要。

因此，今天吳亮星議員提出的議案，除可紓緩一些經濟問題外，對民生的需要亦幫助頗大。不過，我們也要留意關乎民生或就業的問題，千萬不要像過去一樣，把工程外判，然後承辦商再把工程判上判，最終工人是得不到任何益處的，而只是造就了大型承建商賺錢的機會，市民和工人都不能分享實質的好處。因此，如果政府落實這些工程，便應加強監察，並確保本地工人可優先在工程開展時有所得益。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在過去數十年間的經濟發展，曾經歷了最少 3 次的重大轉變。由五十年代製造業起飛，至七十年代內地改革開放，本港由製造業主導轉為服務業主導。直至今天，中港兩地經濟合作更為緊密，資訊科技的高速發展，中國即將加入世貿等，將使香港服務業再進一步的轉型。如果我們在各方面都能互相配合下，香港將會成為一個對內可為內地提供更深層次的服務，對外亦可與世界各國加強聯繫，為全球提供服務的國際性大都會。

正如財政司司長所說：“擁有高效率而又可靠的基建設施，向來都是經濟體系成功的重要因素。基建帶來的設施，在提高社會整體生活質素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如果香港的發展要配合世界經濟的一體化，要配合中國在二十一世紀的發展，便必須首先充實自己，加強香港在各項基礎建設，包括資訊科技、道路、鐵路網絡、土地規劃以至城市發展等。

事實上，亞洲各國亦深知基建的重要，近年，亞太地區多個城市，亦不斷增加投資大型基建項目，使區內經濟獲得強勁的增長。內地發展最快城市之一的上海，在九十年代，便已投放近千億元在基建之上，在未來 10 年，更準備投資超過 1,500 億元人民幣，用於城市基礎設施，以達至成為世界經濟中心的目標。對於近年上海發展的速度，相信各位議員都有目共睹。此外，亞洲四小龍之一的新加坡，基建的成就更可說是站在世界前列。在一項有關基建投資的研究中，除了去年外，新加坡是連續多年排在榜首的位置的。

香港方面又如何？由行政長官過去的 4 份施政報告中可以看出，政府對發展基建是甚為重視的。政府在 1997-98 年度及 1998-99 年度期內的實際工務開支，分別達到 257 億元及 276 億元。行政長官在 99 年的施政報告中，更提出在未來 5 年內，投資 2,400 億元於基建之上，當中包括總值達 1,000 億元的 4 條鐵路，以及其他約 1 000 項的工務工程。這些基建工程，不但為香港注入發展的動力，更為本港帶來數以十萬計的就業機會。去年有關的基建調查中，香港更將新加坡這個五連冠擊敗。

為了確保本港在基建的領先地位，保持本港對外資的吸引力，政府便有必要繼續對基建作出投資。所以，對於今天辯論的題目，要求政府加快進行各項基建工程，民建聯表示贊同。但是，值得大家注意的一點是，每當政府進行一項基建時，某程度亦是會對環境造成一定破壞。基建與環保究竟應如何平衡，實在值得我們探討。

代理主席，相信大家可能仍記得，最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否決了兩項工程，即是九鐵落馬洲支線經壘原的路線，以及運輸局建議在大

嶼山興建南北通道。《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在 98 年生效，其目的是為了防止大型基建工程對環境生態造成破壞。該條例賦予環保署署長審批基建工程負責人提交的環境評估報告，並決定是否批出或有條件批出環境許可證。任何大型基建工程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都必須先得到環境許可證。換言之，現時法例的安排，實際上是令環保署署長掌握了批核任何基建工程的生殺大權。環保署署長在考慮批出許可證時，亦只是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環境評估技術備忘錄的要求。於是，在發生上述兩件否決事件後，社會上便出現了一些質疑環保署署長在審批大型基建項目工程權力是否過大或集中，以及在審批過程中，環保因素大於其他社會發展及公眾整體利益的說法。另一問題是，環保署除了有審批角色外，亦是基建工程倡議人，例如，倡議處理廢物的設施，因此，環保署署長在某些情況下，是會出現角色衝突。

代理主席，民建聯提出上述問題，並非想否定環保的重要性，亦非表示民建聯認為在任何情況下，環保都不應阻礙基建發展。民建聯所關心的，是如何能在環保、社會發展需要、可持續發展，以至受影響市民等各方面，達致大眾均能接受的一個平衡點。我們希望透過今次議案能引起更深入的討論。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香港自亞洲金融風暴後，經濟每況愈下，樓價下滑，失業率激增。本人還記得本人所屬的工程界在 97、98 年間已經開始感受到經濟收縮的壓力。由於機場核心工程在那時相繼完成，加上樓市的表現欠佳，私人建築工程項目銳減，導致建造業內的專業人士包括工程師及工人要面對減薪、開工不足及裁員等問題。眼見建造業所面對的困難及深信政府可以透過開展公共工程及基建計劃來刺激經濟，加快復甦，本人當時曾不斷努力向政府，特別是高層，包括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等提出建議，要求增加開展基建項目及公共工程。

雖然整個游說過程相當艱辛，但最終得到政府對有關建議的正面回應，而行政長官在 99 年的施政報告中也重申政府在 5 年內，會投資總額達 2,400 億元於各類建設工程項目，使本人感到鼓舞。考慮到政府在推行工程計劃的繁複程序，本人當時也有要求政府縮短有關程序，加快落實工程計劃。可惜，現在已經過了年多的時間，有關的工程計劃似乎仍未對建造業帶來預期的效果，該行業仍然陷於困境中。

這不單止是工程界所遇到的困難，而是整個建造業所面對的處境，該行業內共有三、四十萬就業人口，其中包括專業人士及建造工人。此外，也因為問題嚴重，在本人的發起下，並得到劉炳章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兩位的支持，我們在去年邀請了 12 個相關的專業團體及工會組成“公共建設關注聯席會議”，向政府反映業界的有關意見及促請政府加快公共工程建設。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吳亮星議員提出本議案，以進一步引起本會及市民大眾對問題的關注。

若要有效地透過推行公共工程項目，增加就業並增加內部需求，以加快本地的經濟復甦，政府實在有必要檢討及簡化現行批核工程的程序，同時也有必要增加人手，加快收地的進度。此外，政府部門中的協調也相當重要。較早前，東鐵落馬洲支線及大嶼山南北通道等工程未能落實正凸顯出政府部門之間統籌不足的問題。在很多大型的基建項目中，尤其是在環境評估的工作方面，政府往往過分依賴顧問或國際專家的建議。事實上，政府部門也應該有自己的專家對有關的建議作出評估及考慮，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是否選取最合適的方案。這便可以避免像執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時所遇到的問題，導致工程的延誤及工程費用增加。當中除了國際顧問的建議外，政府其實也聘請了兩批國際專家作技術評估，但結論是，兩個國際專家小組的意見是相反而彼此排斥的，使我們對數百億元的龐大工程項目的取捨，無所適從。

除加快推行已承諾的 2,400 億元的公共建設項目外，政府也應該盡快推行原先由兩個前市政局負責而現遭擱置的工程項目，此舉既可以為市民改善市政設施及服務，也可以為建造業增加工作量及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另一方面，政府也可以藉着加強對現有，尤其是已經老化的基礎設施的維修及改善等項目上增加就業機會，其中包括現有房屋、機電設施、斜坡、水管、道路、橋梁及隧道等設施。這些工程由於規模較少，複雜性不是太高，將有利本港公司和人才的參與。另一方面，維修及改善現有基礎設施將可解決日益嚴重的基建老化問題，為本港未來發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舉例來說，本港輸送食水和海水的水管網絡，約 5 700 公里，大部分埋放在地下。不過，其中 45% 的水管是在約 30 年前為配合市區及新市鎮的發展計劃而敷設，因為這些水管已接近它們的使用年限，政府準備用 20 年的時間來更換和維修其中 3 000 公里的老化水管，但這速度太慢了，因為我們的供水網絡不斷惡化，單是在 1999 年便有 1 850 宗水管爆裂和 25 350 宗漏水事件，所以有加快更換和維修的必要。

除要加快有關工程的進展外，政府必須小心規劃不同工程的進度時間表，以確保有穩定的工作量給予建造業內的本地的專業人士及工人，避免造成過往因為多項工程同時推行而造成業內人手短缺的情況，而須依賴外地勞工的現象；可是，在有關計劃完成後而未有新計劃承接時，又會出現人力資源過剩的情況。只有透過良好的規劃，才可以避免這個不健康的局面。

代理主席，既然政府有意透過推行公共工程計劃來創造就業，刺激經濟，為甚麼有關當局不可以多行一步，在不影響工程質素的前提下，將有關的規劃及執行程序及步驟簡化，加快執行工程的步伐，以帶動本港經濟早日復甦？此舉將不單止惠及建造業，也惠及全港市民；亦符合行政長官去年 10 月公布的施政報告中第 90 段所提到有關創造長、短期就業機會的建議。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雖然本港經濟正在復甦，但整體失業率仍達 4.5%。由於去年樓市仍然低迷，令與建造和工程有關的行業未能分享到經濟復甦的成果，業界仍充斥着不景氣和工人失業或開工不足的情況。因此，政府如能加快推行公共工程項目，除了可以為社會提供足夠的基建設施以促使社會和經濟發展之外，也能為本地工程界的專業人士和工人提供充足的就業機會，可謂一舉兩得。事實上，雖然政府在未來 5 年將投資 2,400 億元於大型基建項目上，但這些工程不少都由外國財團壟斷，本地專業人士和公司實際上受益不多。至於一些規模較小、能惠及本地工人的公共工程項目，卻因為種種原因，遲遲未能動工。尤其是兩個前市政局未完成的工程，由於這些建造工作比較簡單，大多數可由本地建築師、工程師及工人完成；它們若能如期動工，對改善失業情況及市道較有幫助。代理主席，本人希望在此談一談兩個前市政局所遺留下來工程的問題。

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後，康樂文化署便接手處理其轄下 160 項康樂及文娛設施基本工程計劃。可是，在這 160 個項目中，能夠列入甲項工程和馬上跟進及興建的，只有 11 項。餘下的 149 項，政府只建議開展其中的 16 項。在這 16 項工程裏，只有其中 6 項計劃提升為乙級工程，1 項列為小型工程，其餘 9 項也只是進行初步的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至於其他百多個項目，政府只表示會根據這些計劃是否準備就緒和市民對康樂及文化設施的需求，定期檢討有關情況。政府這方面的工程進度，顯然是過於緩慢；即使是乙級工程，也可能要兩年後才能升為甲級工程，更遑論 9 項只是進行可行性

研究的工程。政府這種拖延的處理方法，實在對居民構成諸多不便，令市政服務質素下降。如果政府真的願意承擔兩個前市政局策劃中的工程，便要一改現時的消極態度，加快工程的推行速度。

代理主席，政府在解散兩個前市政局時，曾承諾會增加區議會的職能。有鑑於此，政府在考慮餘下百多項工程的去向時，必須充分照顧區議會的意見。可是，政府會否真的重視區議會及兩個前市政局的決定，實在叫人懷疑。例如，獲得區議會及兩個前市政局支持的為街市加裝冷氣工程，因政府表示要有待檢討才決定是否進行而暫時擱置。又例如在荃灣區，臨時區域市政局有 12 項遺留下來的工程，當中只有 1 項被政府列為優先發展的工程。至於在元朗區的 20 項工程中，也只有 1 項被列為優先進行的設施。就此，區議員均大多表示不滿。其實，這些工程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已討論過，政府應該將更多項目作優先考慮。本人認為，區議會作為本港目前最前線、最重要的地區民意代表組織，在決定地區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方面，理應有更大的參與程度。代理主席，在我們所繳交的差餉中，有大約數個百分點（差不多 5%），是市政的收費，如果現在政府說一聲“殺局”後，把差餉“袋袋平安”，而市政工程卻付之闕如，是難以向市民交代的。

最後，本人想補充一點，政府要幫助本地工程業界，除了要致力避免各項公共工程延誤之外，也要改善政府對大型工程的招標制度。政府如能將工程合約內的建造項目分拆，便可增加本地中小企業參與投標的機會，這樣才有助提高本地公司、專才及勞工的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工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很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我也很多謝各位議員提出寶貴的建議。首先，我要明確指出，基本工程計劃的首要目標是提供主要的基建設施，以配合市民的需要，同時促進香港的持續發展。當然，政府投入這些資源進行工程建設，不但會為本地企業締造不少商機，更會為建造業和各行各業帶來就業機會。因此，我們明白基本工程計劃與香港整體的經濟及民生息息相關，絕對不容忽視。

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政府定會堅守承諾，致力推行一套成效卓越的基本工程計劃。鑑於香港人口日益增加，而分布情況又不斷轉變，我們明白必須在基本工程方面維持穩定的投資，以滿足市民對社區設施和基建的需求。我們必須着重的工作，包括改善環境，以及提供教育、運輸、社區和文化體育方面的設施。此外，我們亦必須開闢足夠的土地，敷設公用設施，以供房屋發展。政府會時刻留意市民對各項設施的需求，並會因應社會的不斷轉變和政府的重點施政方針，致力及開展各項工程。

現時，政府的公共工程基本工程項目包括大約 1 500 項工程，估計總值約達 3,000 億元。除已經展開的工程項目以外，我們大約有 300 項工程正在積極籌備之中。就這些籌備中的工程，我們預計其總值會超逾 1,500 億元。我希望各位明白，政府每年要推行這麼龐大的工程計劃，必須經過審慎而全面的規劃。事實上，籌備階段時所涉及的問題往往是複雜和困難的，我們不可以貿然在短時間內展開正在籌備中的工程項目。一般而言，新的工程在進入施工階段之前，必須經過一連串程序，其中有些程序更是複雜而需時執行的。以大型基建工程來說，以往由初步構思直至工程完工時所需的時間大約是 5 至 7 年，但現時大概需時 7 至 10 年。

上述情況是由多項因素造成的。最近，由於市民和關注團體都要求參與基本工程的籌劃工作，因此，工務部門必須在工程的籌劃階段進行更為廣泛的公眾諮詢，包括向區議會、立法會轄下多個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工程，並且與專業組織和個別人士舉行會議。例如，由於大家就工程對環境的影響的關注日益提高，因此，自《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在 1998 年實施以來，我們必須為所有指定的工程項目進行嚴格的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工程計劃的影響不致違反環保方面的各項規定。除此之外，我們也有進行其他方面的影響評估，例如交通影響評估等，從而確保工程不會加重對交通方面的負荷。以上工作均需時執行的。

我十分理解議員希望加快工程計劃的推行步伐，藉此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復甦。政府也有同樣的願望。我們一直致力制訂和推行各種措施，以求達致這目標。舉例來說，我們編定了一套土地徵用次序，以確保徵用土地的時間能夠與工程的施工計劃盡量配合，並在工程計劃有變時，能夠靈活調配資源。如果可行的話，我們也會把招標進行工程之前的一些籌劃和行政工作“同步”執行，而不是“逐步”執行。近年來，我們為新發展區進行的一些綜合性的規劃工作和工程研究，便是很好的例子。我們也會在適當情況之下，加快工程顧問的甄選和建造工程招標的工作程序，務求盡快展開工程。

各位議員或許有興趣知道我們在未來數年內投資在政府工務工程項目上的費用。首先，回顧過去 5 年，政府每年用於籌劃、設計和進行基本公共工程的金額，平均約為 260 億至 270 億元之間。我們預料，未來 5 年的平均開支會與這個數目相若，事實上，這數額也有穩定的增長。不過，這亦須視乎若干變數而定，例如：建造工程的投標價格（這些價格在近年來，即在過去兩、三年均有下降的趨勢）、新工程項目提升至甲級工程項目的所需時間、施工進度等。在這些因素之中，有部分並是非政府所能控制的。

正如我剛才指出，我們約有 300 項工程正在積極籌備中。因應這些籌備中的工程，連同已經展開的工程項目的未完成部分，我們預計整體基本工程計劃上的投資在中期的時間來說，都可以維持在現有水平。因此，我相信在繼續投入資源進行基本工程的情況下，我們會在未來數年帶來充裕的就業機會。例如，在 2001 年，我們預計單是公共工程便會批出超過 230 份新工程合約和顧問合約，創造逾 2 萬個職位。由 2002 年起，我們也會有多項龐大基建工程由設計階段進入施工階段，其中包括北大嶼山至元朗的十號幹線、九號幹線青衣至沙田段、東南九龍發展計劃、中環及灣仔發展計劃及全港主要水管的更新和更換計劃等。這些基建工程都會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我從各位議員的發言中得知，大家均希望政府加快進行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所提出但未獲得撥款的工程項目。隨着兩局在去年 1 月解散以來，這些工程項目已經交由政府負責。相信議員也知道，民政事務局局長、環境食物局局長和兩個有關部門，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正努力逐一覆核這些工程項目。待有關的工程範圍和工程在技術上的可行性獲得確定之後，這些項目將會根據正常的資源撥配機制而納入政府的基本工程計劃之內。我也知道立法會已經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這些工程的進展情況。政府亦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供議員審核，並向區議會簡介了工程進度。截至目前為止，在這些工程項目之中，有 10 項已獲提升為甲級工程項目，其餘的工程項目現正處於不同的籌劃階段，並會在合適的時間獲提升至適當的工程級別。我想指出，當政府最初接手處理這些工程項目時，其中有很多的項目只是處於初步的階段，工程範圍和預計費用都仍未明確。因此，這些工程未能立即展開。不過，我可以告訴大家，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定會繼續努力，以盡快完成這些工程項目在施工前須進行的有關工作。

最後，我希望議員明白，政府在基本工程上的投資計劃的規模實在是龐大而複雜的，因此，須按時完成如此繁複的計劃實在是莫大的挑戰。由於有多項變數可影響工程的籌劃和施工進度，以及須用相當時間來確保工程的設計和建造質素能符合各種各樣的法例規定，以及爭取市民對計劃的支持，因

此，推展這些工程計劃並非易事。不過，雖然有這麼多的困難，但我認為本港工務計劃的效率可算是非常高的。在我遇過的多位訪港的外地朋友，都異口同聲表示對我們近年在基建發展上的成就大為讚賞。儘管如此，我們仍然不會自滿，定會再接再厲，精益求精。

謝謝。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吳亮星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2 分 53 秒。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感謝各位議員的發言，以及對議案的支持和提出很多良好的建議，同時，我亦感謝工務局局長的正面回應。我提出這項議案的目的，是希望能以建設性的態度來履行監察政府的責任、關注以往在推行公共工程後曾經出現的延誤及有關的問題，以及此等問題對業界帶來的某些負面影響。

我明白引起這些問題的原因很多。主觀來看，政府部門在推行公共工程時，要具有更果斷的決策能力、緊密的相互配合和協調，並要盡量減少行政程序上的繁文縟節。至於負責的部門亦應該加強與相關業界及公眾的溝通，以瞭解業界所面對的問題；並在規劃落實工程項目的時候，盡量考慮業界的需要。

此外，我要強調一點，雖然環保是一項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環節，而且應得到社會的支持，但我也同時期望政府，為了全港市民的利益，今後在相關部門進行工程項目規劃之前，應做好各方面的整體平衡和溝通，避免出現各自為政、資源浪費及相互牽制的情況，以致妨礙重大經濟民生利益的項目的進展。

最後，我希望這議案能夠獲本會所有同事的支持，藉此推動本港經濟，朝着更為務實和更有效率的方面發展。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亮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人力資源政策。

人力資源政策 HUMAN RESOURCE POLICY

吳清輝議員：主席，香港地方小，唯一的重要資源是人力。人力資源和自然資源一樣，須予開發加工及集中起來好好地利用；換言之，人力資源的開發利用，即要求我們必須做好培育人才、匯聚人才和善用人才的工作。所以，人力資源政策便包括了教育和匯聚人才等方面。過去，我們說教育工作者是園丁，教育是“樹人”；匯聚和善用人才可以說是在香港種植“樹木”。我們猶如種植一棵梧桐樹，讓全世界的鳳凰也可以飛來棲息，或令已在此棲息的不會飛往外地。

特區政府成立以來，行政長官對人力資源，特別是教育改革，是相當重視的，也提出頗多政策和措施。很可惜，數年下來，教育改革還有待落實，人才輸入的工作也滯後了。這不得不令人感到憂慮，並懷疑究竟特區政府的整體人力資源政策（如有的話），能否推動社會向前發展？特別當我們前瞻二十一世紀的世界將要起的變化，更不能不使人感到香港人力資源的狀況在與其他地方相比之下，差距實在頗大。現在很多人也說，二十一世紀將會是以資訊科技為主的技術革命和由它引發的經濟革命，來重塑全球經濟的世紀，各發達國家將先後從舊的經濟模式向以知識為本的新經濟“轉型”。香港現在也處於這樣一種經濟轉型的過程中。新的經濟模式是求人才重於求資

本。因此，許多國家，大者如美國，小者如新加坡，都在人才培育、人力素質的提升、吸納別國人才等方面，各出奇謀，展開人才爭奪戰。例如，芬蘭為吸引人才，對高收入的外國人才的所得稅減為當地人的 58%。中國大陸近年也想盡辦法培育和匯聚人才，各大城市之間展開了激烈的人才爭奪戰。反觀香港，面對新世紀國際間這種人才熱，似乎顯得相對地冷漠。這是很值得關注的。

其實，行政長官曾提出的“知識為本，人才為要”大原則，應該是我們人力資源的基本概念。所以，我認為政府進行整體人力資源政策的時候，應要落實這個基本概念。

主席，人才的培養無非來自兩個源泉。一是本地製造，即“培育”，另一是要從外地輸入。我現在首先想談一談本地培育方面。

大家也知道，人才是有其階梯的。我先談一談和所有勞動人口有關的教育，即所謂終身教育或持續教育。首先，我們也明白，香港有四成勞動人口的學歷在中三以下，最少現時是如此。每年有一大批唸完中三不再升學的年輕人走向社會。新經濟對這些學歷低、技術低的人士很不利，他們的就業機會和工資都會越來越低。幫助他們適應新經濟的最佳辦法，便是提供有效的終身學習的途徑，使他們通過再培訓，掌握更多的知識和更高的技能。因此，政府提出終身學習的方向是對的。不過，要達致每個人都能通過終身學習不斷提高自己的質素，我們還要有配套的教育系統，讓每個人均可選擇例如工作後再讀書，然後再工作又再讀書這循環，這才能達致經濟方面有上移的機會，改善生活。

此外，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還須留有餘地，讓一些短期或長期都未必可通過進修來提高技能的人有工作可做，這樣意味着我們須保留或創造某些工種，例如不少同事都在此議會中提及過的小型環保企業，便可創造就業機會。上星期六，我和幾位同事參觀過數間這類的企業，均認為建議是可行的。

以下，我想轉談一下高等教育。其實，高等教育也面臨轉型。高等教育的轉型是隨着經濟轉型而轉變的。比如知識經濟的本質是創新，因此，培養創新人才變成高等教育的基本任務；知識經濟發展的趨勢是全球化，因此我們便要培養具有國際視野的人才。從高等教育的規模來看，香港從 1 所大學增加至接近 10 所大專，適齡人口的入學率，即中學畢業以後的入學率，現時是 30%，10 年內希望提高至 60%。按美國加州伯克萊分校高等教育研究中心 Martin TROW 教授的高等教育發展階段理論，入學率 15% 是精英型高等教育階段，入學率 15% 至 50% 是大眾型，50% 以上是普及型。故此，香港的高等

教育正處於精英階段，並向着普及型高等教育階段轉型的過程中。這樣的轉型當然不僅是數字上的變化，它還會帶來一系列新的問題。例如原來為了精英型教育而設計的英式 3 年制，便應改為比較適用於全世界的 4 年制；此外，大學及整體高等教育體系也要建立一個多層次的高等教育體系，包括社區學院等。對此我也聽聞政府提及過，不過，我們仍未看到彼此的關係為何。

高等教育的另一項轉型，恐怕是要我們一起來推動了。這就是高等教育職能的轉變。歷史上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內，高等學校的任務是教學。十九世紀中葉，德國的洪堡提出大學要作學術研究，德國大學制度遂成為國際公認的模式，高等學校的職能從此包括教學和科研兩個中心。現在，世界各國的高等教育也從教學、科研朝向教學、科研，以及與企業合作，從事技術研究和開發 3 項職能發展。對於這方面，大家是耳熟能詳的，例如美國的史丹福大學，美國加州大學的帕克萊分校便是所謂成功背後的支柱。香港的學校也有這種轉型。當然，每所大學的性質也不同，不是每所大學也有很多理工科目的，所以對於它們的任務，我們也要重新研究。

香港科學會最近提出一項建議，對如何重拾並維持香港的生活水平方面的增長，有一致的見解，便是香港必須透過發展知識型、技術型的工業及服務型行業，使經濟的基礎多元化。要達致這個目標，教育與投資於研究與發展極為重要，政府必須帶頭在小學、中學及專上教育投入資源之餘，也必須投資於專上學府的基礎和應用的研究與發展，以及中游的研究與發展活動上。他們認為此舉將可使曾受培訓的科學工作者和工程人員數量增多，因而激發私人機構增加投放在研究與發展的投資。這即是說，我們要發展今天的高等教育學校在做好教學工作之餘，也應在研究方面多下工夫。在此，我還想多談一些關於研究的問題，因為我通常只談教育，沒有特別談研究。

雖然我引用了不少香港科學會的建議，但實際上，在其他領域中，研究工作對我們的社會也極其重要。今天的香港是一個經濟實體，我們要獨立地處理社會面對的各類問題，因此，各個決策部門都要依靠自己的判斷來制訂政策。至於如何保證政策是高質素呢？那便要依賴研究了。例如香港公共政策的制訂一直被人詬病為缺乏長期、深入的研究作後盾，其他領域都有類似情況，即是在有具體工作要做時才付錢給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或是在有問題發生時才急就章地找一些比較內行的人士作諮詢。因此，在未來的歲月，政府各部門須有相當可觀的研究力量來支援他們的政策制訂，而我們的大學正是提供這些力量的主要源泉。簡單地說，政府一定要加大力度提供恰當的研究資源給大學，包括直接邀請院校同事承辦研究社會須急切解決的問題的任務。

主席，我們投放於教育的資源與鄰近地區比較，近年來一直均有增加，今年大約是本地生產總值(GDP)的 4.5%，不過，與新加坡及其他發達地區相

比仍有差距，仍有增撥的餘地。至於社會花在研究與發展的費用（通常我們稱之為(GERD)），我們與新加坡、台灣及與香港規模相若的以色列、芬蘭比較，相距甚遠。例如以 GERD 與 GDP 的比值，即國民投放於研究發展的費用，相對於整體國民生產總值比率作比較，新加坡、台灣、以色列和芬蘭分別為 1.8%，1.98%，2.65% 和 2.91%，而香港只是 0.36%，尤令人氣餒的是，在香港的數字中，公共的部分，即 0.36% 中，已把高等學校老師工資的 25% 計算入內，同時，私人部分也只有 0.11%，與其他 4 個地方比較尤其低。因此，我的議案呼籲政府本身要重視研究之餘，更要設法促進私人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並促進政府、大學及私人企業之間在研究上多些合作。此外，我之所以不厭其煩地把以色列、芬蘭與我們一起比較，目的是讓大家看看一些歷來不被注意的中小型國家如何大力投資於研究。眾所周知，芬蘭人口只有 520 萬，工業本來不是那麼先進，不過，它不甘於借用人家的技術，因此，它於 1998 的 GERD／GDP 值與日本並列世界第一，難怪他們創造了 NOKIA，令他們在通訊業執了牛耳，這是一個很有啟發性的例子。因此，香港實在不應妄自菲薄，要具有前瞻性地促進研究的政策，循序漸進地增撥資源。管理體制方面，則可考慮在適當時候把研究資助局獨立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UGC)之外，像加拿大、美國等地的 NRC 一樣，接受除大學外的公私營研究機構申請撥款。這樣，我們的研究基礎建設便可更為完善，科研風氣更為濃厚，期以 5 年、10 年，香港在通訊、IT、生物工程（包括中藥材料）等領域中，出現類似 NOKIA 的突破性產品，實不足為奇。

現在，我想稍為談一談輸入人才方面的問題，大家也聽過田長霖領導的委員會曾推薦要輸入優才，這計劃已實施了差不多超過 1 年，但據我所知，到 1 月為止只有 111 宗成功申請，與政府原來希望的 1 000 至 2 000 宗相差甚遠。我認為這計劃存在問題，政府應檢討這計劃，令申請這計劃能更為方便。在此，我順帶一提，這計劃現時是由保安局負責的，不過保安局應是負責保安事務的，要從安全方面着想，因此，我認為計劃應交給教育統籌局負責，從人力資源整體配套方面考慮，整體的思想狀況是會有所不同的，希望政府加以考慮。

此外，比較具體的是，現時在 8 所院校中，每年由內地前來從事研究工作的研究生也不少，如果這些研究生在接近畢業時能找到工作，我們其實可以讓他們留下來，這是很容易辦得到的，希望政府能予以考慮。

主席，由於時間關係，最後，我只想說，今天很感謝張文光議員動議修正案，他提出停止削減大學撥款的建議是很合我心意，我很歡迎他這樣做。

本來，我曾多次考慮過提出大致相同的議題，不過，今天我希望能比較宏觀些來談論這課題。至於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我還是會支持的。謝謝主席。

吳清輝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本港在目前新一輪的經濟轉型中，人力資源的供應和有關政策均存在許多問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制訂全面、長遠和配合社會及經濟發展的人力資源政策，務求提高本港的人才質素與競爭力，使經濟得以持續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縮減貧富懸殊差距，令社會各階層均可分享到繁榮成果；政策內容應包括：

- (一) 盡快落實基礎教育改善措施，並檢討現時的大學教育和研究工作，確保各院校能在足夠資源下，培育切合時代需要的優質人才、進行具水準的研究，以及促進工商界、政府部門與大學在研究工作上的合作與發展；
- (二) 檢討現時政府各部門和資助機構提供的人力培訓計劃，研究各類培訓的方向，並增強各部門與機構的互動和協作，使培訓計劃更具成本效益，亦讓所有人均可以透過不同途徑終身學習，以增加他們在就業市場上的橫向及縱向流動機會；及
- (三) 在不影響本地人就業機會和薪酬的前提下，改善目前的機制，更有效地吸納海外和內地專才來港，並相應制訂配套措施，吸引人才留港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清輝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張文光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該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張文光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民主黨雖然對吳清輝議員的議案作出修正，但目標與吳清輝議員是一致的，所以我們也會支持吳議員的議案。在本次辯論中，我會負責民主黨的教育部分，而鄭家富議員則會負責人力部分。

香港的教育政策，從來受制於財政撥款。很多時候，財政撥款扭曲了教育政策。過去 10 年，關於香港教育撥款，最常見的一句話便是，“餅只有

這麼大”，言下之意，即使有好的教育政策，卻因沒有錢，所以便行不通，只能節哀順變。於是，教育和學生的利益會被犧牲，小學半日制，中學浮動班，40 人的課室，擠迫的校舍，辛勞的教師，可憐的大學研究經費及大學 3 年制，背後的原因都是“錢作怪”。

由於“餅只有這麼大”，10 年來的教育撥款，人為地製造了基礎教育和專上教育的矛盾。在九十年代初期，政府遏抑了基礎教育的撥款，甚至要中小學縮班加人來發展專上教育。回歸之後，政府卻削減大學的經費，說要用在基礎教育身上。為甚麼我們的教育總是要挖肉補瘡，總是要將基礎教育和專上教育對立起來，總是要由財經官員主宰教育的命運？

政府說因為《基本法》規定要量入為出，因此，教育撥款不能超越經濟增長，教育改革的新措施，也只能在有限的新增開支中，爭奪剩下的餅。去年，政府從財政預算案中，撥出剩下的 8 億元，給教育改革作開拔費，教育界已喜出望外。然而，教育改革的藍圖，無論是拔尖補底，還是增加大學學位，都在在需財。我們是有理由擔心教育改革會“五行欠水”，最後是“畫餅充飢”。

昨天，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要求商界捐款辦教育，候任的財政司司長梁錦松也曾經要求家長，承擔部分教育改革的開支。巧婦難為無米炊，但香港現在是有米而不能炊，因為《基本法》的限制，即使我們有 4,000 億元的盈餘，仍然是“蛋家雞見水，飲不得”。未來數年，香港的經濟增長大抵仍然緩慢，教育增加的撥款，恐怕仍然會是“有限公司”。因此，政府必須想想辦法，為教育開闢財源，否則，教育改革便會變成志大“財”疏，我所說的“財”，是錢財的財，而不是人才的才。

教育改革是全社會的承擔，但政府有着最重要的責任，尤其是財政撥款。未來 10 年，基礎教育要興建 120 所小學，實現小學全日制，更要為 500 所中小學進行學校改善工程。此外，面對教育界和社會極強力的要求，須大幅降低每班學生人數。即使政府要履行過去所作的承諾，即中小學每班的學生人數不超過 35 人，也要額外興建 76 所中小學。

未來 10 年，教育要大興土木，要追上現代的教育要求。政府過去欠基礎教育實在太多了，因此一定要亡羊補牢，補償過去的缺失。當然，要興建學校，也要增加教師人數。小學全日制、減低每班學生人數或為中小學拔尖補底，都要增聘教師，否則，便不能照顧個別有需要的學生。因此，教育改革必須有配套的教師培訓計劃，以培育更多有熱誠和具質素的教師，為香港培育人才。

中小學教育以外，我們還要重視幼兒教育和大學教育。幼兒教育長期是政府的棄嬰，資助少得可憐，甚至可耻。去年，政府資助幼稚園的撥款，一筆直接的撥款，只有 1.4 億元，如果連同其他資助，幼稚園佔全部教育撥款只有 1.6%。政府一直視幼稚園教育為大包袱，不願背上身，引致幼稚園的學費不斷增加，令家長負擔越見沉重。最近，政府要進一步規管幼稚園的雜費，將會令學費進一步提升，不過，質素卻只能依然故我。政府去年承諾，今年年中會完成幼稚園資助模式的檢討，我希望幼稚園最終會獲得政府的資助，不再成為家長無止境的負擔。

教育改革一個最漂亮的口號是終身學習，發展知識型經濟。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說要在 10 年內，培養每年 5.5 萬個大學生，使大學的普及率達到六成。言猶在耳，卻突然傳出削減大學的經費 30 億元的消息，財政司司長更危言聳聽，說要派錢給中學畢業生到外國的哈佛和牛津讀書，因為香港的大學學費太昂貴了。這個例子充分顯示出香港的教育由財神管治，財大氣粗，沒有教育理想，沒有本土的人才規劃，只有單位成本和市場效益，經營大學有如經營工廠和銀行，流露出財金官員的勢利和短視。如果大學教育繼續功利下去，只有死路一條。

主席，教育改革要成功，便須有穩定的財政支持，不能以短視和功利的態度，處處斤斤計較。當前，《基本法》量入為出的原則，應該用於正常的收支平衡，不過，對於教育改革，尤其是急欲提升質素的教育改革，未能完全適用。因此，政府宜總結語文基金、優質教育基金和創造空間撥款的經驗，考慮另設一個教育改革基金，用基金的盈利和利息，支援基礎教育和專上教育未來的改革措施，將餅做大，但又無損於量入為出每年的《基本法》理財原則，為教育撥款尋找一個穩定的財源。

新的財政預算案將要公布，請財政司司長考慮教育改革基金的建議。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一) 盡快”之後加上“增撥資源，”；在“落實基礎教育改善措施，”之後加上“包括減少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及資助幼兒教育，”；及在“大學教育和研究工作，”之後加上“停止削減大學經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就吳清輝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近年多項調查均指出，本港的競爭力及人才質素有下降的隱憂。政府統計處去年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近兩成被訪海外公司認為本港整體吸引力較 99 年差；香港英商會同期進行的調查指出，七成三受訪者認為香港人的英語水平欠佳，普通話水平亦見下降，過半數受訪者更表示高質素職員難求，以致業務發展受到影響。

自由黨認為，要維持本港競爭力，人力培訓非常重要，尤其是踏入知識為本的年代，加強研究發展工作更是不可或缺。在大部分先進國家，商界及政府均會積極投入資源，與大學合作進行研究，藉以提升科研水平，繼而增強對外競爭力。

美國 IBM 公司一年便投資十多億元給大學進行研究，歐美國家由商界付鈔，大學做研究的情況也十分普遍。然而，在香港，商界捐款給大學卻不大積極，教育統籌局局長日前也公開呼籲商界捐款。根據自由黨分析，造成這種現象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現時香港商界捐款給大學，大部分都是用於為大學樓宇命名，用於研究工作的資金較少；第二，目前本港大學的經費全部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大學獲得的撥款基本上已足夠支付開支，大學校長無須向外籌款，與外國著名大學的校長親身主動向商界募捐的做法截然不同，再加上現時本港教育制度培育出來的人才與業界的需求脫節，語文質素欠佳，令商界對教育制度失去信心，更遑論要付錢投資。

因此，自由黨支持原議案要求盡快落實基礎教育改善措施，以及檢討現時的大學教育和研究工作。自由黨進一步建議，各大專院校應主動與商界加強溝通，使人力培訓更切合業界需求，進而吸引商界對科研投資的興趣。政府部門可以從中協助，例如透過生產力促進局協助大專院校及商界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商品，再借助工商局於海外設立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將商品推廣至海外市場。我們也建議，就工商界的科研發展開支，政府應給予 200% 的扣稅率作為鼓勵。

除大學外，政府的人力培訓政策也須改善。過去政府對受資助的人力培訓機構監管不足，浪費公帑，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便是最明顯的例子。審計署去年年底的報告指出，再培訓局成本過高、監管不足、令部分受資助機構有機會“篤數”，情況令人震驚。報告又發現，再培訓局的課程重疊及入學者不合資格，令政府每年多付公帑達 200 萬元，此外，部分再培訓課程也不符合市場需求。

自由黨認為，政府與其投資大量資源於問題甚多的僱員再培訓局，不如將資源用於在職培訓，尤其是協助中小企業培訓人才方面；好像我們飲食業有 20 萬員工也有培訓的需要。此外，為鼓勵終身學習及促進人力培訓，政府應容許公司或個人的培訓開支可獲扣稅 15%。

至於輸入優才計劃，自 99 年推出以來，政府只批准了 111 宗申請，不過，教育統籌局去年年底的顧問報告指出，香港約有 1 700 個資訊科技職位空缺，3 年後這些空缺更會增至 15 000 個，可見未來本港將嚴重缺乏資訊科技人才。為解決這股“人才荒”，政府應馬上放寬輸入優才計劃的條件，並簡化有關的申請程序。

同時，政府應有一套完整的吸納海外及內地專才政策，例如進行詳細研究，以瞭解及預測未來 10 至 20 年的人力需求，然後按經濟需要及承受力，訂出家庭團聚、專才、投資移民等分類配額，以計分制按限額吸納高分數的專才來港。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要求政府“減低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及資助幼兒教育”，自由黨是支持的，但對於“停止削減大學經費”則有保留。

自由黨一直支持大學“減肥”，但“減肥”不等於一定會令教學質素下降，“減肥”可以令人更為苗條、更為漂亮。教育統籌局局長最近引述了一項調查，指出香港 4 所大學所獲的資源雖然名列亞洲十大，但是學術聲譽位列三甲的學校所獲的資源卻十大不入，可見資源減少會否影響教學及研究質素，實在有待商榷。

此外，修正案又要求政府“減少中小學每班人數及資助幼兒教育”，自由黨認為這點與原議案針對的人力資源政策沒有太大關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自由黨會支持原議案，對修正案則會作棄權表決。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眾所周知，香港沒有甚麼天然資源，地不大、物不博；日用百貨、生產材料，幾乎全部要進口，唯一的資源是人。人力資源是香港賴以繁榮和成功的最寶貴的資產。不過，近年來香港的人力資源政策已越來越不適應知識型經濟社會的需要，而且存在着不少令人擔憂的問題。

第一，沒有清晰、明確的人力資源政策，缺乏長遠的發展規劃，即使有所規劃，也常常失準，左右搖擺，“左騰騰、右騰騰”，令人無所適從。一時說社工人手過剩，一時又說醫生過剩，甚至說律師過多。理工大學（“理大”）3 年前因應政府要求，逐年將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放射治療 3 個學系的學位學額，由一百多個不斷增至目前的二百六十多個，然而因政府及醫院管理局有關職系的人力已趨飽和，政府便一聲令下，要理大在未來 3 年大幅削減該等學額至 160 個。請問新增的設備、新請的職員如何是好呢？難怪理大潘宗光校長忍不住要炮轟當局人力資源評估變動太大，令大學無所適從，造成大學的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出現浪費及混亂情況。

第二，人力資源政策的發展失衡，出現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職位錯配的現象。高不足、低過剩；高學歷、高技術的人才不足，然而，低學歷、低技術工人卻難以轉型，致使失業率高踞不下。據政府一份人力評估報告顯示，到了 2005 年，香港將會缺乏 3 萬名大學學歷人才，以及缺乏 8 萬名預科畢業的人才，與此同時，十一萬多名僅具初中教育程度的工人，將會成為冗餘人手。這些情況都不利於香港未來的發展。即使香港在 10 年內達到六成適齡青年入讀大專，該比率也是低於不少鄰近國家和地區，不值得驕傲，因為政府只是增加文憑和副學士的學額，18% 的大學入學率依然維持不變，遠低於南韓的 74.3%，日本的 68%，以及台灣的 25.9%。

主席女士，二十一世紀世界各國和各地區之間的競爭，便是人才的競爭；要聚“財”（即錢財），先要聚“才”（即人才）。哪一個國家或地區能夠擁有較多的人才，便能夠在激烈的競爭中立於不敗的地。人才的質素、人才的競爭力，是二十一世紀的致勝之道。特區政府應如何拓展人力資源建設，培養出大批高質素及競爭力強的人才，以推動經濟和社會的發展呢？民建聯認為，政府有兩方面的工作要做好：

第一，要有長遠的人力資源規劃。不過，具體的部署和應對應要有前瞻性和適切性，要處理好長期需要和短期需要的關係，長短結合，配合形勢的發展，不能經常急剎車或急轉彎，浪費資源。

第二，制訂人力資源政策要全面配套，協調發展。民建聯認為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應當包括以下 3 個部分的內容：

第一是正規教育。人才的培養，關鍵在於教育。在汶萊召開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領袖會議上，各國成員和地區的代表均一致強調教育在拓展人力資源上的重要性。然而，香港教育現狀卻難以令人滿意。不少僱主都抱怨本港的大學畢業生質素下降，尤其是語文能力欠佳。有大學學者批評那是因為

基礎教育未能提供足夠合乎水準的學生入讀大學。至於一些有能力的家長則紛紛送子女到外國讀書，顯示他們對香港的教育制度和質素已失去信心，甚至連“財爺”自己都認為香港的大學物非所值，提出不如直接送學生到英美名牌大學讀書以節省開支的見解。看來，對於如何提升香港學生的質素和競爭力，大家不能不關注和重視了。民建聯認為教育改革一定要搞，而且只許成功，不許失敗。政府要投放資源在基礎教育，拔尖補底，提高學生的整體質素。大專教育正面臨學額擴充、三改四、質素改善等挑戰，因此，民建聯希望政府因應時勢，停止削減大學經費。同時，政府亦應積極推動私立大學的成立，為社會培養更多高質素的人才。

第二是持續教育。這方面的問題也不少。再培訓工作有待加強；社區學院的設想有待澄清。當局缺乏有力的措施推動落實；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為人力資源培訓項目撥出的 4 億元至今未能投入使用。民建聯認為政府應加強統籌協調，盡快建立全面及互通的學歷認可機制，讓學生通過不同方式和途徑進修所獲得的成果得到恰當的確認。至於所有持續進修課程的學費，政府應給予全額免稅，以鼓勵更多的人終身學習，自我增值。

第三是員工培訓。除了政府、資助機構和社會上提供的各種各樣持續教育外，每間企業、機構都要重視在職培訓，在內部推行員工培訓，以提高員工的生產力。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本港只有大約 8% 的公司為僱員提供正規訓練課程，相對於其他已發展國家，例如美國的 93%、英國的 83% 和澳洲的 68%，香港實在遠遠落後，所以必須急起直追。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吳清輝議員今天動議的議案主要分為教育、培訓及輸入專才 3 個部分。剛才張文光議員已就教育的部分發言及動議修正案，本人將代表民主黨就培訓及引入專才方面發言。

主席女士，隨着經濟結構轉型，人力培訓日趨重要，以迎合市場需求。去年年底，特區政府發表了有關直至 2005 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預計 4 年後初中及以下程度的人力供應會較需求多出 137 000 人，供過於求的情況非常嚴重。可惜，本港的培訓計劃多年來被批評質素參差，培訓的內容有時候亦未必真的切合市場需要或真正能加強學員的競爭力。較早前審計署在評核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工作時便指出，再培訓局提供的一些課

程，未能配合市場的需求，畢業學員的就業率亦有誇大之嫌。在失業率達高峰時，政府也曾推出形形色色的培訓計劃，但始終對失業率的幫助有限，令人質疑培訓計劃的成效。

主席女士，當然，整體培訓政策不單止是再培訓局的問題，本人也無意衝着再培訓局再作批評。其他培訓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亦有類似的問題。培訓機構之間，有時候資源也會重複。我只想指出，現時政府的培訓政策，方向並不清晰。有些時候，培訓或再培訓計劃，只會被視為失業時的避難所，失業者在沒事做的時候才會接受培訓。本港一直缺乏終身學習的文化，在職培訓、進修亦似乎只是專業人士的專利，一般“打工仔女”基本上很少能付出如此多的時間來接受培訓。究竟政府的培訓政策是要給一些前景明朗的人士繼續平步青雲、藉此升職加薪，還是要幫助一些缺乏競爭力的市民增加其市場價值？當然，兩者並無矛盾，不過，我們確實是要關注最有需要幫助的人，而這羣人往往得不到應有的協助。民主黨認為當局應盡快推動多渠道培訓方式，例如，我們建議政府推行培訓券，讓市民有更大的空間選擇政府現有培訓計劃以外的課程，自發地發掘自我潛能。

主席女士，至於吸引外地專才的問題，民主黨明白要加強香港與鄰近地區的競爭力，本地必須具備足夠的人才以應付市場的需要。如果為配合本港創新科技發展，吸引優秀人才到港交流經驗，民主黨也認為無可厚非。在 1999 年年底，特區政府提出了輸入優秀人才計劃。根據保安局的數字顯示，直至上月底，當局一共批出 111 項內地來港工作的申請。據報道，本港去年輸入海外專業人士數字較 99 年上升三成，創近 5 年來新高，顯示香港在吸引外地專才方面尚算不錯。當然，任何的機制均仍然有改善之處，不過，簡化一些審批程序，加快外地僱員來港，是否便可以更有效地吸納專才？我們認為，最終和最重要的，還是香港本身的市場是否吸引。其實，一直以來的大原則都是，不應讓外來的僱員搶走本地工人的飯碗，以往民主黨最擔心的是由於內地與香港的工資水平差距太遠，關注內地的專才會否拖低本地工資，以及所輸入的是否本地所缺乏、所需的技能。因此，主席女士，我們認為審批這些專才時，亦應保留相當的程序，避免為輸入而輸入，以杜絕一些混水摸魚，借意輸入廉價勞工的僱主。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工聯會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我們對原議案和修正案內輸入優才方面作過研究和分析，我看到吳議員在擬就這議案時很小心，他覺得要在不影響本地人就業機會和薪酬的前提下考慮輸入專才，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對原議案及修正案都會支持；如果沒有前提的部分，我們便會有很大的存疑。其實，勞工界一直不反對香港輸入所缺的優才，但如果以此理由而不清不楚地輸入優才，我們便會感到很擔心。主席女士，我想強調，直至今天，雖然香港經濟已經逐漸復甦，但我們可以看到以失業率而言，仍有四分之三的情況尚未獲得改善，而就業不足率仍達 2.7%。同時，貧富懸殊的情況亦是非常嚴重的。

我們雖然已進入了資訊科技的年代，而且看到提高教育水平，可適應這個衝擊，然而，儘管我們知道要適應，卻不知道應如何着手適應，這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尤其是當我們看到香港現時有中三程度的人約 180 萬，而撇除年青及有機會發展的人仍有 130 萬人，這是一羣教育水平較低、年齡較大的勞動人口，他們面對着第三次的經濟轉型，無疑感到一場噩夢。在知識、經濟主導下的社會，數碼隔膜帶來的距離，已經衍生了現實生活中更形嚴重的貧富懸殊。

此外，我們亦擔心隨着國家在不久將來參加世界貿易組織後，香港一直擔當的中介角色會否隨着中國市場的開放而逐漸退減呢？假如真的退減的話，對基層勞工的影響亦會很嚴重。主席女士，當前我們看到 — 政府亦承認，在香港的經濟發展過程中，教育水平低、技術過時的人是面臨困難最大的一羣。對他們來說，客觀上已是知識水平低、技術低，如果要他們重新學習，特別是要在短時間內學有所成，我覺得是十分困難的。面對着這羣人，我們應該如何是好？究竟政府應坐視不理，還是應制訂政策以解決問題呢？

我覺得現時討論的人力資源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課題。說到人力資源，當然會涉及大學教育和基礎教育，我相信之前的削減大學撥款建議已在議會內引起了很大的爭論，而工聯會當時是作了反對表決，我們反對的原因是，如果改變的過程中，影響及有關機構的士氣，我覺得便不容忽視了，因此，無論是現時大專學校或基礎教育的轉變過程出現問題，我們都會十分關注的。

不過，我們今天主要討論的是職業培訓。職業培訓課程亦可回應我剛才提到有一羣低文化、低技術的人的需要，然而，我們應如何幫助他們解決問題呢？我不否認政府現時有很多機構是從事職業培訓的，包括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再培訓局、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可以說，是有架牀疊屋的現象。此外，很多民間團體也有提供職業培訓。不過，我們經長時間的觀

察，其間我們還向政府提出過不少意見，一直到了今天，仍未看到政府有任何具前瞻性、表現出決心的措施，為一羣年紀不太大，但文化、技術低的人，解決如何跟隨知識型經濟發展的問題。

回顧政府過去實施的一系列計劃，包括再培訓、職業訓練，甚至展翅計劃，我覺得全部都是一些短期或短視的做法。政府花了不少資源，但能否解決問題呢？以展翅計劃為例，雖然我們不反對這計劃，甚至認為這是一項好計劃，因為最重要的是，這計劃能夠幫助青少年。然而，問題在於整項計劃的重點，並沒有確切地為青少年提供出路，這計劃與職訓局提出的學前培訓有甚麼分別呢？他們所面對的問題，與現時中學生所面臨的又有甚麼分別呢？這都是未能回答的問題。我們看到政府的計劃逐一推出。對於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先前提出有關職業培訓中的社區教育，我們的反應是正面的。我期望在教統會提出建議之後，教育署或教統局會提出另一些計劃，不過，我們還沒有看到任何計劃，只是仍然有部門繼續舉辦培訓課程，儘管參與培訓的人在事後亦曾提出過不少意見。所以，希望政府可確切告訴我們解決問題的方法，以及它準備如何憑着前瞻的看法來解決問題，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希望局長稍後能就這方面作出回應。我在上屆和今屆的議會已多次提出這方面的問題，我希望接受培訓的人能夠學以致用，最重要的是他們最後能在有關的行業中找到工作。

另一方面，我想強調另一項關於提供培訓的重要問題。有些人是無法獲得培訓的機會的，因為他們只有小學程度，現時的職業培訓架構中根本無法收取他們進行培訓，他們應該怎辦呢？我們似乎一直在迴避這些問題。主席女士，我希望政府拿出決心，以前瞻的目光解決這些問題，協助這羣未能跟隨社會經濟轉型的人重新投入社會。我知道政府的再培訓局最近曾到新加坡和澳洲考察取經，上屆立法會議員亦曾到過新加坡，因為我們可見該國以前瞻性的方案解決這些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夠重組現時的職業培訓架構，以一個由勞、資、官和專家 4 方面組成的就業委員會，統籌如何協助這羣人在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中就業。我希望這架構能協助香港人力資源中的這一羣人，教導他們如何與香港社會同步前進。我再三希望政府拿出魄力，具前瞻性地解決中年人今天在經濟轉型中所面對的困難。謝謝主席女士。

許長青議員：主席，人力可說是香港最寶貴的資源，尤其是香港既要發展知識經濟，又要應付中國“入世”的挑戰以及劇烈的全球化競爭；人力資源不足，便意味着香港的未來舉步維艱。政府現時每年在教育及培訓的開支超過 450 億元，佔整體公共開支的五分之一，數目不可謂不大。但是，社會對政府的人力資源政策，怨氣和不滿卻此起彼落。本人作為以中小型企業為主的

進出口界代表，又是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成員，希望稍為反映中小型企業對本港人力資源問題的意見和建議。

根據本人的體會和瞭解，目前本港的人力資源主要有三大問題：

第一、普遍學生的英語水平下降，不久將來有可能被內地（尤其是上海）學生迎頭趕上，長遠來說，會動搖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

第二、由於生活費用較高，本地勞工和文職人員的薪酬普遍高於鄰近競爭對手；及

第三、隨着香港正向知識經濟轉型，不論新興或傳統行業，均須應用更多新技術及資訊科技。預計未來工作的知識要求將會越來越高，非技術或低技術的工作將會越來越少，但中小型企業由於規模和資金很有限，連大學生也不易聘請得到，更遑論吸引高質素的專業或技術人才。

本人認為，除了推行一般性措施，如加強學生的兩文三語訓練、推廣敬業樂業文化，政府更應該為中小型企業設計特定的人力支援政策。這套政策最少包括以下 4 方面：

第一、政府可從“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中撥出部分保證金餘額，資助中小型企業加強培訓工商管理、市場推廣、資訊科技等方面的人才；

第二、政府應改善培訓資源的效益。現時除了 8 所大專院校為工商界培訓人才，很多支援機構如貿易發展局、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等，以至坊間不少機構及商會，都有提供各類專業技術及管理課程，但這些課程都似乎流於分散及雜亂。當局應研究把該些課程整合和評級，以便中小型企業僱主選擇合適課程讓僱員修讀；

第三、現時政府正研究派遣公務員到大企業實習，以加強公務員對私營機構的瞭解。本人認為政府亦可鼓勵大專院校安排學員到中小型企業從事與其學科有關的實習，讓中小型企業有更多機會物色人才；及

第四、鑑於中小型企業往往因資源所限而未能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政府應調高“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鼓勵持續進修；不僅如此，更可考慮向一些在一定期限內成功修畢認可的高水平專業課程的人士，提供沒有上限的“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這樣應可鼓勵中小型企業僱員精益求精，修讀更高質素的專業課程。

主席，中小型企業僱用了本港超過七成的工作人口；政府如能提升中小型企業僱員的質素，差不多便等於提升香港整體經濟的競爭力。因此，為中小型企業制訂特定的人力支援措施，應是政府的重點工作。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已開宗明義說出了香港的生存之道，便是須走向知識型的社會。面對全球一體化的挑戰，我相信大家也會同意，增加人力投資是無可避免的。其實香港的天然資源非常有限，人力似乎是唯一較為重大的資源。如何能透過資源發展人才，似乎對我們社會的競爭力，有着舉足輕重的作用。不過，今次政府貿然削減大學經費，確實令我非常痛心。

以我觀察，我相信今次削減大學經費會有 3 方面的影響。第一，影響員工士氣，特別是大學裏有很多新同事，是以合約制加入的。一些新的大學講師，如已婚，每月須攤還樓宇按揭貸款，年齡界乎 30 至 40 歲之間，合約為期兩年或 3 年，每當合約快要期滿時，我想他們的心情必定是非常矛盾的。政府上次已削減經費 10%，雖然後來補回 5%，但今次再削減 4%，我和合約制同事的心情也是不能平復的，我相信以“人心惶惶”來形容這情況，一點也沒有誇大。

第二，今次再削減大學經費，我覺得確會影響教學質素。我們在上次辯論時，有同事也提到導修人數增加，這根本已是不爭的事實。由於人才削減，學生在選擇科目時，特別是採用學分制的科目，亦受到很大的限制。因此，局長說削減大學經費，不會影響教育質素，我是絕對不能苟同的。

此外，令我擔心的，是大學教育越趨商業化。理工大學校長潘宗光教授說這樣問題不大，因為理工大學素來也着重實用的學科，所以大學向工商界籌款是沒有問題的。不過，嶺南大學校長陳坤耀教授說，嶺南大學以人民學科為主，即推廣博雅教育，他們如何向工商界籌款呢？連大學校長也須想盡方法來籌款，我真不知道香港發生了甚麼事情？我們擁有 4,000 億元的儲備，當我們義正詞嚴地說發展知識型教育時，為何不能利用儲備來解決一些短暫的財政問題呢？

以往，大學經費有較為穩定的持續增長，這是有好處的。最重要的，是在人才方面有穩定性，亦容易吸引高質素的外來教師來港從事教學工作。不過，如果只以短期合約的形式聘用，我相信很多外來教師對來港工作也不會感到興趣，因為他們不知道合約期滿後，能否繼續留港從事研究工作。教育

經費有穩定持續的增長，教職員對大學也會有一定程度的向心力，對工作會有一定的投入感，令他們有興趣繼續進修，願意從事一些長期的研究工作。如果工作環境不穩定，我相信上述的優點便會一掃而空。

主席女士，我們不希望發生的事情已發生了，我在此重申，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汲取教訓，亦希望局長盡快與院校，或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與院校商討有關經費的問題，設法令經費特別短缺的院校避免裁員減薪，以及避免採取要求員工自動流失或提早退休等安排；更希望教資會盡快撥出儲備。政府在財務委員會中曾承諾於 2001-04 年度設法再注入新項目，甚至盡快採取新的撥款方式；由於政府的撥款計算方法與教資會的計算方法有別（前者是以科目成本計算，後者則是以平均數計算），因此數額可相差很遠，但我也希望局長能在這方面亡羊補牢，盡快改善大學目前面對的經費困境。

主席女士，展望將來，我希望局長或財政司司長不要再在削減大學經費方面動腦筋，因為可能會因小而失大。現在我們面臨的問題，是如何迎頭趕上，令香港的競爭力和人才培訓能面對全球一體化的挑戰。我們的教育經費雖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4%，但在我們鄰近的台灣，有關經費是佔 4.3% 的，更不用提日本和其他國家了。其實在八十年代，一份外國教育顧問團的報告書已指出，香港唯一的資源便是人力，所以政府應集中力量進行人力投資。該報告書亦提醒我們，人力投資不只是經濟的問題，因為教育和全人發展都是很重要的，教育發展可能是起着附帶的作用。

我希望政府能重視香港必須全心全力朝向知識型社會的方向發展，而教育的進一步投資是無可避免的，希望港府不要只以目光如豆的商業手法把教育商業化，以短視的目光進行長期教育發展的投資。希望政府能持開放態度，以長遠目光發展教育，如果以短視的商業手法經營，我相信對香港會遭害甚大。最近《經濟學人》進行了一項調查，本港經濟的營商環境由原本全世界第三位，現在已跌至第十二位，即在首 10 名以外。雖然營商環境受到很多因素影響，但我相信人才培訓是其中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面對營商環境的地位改變，我們應否深思，這是否對香港的競爭力發出一個重要的訊號呢？我相信人才的培訓，始終是我們致勝的最基本條件。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及吳清輝議員的原議案。謝謝。

呂明華議員：主席，香港經濟結構，已由以製造業為主轉型至以服務業為基礎的經濟。現時，世界各國也在為發展知識型經濟而努力，而特區政府和社會亦不遺餘力，推動知識型經濟的發展。要達到這個目的，香港必須發展科技工業、工業和增值的服務業，而這些也須以知識為基礎，以人才來推動。經濟的健康發展，牽涉的範圍很廣泛；其中，政府的經濟政策便起了註定性的作用。人力的供應只是其中一個環節，但卻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尤其現在正是向知識型經濟轉型的時期。

在本地正規教育系統方面，我們須保證大學各學科的畢業學生數目，以配合經濟和社會需求，但更重要的是，政府須制訂一套機制，監管大學的營運、育才、表現和研究的成果。知識型經濟所需的是優質人才、有發明能力和勇於創新的新一代，這些是香港的高等教育能否與世界級學府並駕齊驅的指標，亦是香港經濟能夠向高速度、持續發展的保證。

此外，政府雖然曾經推出專才計劃和優才計劃，但工商界的反應並不熱烈，主要原因是政府要求太高、申請手續繁瑣、審查官員根本不瞭解內地的高等教育。政府應該學懂一條經濟數式，那便是在香港培養一名工科大學畢業生，社會 3 年內大約須投入 75 萬元，但如果是輸入一位有經驗的工程師，無論他是擁有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又或是沒有學位但卻有經驗，抑或是輸入一位科學家，香港便可以節省大量教育經費及引入新科技，為香港的經濟作出貢獻和創造更多職位。所以，我建議特區政府應該向西方工業國家學習有關輸入人才的準則和機制。

就香港科學會在他們的“香港的研究與發展的前路”內所提出的數字來看，香港用於研究和發展方面的開支，與新加坡及台灣相比，是少得非常可憐。台灣及新加坡用於這方面的開支，在 1998 年是分別佔了它們生產總值的 1.98% 和 1.80%，但香港方面卻只佔了生產總值的 0.36%；這樣的數值，是很難吸引優秀人才來香港服務的。雖然台灣和新加坡在這方面起步比香港早，但既然香港須發展高科技產業，我們便應該迎頭趕上，因此，政府當局應檢討這方面的政策。香港要成功地向知識型經濟發展、要發展高科技的產業，以及要提升本身的競爭力，也是須由優秀人才推動的。因此，如何吸引國內、外專才來港從事研究和工作，以及如何可以有效地培育、管理和使用本港的人力資源，均須得到政府高度重視的。謝謝。

余若薇議員：主席，去年 10 月，行政長官在這個會議廳內，勾劃出一幅很美麗的圖畫。在“跨進廿一世紀的全人教育”一段，他說：“展現我們面前的將是一個非常動人的教育前景”、“學生的學習環境、模式和效果都將大大改善，資源將更充裕”、“所有孩子都可以接受高質素的幼兒教育和九年免費教育”。提到高等教育，董先生說“大學教育將更靈活更多元化，學術水平和教學質素不斷提高，享譽國際。”

言猶在耳，上星期，財務委員會在強烈反對的聲音下，通過削減對大學未來 3 年的撥款。主席，我感到難過；如果行政長官有聽到出席立法會有關委員會會議的大學教職員和學生代表的積憤和憂慮，他便會知道他勾劃出來的高等教育的美景，是難以實現的。

對於這些強烈不滿的意見，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說，都是大學內部的問題，而大學有自主權。於是，我問大學是否有真正的自主權？起初，有些大學校長用強烈措辭表示不滿削減撥款，又批評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分配撥款給院校時欠缺透明度，但到最後，竟然無可奈何地接受，這又意味着甚麼呢？

教資會秘書長每次到立法會來，都揮動這本“高等教育 96 年教資會報告”，說所有分配準則都列於其中。不過，如果我們細心閱讀，便發現內裏只是提到大方向和一些方程式。方程式中包括許多變數，例如粗略計算的平均單位成本，每一科目都有一個頗大的浮動距離。舉例來說，生物科學課程可以由 1.3 至 3.8，相距差不多三倍。撥款多少、“餅仔”大小已經決定，怎樣在 8 所院校當中分配，便由教資會執刀。可是，方程式中的變數太多，大學方面很難知道自己所獲得的撥款是否合乎公平、公正的原則；加上教資會是他們的代言人，但同時卻又有責任監察各院校在運用納稅人金錢方面是否用得其所，難怪到了最後，所有校長都噤若寒蟬。

過往大學水源充足，爭議比較少，教資會的角色衝突問題亦沒有那麼明顯。不過，當要削減撥款時，這個問題自然便會浮現出來。加上分配機制欠缺透明度，的確可以影響學術自由。大學教授及學生到立法會來說，輔導課也要 40 至 60 人一組，怎樣要求大學培養更多高質素的畢業生呢？我像教資會秘書長那樣揮動這本高等教育報告，引述第 26.3 段：“這些輔導課要收到預期效果，學生人數必須較少（與教學人員的比例通常是 15 對 1 或更少）。”現在要大學削減經費，在一片裁員聲中，大學教育又怎樣可以多元化，學術水平又怎可能不斷提高，享譽國際呢？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局長將全部責任歸咎於大學內部問題，這是極不公平的。

人才是香港最重要的寶庫，亦是唯一的天然資源，要令這個寶庫強大起來，我們必須在教育上作出適當投資。要培育優質人才，不應單以成本效益掛帥；大學或專上學院不可能當作工廠看，只看生產效率的。

主席，中、小學教育是政府進行最多改革的環節，無論在教學模式、課程設計及教學方法上都作出了多次改革，但效果大都不如理想。箇中原因是政府一直沒有解決最根本的問題，那便是每個班房的師生比例。現時中、小學每班人數由 32 至 40 人不等，校長更有權將每班人數加至最多 45 人。在一個 40 人的班房內，即使是傳統的單向教學，教師也難以瞭解每名學生的進度，更何況要推行多項以學生為本的教育改革！

雖然政府亦曾經嘗試減少每班學生的人數，但可惜為了落實在 2007 年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的目標，有關的努力並不成功。其實，這兩項措施都是有助改善教育，而且亦互不抵觸的，奈何政府不願意投入更多資源，而要二捨其一，實在令人感到遺憾。

幼兒是人生中最重要的學習階段，可惜在這方面的開支只佔整體教育的 1.6%。政府一直拒絕直接資助幼稚園教育，只透過幼稚園資助計劃津貼家長在學費上的支出；大部分資源都用在提升幼師資歷上，但步伐又極之緩慢。到目前為止，合格的幼師，即曾接受 360 小時在職培訓的只有七成半，而當中接受過其他幼師訓練的卻不足 2%。

主席，我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知識型經濟、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及經濟全球化等，無疑為財團及大老闆創造了無限商機，但對處於社會低層的勞苦大眾而言，卻是一個非常非常重大的危機，因為低學歷的基層工友今天失去在知識型經濟中的競爭力。中國加入世貿，只會使更多工序北移，加劇製造業工友的失業情況；經濟全球化，投資無國界，基層工友所面對的是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競爭，他們要接受“鬥平鬥賤”的低工資及非常長的工時，才能解決生活。勞苦大眾面對如此困境，亦明白到必須自我提升；他們很希望政府能夠提供協助，但很可惜，政府一直以來都非常非常短視，並以“卸膊”的心態處理這問題。

猶記得局長在去年施政報告的簡報會上曾這樣說：“面對日新月異的社會環境，香港人要在勞工市場保持競爭力，必須不斷學習新知識，提升工作技能；日新求進，自強不息。僱主亦有需要鼓勵及協助員工接受培訓，自我增值，這樣才能與時並進，提升企業的競爭力。”相信沒有人會否定局長這番話，但我們要問的是，政府在人力資源及培訓方面做了些甚麼？是否要讓基層工友自生自滅？事實上，政府最近的多項措施及政策，例如很多同事剛才所說的削減大學經費的問題，便顯示了政府“卸膊”的態度。

主席，知識型經濟會帶來結構性失業，這似乎已是政府與民間的一個共識。由於新經濟對於知識及技術的要求提高，使部分低技術及低學歷的工友處於長期失業的狀態。政府去年年底公布的研究報告顯示，在未來 5 年，這類低學歷及低技術的工友估計有 120 萬人之多，佔勞動人口的 37%，而按勞動力的供求計算，初中及以下學歷的勞動力將出現過剩的情況，人數約達 136 700 人，技工方面亦有 7 400 人。這批基層工友如果不能得到適當的轉業培訓，將會處於長期失業的情況。可惜，政府即使瞭解到這問題的嚴重性，卻仍然採取“卸膊”的態度。

過去，我們曾經就基層工友的培訓提出一些建議，例如鼓勵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休假，再由政府津貼僱主聘用替工，又或是由政府提供培訓券或個人培訓戶口等，但政府卻一一拒絕。政府委託香港大學所作的研究，亦建議應該向每名僱員提供 1 年 3 天的培訓休假。雖然這項建議是很保守，但竟然都不獲得政府接納。政府反而強調，僱員應該利用公餘時間及周末進修。如果大家沒有忘記，上星期當我們就政府的外判制度進行議案辯論時，多位同事都列出很多例子，說明目前工友的工作時間在不斷增加；最新一期的綜合住戶調查報告更反映出，每周工作時間超過 60 小時的僱員比率不斷增加，目前已接近 99%。出現這種長工時的情況，最重要的是由於政府不斷採用外判機制。試問在僱主“搣乾搣淨”的情況下，僱員又怎會有能力、時間及精力接受再培訓呢？

事實上，政府在過去數年表面上似乎已增加了培訓資源，但仍然是杯水車薪。舉例來說，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在未來 5 年增撥 4 億元作為再培訓之用，但對於 120 萬名低技術、低學歷的工友來說，4 億元又有甚麼作用？他們每人平均只得 330 元。請問局長這三百多元又如何能提升技術呢？更令人憤怒的是，去年僱員再培訓局為了緊縮資源、節省 800 萬元，竟在 270 個課程中，將 45 個課程的學費增加兩倍，另又將 9 個課程的學費增加五倍。這些都是一些甚麼課程呢？大多數都是電腦課程，可有助於提升那羣無技術的工友的。雖然在民間壓力下，政府是“轉軛”了，但只是為時 6 個月；從 4 月開始，這些學費便會增加。試問在這種情況下，那羣低技術的工友又怎樣可以提升自己的資源呢？

雖然很多同事都說，今天的討論就像是上星期有關大學撥款討論的延續篇，但我覺得這不單止是延續篇，因為削減大學經費只不過是問題的冰山一角。我們要提高教育質素，便不能夠沒有資源；政府常常說已經投放了很多資源，但那些資源可能是投放不宜。欠缺資源，我們是斷斷不能提高質素的。今天，我們覺得是沒有資源、沒有質素，面對如此情況，我們如何是好？政府說不如借助外來人才解決問題。我認為這只是“斬腳趾避沙蟲”，完全是將問題倒轉過來。所以，我要求政府懸崖勒馬。謝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社會是由人類組成的，所以人類的質素絕對可以影響一個社會的成就。香港能由一個寂寂無聞的漁港，躍升至國際級的城市，在某程度上說，實在有賴香港人刻苦耐勞的特性。雖然香港人的特性已隨着時代的變遷而有所改變，但本人相信，在整體上說，香港人的質素絕對不比西方人士遜色。本人相信，如果香港政府能在人力資源方面多下一點工夫，香港未來的發展，將不難與美國的紐約和英國的倫敦並駕齊驅。

現時，香港政府所面對最嚴峻的人力資源問題，本人相信是在教育培訓方面。最近，財務委員會就未來 3 個學年的大學撥款申請進行了辯論；結果，大學的撥款將會被削減。此舉在某程度上是會影響大學的教育質素。換言之，這也會影響未來香港大學畢業生的質素和社會的人力資源。就此，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眾所周知，香港大學畢業生的質素，現時是每況愈下。探其原因，是因為現時的大學比從前多，而大學收生方面也比過往寬鬆得多。本來，大學普及化是無可厚非的，但如果普及化的後果是學生質素下降，那麼高等教育的普及化便變得沒有意思了。據報，去年 6 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進行了一項調查，訪問了 49 間各類型本地及跨國機構，結果發現，只有頂尖的 5% 至 10% 本地大學畢業學生能夠符合他們的要求，包括在中文和英文方面的要求，其餘都要向海外招聘。這反映了一個問題 — 政府過往就大學教育所提供的撥款，與效益並不成正比。本人不是針對撥款的多寡，因為本人認為政府必須給予高等教育足夠資源。我們要關注的是撥款的得宜與否。

香港的勞工市場和整體環境不斷變化，所以政府應該因應市場各範疇的需求而分配教育資源，確保畢業生的質素，以免製造出供過於求的現象。香港現時有 5 所大學提供工程科課程，每年都有很多畢業生投入該界別的勞工市場。可是，近年香港的市場因為工作量萎縮，對於這方面的畢業學生的需要日漸減少；即使是政府方面，亦自兩年前開始減少了新入職的職位，並提供令人非常反感的聘用條件。這豈不令人擔心呢？這不單止是教育界的悲哀，也是人力資源的浪費。就此，本人建議政府應該緊貼市場脈搏，定期諮詢私人機構對人力資源的需求，以適當批撥未來教育資源予各大學。

至於最近政府削減大學的撥款，有部分人士恐怕這會降低教育質素。不錯，資源減少可能會影響教育質素，但本人認為大學與大學之間將來能夠進行某形式的合併，亦未嘗不是一個補救的辦法。合併後的大學，可以共同使用設施和減少行政費用。本人認為現時 8 所大學可能是太多了。本人建議政府在給予大學足夠時間和適當安排的情況下，開始考慮合併部分大學的可能性。至於合併後的大學，各自應有自由度較大的發展路向。本人曾經是香港

城市大學（“城大”）校董會主席，記得在就任期間，政府要求該大學須與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採納同一發展模式，但本人對此政策並不苟同。一般來說，每所大學的歷史背景和發展路向均不一樣，例如城大集中於電腦、電子工程和資訊科技方面，而理大則集中於專業人才的培訓，如果要它們朝着同一路向發展，這又怎麼可能呢？因此，本人認為無論合併與否，政府也應該讓大學有較大自由度的發展，以確保教育質素。

高等教育是發達國家都非常關注的範疇，因為一般來說，大學是優質人才的來源地。因此，本人在是次會議中用了較多時間討論大學教育的問題。本人希望在未來的教育和人力資源政策上，給予各部門和機構清晰的指引和穩定路向，以便能制訂適當的政策。至於吸納海外和內地專才來港發展，本人則希望政府在實行此政策前，優先考慮本港的人才，以免本港的人力資源失去平衡點。如果香港能培育優秀的大學畢業生和吸引他們留在香港發展，本人相信香港在國際層面上將會盡領風騷。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香港正經歷第三次經濟轉型，政府因而須訂定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以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這是完全有需要的。有關人力資源這個議題，本人今天會就原議案沒有提到的兩個問題，提出一些意見，因為本人覺得這兩個問題也是相當重要的。

首先是婦女資源的問題。雖然婦女在數量上約佔本港人口的一半，但在人力資源方面所能發揮的作用，卻肯定未及一半。婦女之所以不能盡展所長，並非因為她們能力有所不足，而是基於兩個原因，令她們不能做到真的“半邊天”。第一，中國傳統價值觀念，局限了女性的工作及發展機會。中國社會一向重男輕女，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女性的天職是生兒育女。因此，如果一位男性在家裏處理家頭細務、照顧兒女，女性則要出外工作，這不單止是社會不能接受，認為丈夫“吃軟飯”，即使該對夫婦本身也不能接受。可是，這種既定的性別角色，將婦女束縛在家庭裏面，局限了女性所能發揮的作用。所以，如果要充分發揮婦女的作用，大家的觀念便要有所改變。在有需要時，留在家裏工作的，是女性或是男性其實都是沒有分別的。舉例來說，在本人的福建家鄉，有一個地方叫惠安，所有粗重工夫都是由女性做，婦女到田裏工作，男性則留在家裏照顧小孩子。這個分工一向都有很好的效果，所以，傳統的觀念未必一定是最好的。主席，本人看見你的表情好像是在問“點解”。本人的意思是，如果大家的觀念不一定是這樣，那麼便可以有更多能力較丈夫強的婦女出來工作，丈夫留在家裏，這一樣是可行的。換言之，那些有能力的女性，不一定只是留在家裏照顧孩子。

第二個限制婦女人力資源的因素，是社會 — 尤其是政府 — 的很多安排，妨礙了解放婦女的勞動力。最明顯的是缺乏足夠的託兒所及安老院服務，令婦女要困在家裏，照顧兒女或長者。因此，政府必須增撥資源，提供更多託兒及安老服務，使婦女能夠出來社會工作，改變社會對婦女的固有觀念。

其次，主席，本人也想就吸引人才到香港發展，提出一些意見。在一個以知識為本的資訊科技型社會裏，人才往往比資本更為重要。如果沒有優秀的人才，便沒辦法令社會和經濟進一步發展、進一步積聚財富。可是，怎樣才能吸引優秀人才來香港工作呢？在今時今日，資訊科技的發展，特別是光纖網絡的普及，令地域之間的界限漸漸消失，任何地方都可以是工作地點。例如一個受僱於公司設在紐約的人，也可以在自己佛羅里達州的家裏工作。這種遙控的工作模式，是會日漸普及的。人們選擇工作地方的考慮因素，便不局限於該地方所能提供的工作機會，還包括該地方的整體條件。所以，香港要吸引人才，便要設法提升整個社會的質素，令各地人才認為香港是一個理想的居所和家園。要達到這個目的，單是靠改善營商環境、教育制度等是不足夠的，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提升整個社會的質素，包括環境、治安、居住、交通、文化康樂等方面。此外，民主、法制等也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有良好的生活環境，各地人才自然會來港發展。不然的話，即使政府能改善現時的輸入專才機制，也未必能吸引最優秀的人才來港。反過來說，如果本港的整體環境不好，即使培訓了很好的人才，他們也會往其他地方跑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人力資源政策，最重要的一環是教育。最近國際權威雜誌《經濟學人》對香港投資環境的評價大大降級。他們提出的理由，除了政治因素外，還包括各地知識型經濟的發展前景，並表示香港近年的表現日漸遜色。如果大家不是太善忘的話，應該記得五個多月前的施政報告，亦把提升教育質素作為重點之一。董先生當時是這樣說的：“教育政策是我們社會政策的核心部分，對教育的投資是我們最重要的長期社會投資……在過去的條件下形成的教育制度，已不能應付新時代帶來的種種挑戰：新經濟以知識為本，需要大量有學識和富創意的人才。”董先生更承諾：“當改革完全落實之後，展現我們面前的將是一個非常動人的教育前景。”

言猶在耳，政府卻要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未來 3 年進一步削減大學經費，繼上 3 年削減 10% 之後，再度要求香港 8 所大學 “減肥”。

這樣的發展令人擔心：(一)政府言行不一，一方面要改革，要改善教育質素，另一方面卻用盡方法減縮大學撥款；(二)政府未能汲取過去數年的改革經驗，仍然急就章地同時推出多項改革；(三)政府口口聲聲要提高教育成本效益，卻無視教育事業的特質，便是固定成本所佔比例非常高，邊際成本相對地低。香港的大學在經過一輪“節食”之後，是否仍“有肥可減”，實在是一大疑問。現在繼續被迫“減肥”，對大學教學及研究質素的負面影響，非常明顯。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學聯”）的報告指出，自上次削減大學撥款後，部分課程的師生比例增加，有些導師不但要增加任教課程及班數，甚至要取消導修課，嚴重影響教與學的實踐。此外，一些人文、社會科學及通識教育科目，也因經費不足而被迫取消或合併。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候任校長朱經武教授特別強調，如果政府繼續削減大學撥款，最終會傷及科大的元氣，令科大難以保持現有的學術水平。朱教授這番說話，放諸其他 7 所大學皆準。

可惜，香港社會的關注是一回事，而政府關心的卻只是節省成本。我絕對同意政府必須審慎理財，對公帑的運用必須小心；但目前政府的大學撥款政策非常短視，長遠會得不償失。

因此，今天張文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非常重要的。雖然有些議員可能覺得上星期財務委員會已通過削減大學撥款，今天再討論這個問題已無意思。但是，大學撥款不是一年、兩年的問題，而是原則問題。上星期本會不少同事都表示，對政府今次削減撥款非常失望，但為了撥款的穩定性，只得無奈接受。政府方面也表示，日後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盡力爭取額外資源給各所大學。既然如此，本會更應支持張文光的修正案，鮮明地讓政府及社會知道，立法會反對政府削減大學經費的立場，日後會繼續爭取。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過，計劃在 10 年內，讓香港高等教育的普及率達到 60%，屆時香港的專上教育學位數目總數達 55 000 個。除非行政長官只是“貪口爽，講吓便算”，否則，我們為何今天要浪費那麼多大學教職員的精力，要他們“不務正業”，想方設法縮減經費，四出當推銷員，為開源而“頻頻撲撲”？如果把這些時間用來提升教研水準，不是更符合成本效益嗎？

這幾年來，大學的教育改革、資源增值，令大家工作量大為增加之餘，工作又缺乏穩定性(job security)。合約制逐漸取代長期聘用制，令士氣低落。一些追求平穩環境以集中精神做教研工作的人才，未必會選擇留在香港；留

了在香港的，為“飯碗”着想，人心惶惶，被迫助長“奉承、擦鞋文化”，在這情況下，香港的高等教育質素又怎可以提高呢？

主席女士，削減大學經費表面上可以節省公帑，但代價為何？把利益與代價成本一併考慮之後，削減大學經費是否仍然物有所值？我的答案很清楚：特區政府如果繼續向大學“開刀”，便等於向香港整體社會的經濟發展“開刀”，結果一定是得不償失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張文光的修正案。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踏入二十一世紀，全球的經濟出現一體化，高科技的發展已經成為本世紀經濟發展的主流。香港的經濟結構因而受到衝擊，由勞動密集轉為知識密集，製造業不斷萎縮，很多人因為無法適應而被淘汰，特別是中年人士及婦女。回顧過去，香港其實不只一次出現經濟結構變化。早在七十年代開始，香港至今已經歷 3 次經濟轉型。不過，在八、九十年代，因服務業不斷擴張，基層工人很容易被吸納而轉業，使香港避免出現嚴重的失業問題。今次卻有所不同，對於一些知識及技術水平較低的工人來說，轉業將會是一件極為困難的事。

除了受到本身的技能水平掣肘外，他們面對另一個問題是越來越多人來“爭飯碗”。首先是勞動人口的不斷增長，97 年 2 月，本港的勞動總人口約 319 萬，98 年 2 月是 329 萬，到了 2000 年年底，已經是 342 萬。3 年間，勞動人口增加了二十多萬。勞動人口迅速增長，原因包括適齡工作人口增加、移民回流，以及內地新來港人士增加。

就業人數增加，但職位是否相應增加呢？答案是否定的。97 年年底，按主要行業類別劃分的就業人數有 228 萬，總職位空缺有二萬五千多個；到了去年，聘用人數才回升至 233 萬，總職位空缺回復 35 000 的水平。數年來，多個主要行業增加職位的總和，只有數萬，這樣又怎能吸納新增的勞動人口呢？

因此，當局有必要檢討現時的勞動人口政策，以減低勞動人口多於就業職位的情況出現。在勞動人口流入方面，特區政府應考慮社會的承受力，以制訂符合現實的移民政策。除根據《基本法》規定於內地港人子女須來港團聚外，對於移民數量是否應有限制，亦須思量。

中年人士面對的另一些競爭者便是外來傭工。濫用外傭的情況仍屢見不鮮，例如外傭擔當售貨員、侍應等。當局容許持有車牌的外傭擔任司機，也奪去了不少本地司機的飯碗。當局必須加強打擊黑工的力度，以利本地人士就業。此外，外勞政策的制訂和執行，必須由一個指定部門處理。現時人力政策歸教育統籌局，但審批和監管外勞卻歸保安局，造成人力政策分裂。

主席女士，吳清輝議員的議案也關注到對科研的撥款。工聯會認為港府仍然吝嗇“科研和發展”資金的投放。研發不足，要香港邁進高增值經濟，只是空談。一般西方國家的研發投資佔國民生產總值 3%以上；亞洲其他國家如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等也佔 1%至 2%；國內目前雖然只有零點幾個百分點，但將會在二十一世紀提高。香港現時投放於科研的投資只佔 0.25%，所以必須大幅提高科研的資助。工聯會認為初步可考慮訂立研發開支不少於本地生產總值 1%的目標，以鼓勵科研發展。

主席女士，人力是香港最寶貴的資源，港府必須訂定完備的人力政策，以提高人力質素，不要浪費寶貴的人力資源。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人力資源往往講究質素，課題似乎既抽象，又廣泛，但又偏偏最重要，因為質素會影響整體的經濟發展，而且對教育和培訓有特別要求。究竟應從何做起，當然是一個大課題。各行各業有各自需要，製衣工人可能要知道新款衣車的功能；資訊科技人員要學習最新的電腦程式，而服務業從業員要效率高，又要禮貌好，明白顧客需求，招呼要周到，才算是好的服務員。

放眼香港整體經濟，在服務業之中，零售業及旅遊業佔一個重要地位，所以香港成為世界知名旅遊點。據知，每名遊客大約花一半使費購物，單計去年就有大約 1 300 萬旅客訪港，而去年訪港旅客透過購物為我們帶來的收益，高達 300 億元，經濟效益不言而喻。因此，提升零售業及旅遊業服務質素，以應付日後發展的重要性和需要，是無可置疑的。

世界貿易組織的預測數字顯示，未來 20 年，全球將會有 16 億人外出旅遊，其中有 1.3 億人前往中國，單計香港便有 5 700 萬人到訪，所以香港要從旅遊業及其他有關行業的市場中多分一杯羹，取決於服務業從業員的質素和態度。

因此，培訓服務業成員是必需的。世界旅遊議會(World Travel & Tourism Council)亦指香港旅遊業未來 10 年會製造二萬多個職位，加上香港迪士尼樂園將吸引部分本地服務業精英投効，服務業的人力市場將出現大量空缺。在填補空缺之餘，最重要是要照顧質素，否則，便會影響整體行業的水平。

大家可能會記得，早年香港旅遊協會(“旅協”)有一個廣告口號，“笑一笑，世界更美妙”。這不單止給旅客好印象，同時惠及本地市民。相信絕少數人希望看到一名“口黑面黑”的售貨員或導遊的。

服務其實同時包含多方面，“笑一笑”不過是其中的元素。我們不單止要做到時常“笑一笑”，永遠保持寬容態度，在效率方面也要作出配合，尤其是香港的成本結構比就近地區高，我們不容易以低價爭取市場，所以一定要提高服務水平，維持競爭力，否則，不單止旅客流失，甚至會打擊本地的消費意欲。有見及此，這兩年間，旅協也推出了“好客之道”的主題，我很多謝在座議員的協助。

零售業從業員可以選擇的進修課程頗為缺乏。僱員再培訓局雖設有課程，但大部分是全日制，又沒有開課日期；而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課程也不多，在職人士可能因時間問題而難以修讀。旅遊服務業從業員也面對同樣情形，單說本地導遊，他們即使想進修較專門的課程也不容易，因為有關旅遊進修課程實在乏善足陳。雖然僱員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有相關課程，但未見得能配合現職人士，所以政府實在要多做工夫。

據知，政府正考慮一套計劃，向多個行業提供進修課程，提升從業員的技能，當中包括零售業。完成課程會有認可證書，但現時仍未決定由政府抑或其他機構開辦，所以我希望政府能盡快有一套計劃“出爐”。事實上，類似課程能令在職人士有機會自我提升，所以實在有迫切性。在未來數年間，除了迪士尼樂園外，很多其他旅遊項目會逐一加入，加上東南亞和附近地區的旅遊業發展非常迅速，我們如果不能維持服務質素，便會不進則退。

主席女士，我想在此說一說關於導遊的訓練。大家都知道，香港的導遊經常被人批評只懂帶遊客購物，其他工作則很少做到，這其實有點不盡不實。有些較資深的同業其實做得很好，但為數不多。本港旅遊業將會轉型，而這是必需的，因為我們將會訂定法例，希望能提升旅遊服務的水平。在轉型後，經營的規模應能獲得改善，而導遊的水平一定要相應提高，這樣才能令旅遊業升值。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近年來，不斷有批評說本港大學生的質素不比從前、語文水準下降、學習態度鬆馳。過往被視為天之驕子的大學生，如今也要面對就業問題，因不堪失業而自尋短見的新聞屢有所聞。凡此種種，都引起社會各界對於本港的教育質素及制度，紛紛提出質疑。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在即，對準備大展拳腳的本地企業家而言，內地大學生將會是不可多得的人才。事實上，商界中人已經不斷催促政府放寬輸入內地專才。這些被青睞的內地專才，肯定可與本地大學生爭一日之長短。

輸入專才除了可以加強兩地溝通，促進文化交流外，更可帶來良性競爭及新景象。為確保申請人士符合本港的專業水準，以及考慮到不影響港人的就業機會，政府必須研究一個公開及公平的審核機制，才決定接納特區以外的專才來港服務。

此外，我們也要居安思危，須有策略地計劃提升本地人才的競爭力。全球經濟市場瞬息萬變，在知識和科技為本的年代，對人才的渴求只會不斷提升。然而，很可惜，近年來，我們的教育制度卻泛起翻天覆地的改革。以家長的身份而言，便有無所適從的感覺；至於前線教職員，面對朝令夕改的改革步伐，即使全民皆兵，也不能達到孔夫子提倡有教無類的教育理想。

對於張文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非常同意縮減每班中小學的學生人數，希望政府在基礎教育上投放更多資源，使教師能因材施教，以及有更多時間處理教學的問題。

至於專上學府撥款的問題，就更令人摸不着頭腦。一方面，行政長官說要在未來 10 年把高等教育普及率提升至六成；但另一方面，大學的資源繼過往 3 年被削一成之後，未來 3 年又要進一步削減 4%。這樣子的“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的政策，只怕新政未實施，馬兒已餓死，更遑論甚麼改革。希望政府高層能慎重考慮各項改革的配合和實效，否則，不但未能增強競爭力，反而會損害現有的教育基礎，削弱了人才培訓的機會。

提到專業人才的訓練，或許讓我說一說護理界內的一些不合理情況。就以近年為例，醫院管理局突然“急剎車”，轄下的護士學校停止招生。有志從事護理專業的人士，須申請入讀中大、港大或理大的護理高級文憑課程或學位課程。但是，3 所大學所提供的畢業學額，下年度才增至 400 個，與近年業內每年平均約有 700 至 800 人的流失率比較，肯定會構成人手短缺的問題。這正正暴露了當局錯誤估計人手的敗筆。

還有一點值得一提的是，當局已停止在葵涌醫院及青山醫院培訓精神科護士，而我剛才提到的 3 所大學的現有課程只提供普通科課程。換而言之，以後不會再有精神科護士培訓出來接班。大家或許也留意到，近年患上精神病的人數正在不斷攀升，行內現正面對青黃不接的問題，究竟日後如何搞好這方面的服務呢？我作為這個界別的代表，實在責無旁貸，但局方更責無旁貸！我希望有關當局與我攜手改善有關情況。

如果按照醫護改革諮詢文件的建議，着重社區為本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未來護士人手的需求肯定只會有增無減。我想問一問教育統籌局及衛生福利局，究竟當初在削減培訓名額前，有沒有想到今天的發展方向？試問在人手短絀的情況下，我們又如何發揮全人護理的理想？

最後，我很希望政府能重視人才培訓的政策，並且要有比較長遠和實際的考慮；要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不然，最後只會出現“東不成、西不就”的局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所討論的人力資源政策，範圍其實非常廣泛，其中一部分會涉及教育。我相信就教育問題我也無須多言，因為剛才有多位同事已就此發言，我只想說一句，便是我上次在審議大學教育撥款的會議上曾提出意見，當時局長說錢並非萬能，而我則說如果沒有錢便萬萬不能。不過，究竟政府會撥款多少於教育上，且讓我將這問題留待財政預算案辯論時才討論好了。

至於今天我想提出與大家討論的，是有關香港人力的培訓政策。每次當我們討論有關失業的問題時，我覺得政府往往會將培訓當作“保濟丸”般拋出來，好像已藉此處理了一些事項，亦可就此了事，以為大家即使想罵政府也可能會罵少一點；而且，如果真的有市民責罵時，政府便可以說在培訓方面已下了工夫。我真想問，究竟政府有多認真想提升香港人力的質素呢？我則存有極大的質疑，也很懷疑政府有多大的誠意。為何我這樣說呢？我覺得政府是否應考慮現時人力培訓的整體政策，最大的問題究竟何在？我們且不要說關於教育的部分。我覺得最大的問題在於我們沒有好的在職培訓或入職後培訓的措施。

再培訓局是負責失業者的培訓，職業訓練局是負責很多的工業教育和職前教育。不過，關於在職培訓方面，政府的工作究竟是甚麼？當然，政府會說：我們真的有進行在職培訓計劃，並已撥出 4 億元開辦多元化的培訓項目，

以及技術提升的課程。然而，政府說到已撥出 4 億元開辦多元化的培訓，正正顯示出政府本身並不知道現時的問題何在。

或許容我說一說問題所在。第一個大問題，現時出現於工作時間上的貧富懸殊。我推薦大家參閱我今天提出的第八項質詢，那是一項書面質詢，答覆中提供了一些數字，該等數字足可證明一件事實，便是越高收入的人，其工作時間相對會較短，例如，有七成月薪 2 萬元以上的就業人士，每周的工作時數界乎 35 至 49 小時；但當我們參考中等收入人士，即 1 萬至 2 萬元收入的人士時 — 我不說最窮的人士，最窮的人士的情況是非常悲慘的，現時有 2 萬個月薪在 5,000 元以下的人，每周工時超過 60 小時，這類人我不說了 — 我發現月入 1 萬至 2 萬元的中等收入人士，每周工作時數是超過 50 小時的。98 年第四季的中等收入人士有 24 萬，於 2000 年第四季已差不多增加至 35 萬人，即上升了三成。換言之，在這兩年內，月入 1 萬至 2 萬元類別的人增加了三成，他們每周須工作超過 50 小時以上，這顯示出中等收入的人唯一要藉增加工時才能維持其收入在 1 萬至 2 萬元之間。所以，在工時上也有貧富懸殊的現象，在比例上，越高收入的人可能較少須在每周工作多於 50 小時，低收入者或中等收入者則須工作較長時間，而越低收入者工作時間一定越長。所以，工時長短是一個大問題。

第二個大問題，便是培訓機會方面的貧富懸殊。何謂培訓機會貧富懸殊呢？現時，有些僱主是會提供培訓機會予員工的。我們可根據政府的統計看到，過去 12 個月以來，有 45 萬人曾參加由僱主安排或自己主動報讀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換言之，大約每 7 名員工便有 1 名曾參加培訓課程。雖然有不少人參加過培訓課程，但培訓內容又如何呢？大家可以看到，所謂培訓機會也有貧富懸殊現象的，一名具有專上學歷的員工，獲得僱主安排參加培訓的機會是一名小學程度工人的八點八倍，而行政級和專業人員是非技術工人的五點一倍。在報讀培訓課程方面也有同樣的情況，專上學歷的員工報讀培訓課程，是較小學程度的工人多出九點一倍；行政級和專業人員是非技術工人的五倍。由此我們可以看到，現時市面上提供所有的培訓是，越有學歷的人便會有越多機會和更主動的參與培訓。當然，有人會問，是否哪些技術較低的工人本身不進取呢？有一項調查訪問顯示了員工不參加培訓課程的原因，有 55% 的工人是因為本身須經常超時工作而未能參加課程，所以，工時的問題其實是會影響到低學歷甚至中等學歷的工人再接受培訓的機會。如果政府不解決這問題，即使撥出 4 億元推行任何措施也是多餘的，只是給它徒增一個藉口而已。

我知道最近政府曾向各個行業徵詢意見，與零售界討論這問題時，他們便指出，員工有何辦法騰出時間來？員工的工作時間是由早上 10 時至晚上

10 時，即朝 10 晚 10，何來時間接受培訓呢？零售界的商會表示，我們沒有安排員工接受培訓，因為很難劃出時間讓員工接受培訓。難道叫員工在早上 7 時接受培訓嗎？這是否可行呢？這是不可能的。最後，障礙便在於此。我不知道政府會如何運用該 4 億元，亦不知道結果如何。飲食業同樣出現這問題。

所以，我在開始時已提出懷疑政府培訓人才的誠意，因為政府有誠意的話，便一定須先解決工作時間的問題，使工人可以獲得假期前往接受培訓。當然，如果工人可以獲假接受培訓，我們也不希望由僱主獨力承擔全部的責任，最後，政府仍須向僱主提供援助，才能令僱主容許工人獲假前往接受培訓，這樣，政府便須就此方面作出投資及補貼了。因此，就情況而言，必須有工資補貼的提供，並加上培訓假期，才能在香港帶動真正的培訓氣氛，否則，也是所謂“只得一個睇字”而已。謝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只想就吳清輝議員原議案的第三點發言，那是有關輸入內地專才和吸納海外專才的問題。原議案的擬法，很難判斷會否影響本地的就業機會，所以如果真的推行，政府一定要審慎考慮。

在我所屬的界別中，我經常會接觸很多科技公司，他們其實很多已在內地設立辦公室，還在內地聘請僱員，所以真正有需要來港的僱員人數確實不多。當然，在放寬有關政策而不影響本地就業機會的前提下，我沒有理由反對。但是，如果要制訂一些較實際的政策，以協助香港的公司，我認為最值得考慮的便是與內地研究發出一種較簡單的簽證，容許香港公司的內地僱員來港開會。舉例來說，我在內地有一間公司，但如果要我到內地開會是一件很麻煩的事，最好的方法是讓我在內地的同事來港開會，然後他們便返回內地。這種做法，不會實際影響香港的就業機會，但卻可以提供一些方便，也能吸引更多公司以香港作為基地。我相信這項建議會受勞工界和工商界的歡迎，因為這總較實行其他有需要平衡僱主和勞工界利益的放寬優才計劃為佳。

至於另一項建議，我相信也不會引起太大爭議，而且可能已在政府的檢討日程內，便是很多人也提過的容許內地在港進修的學生留港工作。我相信即使本地學生也不會特別反對這項建議，因為香港確實付出了金錢訓練他們。我們如何吸引他們留港工作呢？

就以上兩點，我覺得政府應該切實考慮。

我原本只想提出這些建議，但我剛才聽過李卓人議員的長篇偉論後，不禁令我有感而發。我覺得現時全球化引起的問題是很大的。究竟何謂成本呢？有關加重本地就業市場成本的問題，現時已經那麼多香港人北上消費，如果再加重例如零售業的成本，北上消費的情況便會更嚴重。兩方面都會出現問題，人們便會用腳來選擇，事實上，香港人是很流動的。由於很多香港人北上消費，令香港的零售價格已下降至很低，一些香港酒樓的消費已下跌至接近內地酒樓的水平。最近，我有一位親戚由廣州來港，他說香港的日用品的零售價格，與廣州相差不大。那麼，請大家想一想，如果香港的成本一旦提升，人們便北上消費。我們不能阻止他們北上消費的，所以這是一個實際上的兩難問題。當然，我也希望能改善本港勞工的福利，但是，究竟哪種做法才能真真正正幫助他們呢？我想不出解決方法。我覺得如果現在再加重成本，人們便會用腳來選擇，不在香港消費，而回內地消費了。這是一個永遠也討論不完的問題。

此外，關於工作方面，兩天前，我們討論有關電腦操作員座位的法例，即他們應採用甚麼坐姿。李卓人議員制定這法例的原意，可能是針對 *data entry clerk*，即擔任輸入數據工作的人。但是，我對他說，這種職級的工作其實早已遷往內地，即在內地建立一條 *data line*，在內地輸入資料，然後在香港處理那些資料或數據。我們當然可以制定有關法例，但對那些人是沒有很大幫助的，因為這種工作早已遷往內地。這便是全球化引起的問題。以往不是全球化時，一個較為封閉的市場可以只着眼那個市場，透過管制便可以控制工資。現時我們雖然可以限制輸入專才和勞工，但卻很難限制僱主輸出工作。在全盛時期，香港的傳呼機從業員有二、三萬人，但現在卻只得數千人，甚至不及這數目，因為這類工作大部分已遷往內地。在傳呼台接聽電話的人，大多是說不純正廣東話的。為甚麼會出現這種情況呢？主要因為價格不同。因此，在制訂任何政策時，必須平衡兩方面的利益。

我今天只想說一說輸入專才的問題，希望政府能瞭解一下這方面的情形。我提出的是一個較為簡單、不會有人反對、能讓人人開心的建議，而且可以在短期內實施。我希望本港政府與內地政府進行商討，如何令香港公司或在香港設有總部或分公司的公司，在內地的人員可以來港開會。我認為發出短期簽證能實際解決一些問題。

譚耀宗議員：主席，艾文·托佛勒(Alvin TOFFLER)這位曾經以著寫《未來的衝擊》及《第三波》而被譽為當代最具影響力的社會思想家，在他 1990 年出版的《大未來》一書中預言“超象徵型經濟”已經崛起，在這種新的經濟體系中，提高附加價值的要素，不是廉價勞工而是知識，失業問題不再是“量”的問題，而是“質”的問題，解決失業問題，應該不是依賴財富再分配，而是知識的重新分配。

今天我們高呼知識經濟已經來臨，對以上的一段預言肯定深有體會。我們在急速的經濟轉型下，香港的人力資源發展面對更多更大的挑戰。第一，是人口壓力增加，由 1996 年年中至今，本港人口增長達 7%，而勞動人口更由 1996 年的 309 萬增至 2000 年年底的 340 萬，增幅高達一成。然而，職位空缺卻追不上勞動人口的增長。第二，是新的工作要求的技術和知識與待業人士未能即時配合起來，待業人士難以找到適合工作，而原有工作崗位的工資也不斷下降。

現時香港的教育改革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改革的方向是使學生達致全人發展，以配合二十一世紀的社會環境和需要，為香港的經濟及社會發展輸送人才。但是，另一方面，香港的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卻忽略了 340 萬的勞動人口，尤其是低學歷工人的技術提升，以致每一次經濟轉型，都有不少的勞工被就業市場排斥及邊緣化。

主席，我自 1995 年以來便參與僱員再培訓工作，我深深體驗香港經濟急劇的轉變。關於再培訓工作的困難，其實培訓不難，難的是再就業。勞工市場對非技術工人的需求越來越少，把再培訓和再就業即時掛鈎，便使再培訓的工作越來越窄，再下去，我恐怕會走入死胡同；入了死胡同後，再被眾人唾罵。所以，我現時抱持的態度，是全力以赴，無須計較，我們能幫一個便一個，學員有一天的工作，我們便計算一天，因為僱員再培訓局無能力全部解決各種各樣的問題，包括經濟、人口政策、職位、薪金、行為態度等各項問題。

在較早前有關青年失業的議案辯論時，我曾經指出，由於政府有多個部門和機構分別參與人力培訓及發展的工作，架構重疊、資源分散，因此形成培訓政策分割化。除此之外，香港的人力資源發展政策還有 3 方面須加以改善，包括第一，如何加強研究工作，充分掌握勞工市場的資料，對不同工種有系統而全面的職位空缺預測；第二，如何完善人力資源發展的基礎設施；及第三，如何加強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措施的互相接軌及延續性。

主席，我最近與僱員再培訓局的同事到新加坡考察，看到我們的競爭對手正全面開展人才開發及技能提升，並設立在職培訓基金，撥款予中小型企業舉辦員工訓練課程，撥款資助員工在受訓時的工資。

只有制訂全面及完善的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市民的技術水平及自主能力才能不斷提高，香港才能在以知識為本的全球經濟體系裏，不斷增強本身的競爭力，達致人人有工做的局面，經濟穩步增長。

主席，我要感謝吳清輝議員提出這項範圍廣闊的議題，由於議題牽涉各行各業，我們可以各自各的發揮，各自各的精采。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吳清輝議員，你現在可就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吳清輝議員：主席，首先我感謝有 19 位同事參與這項辯論，他們提出了很多真知灼見。剛才我們也多次表示，現時在知識型經濟中，我們必須尊重知識及重視知識，惟有如此，我們才可在教育等各方面作投資。一項整體、有前瞻性的人力資源政策對香港未來是極為關鍵的，所以我很希望局長能夠認真地以科學方法來制訂這項政策。

最後，我謹藉此機會多說兩句話。如果大學經費真的被削減，大學本身是必定會受到影響的。但是，我可以在這裏負責任地說，即使我們的同事面臨巨大的工作壓力，但很多同事仍會勤勤懇懃地站穩崗位，在教、研兩方面力爭上游。我覺得大學是應該受到公眾監督的，與此同時，我相信大家也希望我們的大學能夠越辦越好，為社會提供應有的高素質人才。謝謝主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隨着全球經濟趨向以知識為本，香港已進入新一輪的經濟轉型。新經濟為香港的未來發展帶來機遇，亦為本港的工作人口帶來很大的挑戰。際此世紀之交，經濟轉型之時，吳清輝議員就人力資源政策提出議案，帶動討論，集思廣益，可謂切合時宜。今天的議題很廣闊，但也很有意思，各位議員提出了不少具建設性的意見，有很多是值得我們作出跟進和研究的，我謹此向他們致謝。

一直以來，香港都奉行自由經濟政策，人力資源的供求、工人的工資和服務條件等，主要是取決於市場的力量。除了少數以服務政府和資助機構為主的行業，例如醫生、教師、社工外，政府一向沒有對人力供求作出任何中央規劃，而特區政府的人力資源政策，過往主要是着眼於為市民提供教育和培訓的機會。但是，隨着經濟轉型，社會環境日新月異，我們確實有需要更好地掌握香港人力供求的趨勢，及早作出適當的部署，希望盡量減低人力錯配對經濟和社會發展所帶來的衝擊。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在去年完成了一項針對本港直至 2005 年人力需求的詳細評估，使我們更有系統和更具體地掌握香港未來 5 年的勞工市場的情況，我們將會定期進行重複評估和監察市場人力需求的變化。不過，我同時亦須指出，我們不能自欺欺人，任何人力的供求評估，都只能提供一些方向性的趨勢，而無法準確地預測各行各業人力的實際供求數字。

當然，在這個急劇轉變的社會環境裏，我們的教育制度和培訓架構同樣須作出調整，學校的課程和培訓內容也須靈活變通，與時並進。但是，無論制度和架構有多大的改變，如果人的思想行為不變，一切都只是徒具形式，而要提高香港的人才素質和競爭力，關鍵是建立終身學習、自強不息的社會風氣，以及培養積極進取、自力更生的處世態度。這並不單止是政府和教育界的責任，還有賴全社會的參與，更有賴社會領袖，包括在座各位議員，以身作則，並用正面的言論帶動和建立良好的社會風氣。

特區政府對教育的重視和承擔是不容置疑的，在基礎教育方面，政府已接納了教育統籌委員會就學制、課程和評核所提出的全盤建議，但具體落實各項改善措施，須有大量的人力和時間，不少問題並非單靠增撥資源便可以解決。減少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便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如果我們以為純粹增加撥款，便可以減少每班人數，實在是把問題簡單化，罔顧香港土地匱乏、優秀教師供應不足的現實情況。政府每年投放於教育的資源，佔政府總開支接近四分之一，是多是少則見仁見智，但我們更須關注的是，資源是否用得其所，以及把資源投放在哪些關鍵項目才能發揮最大的效用？

在高等教育方面，現時大學撥款佔整體教育經費約三分之一，而經過 10 年的高速發展，政府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均認為高等教育已進入一個鞏固期，所以要求大學在 6 年內，透過資源增值削減開支 5%，政府削減大學撥款的出發點，是希望在不影響教學成效的大前提下，各所大學能精簡架構，提高運作效率，令大學辦得更出色。大學在行政和學術方面都有高度的自主權，各所院校可透過不同的途徑達到資源增值的目標。有多位議員以行政長官的一些長遠的願景與大學削減經費相提並論，這是不公平和

不恰當的。事實上，當行政長官在數周前接受立法會議員質詢時，亦已清楚說明，要讓 60% 的適齡青年接受專上教育是一個 10 年的長遠目標，而政府會額外增撥資源，循序漸進地實現這個目標的。

世界各地的大學，即使是公立大學，也很少會完全依賴公帑。香港人向來熱心公益，相信亦會很樂意對具備高水準的大學提供一些資助。吳清輝議員和呂明華議員也提出，香港在研究的開支較其他地區為低，這確是事實，但原因卻有很多。事實上，在教資會引入研究評估機制前，我們的研究力量非常薄弱，研究的質素亦十分低。這種情況在過去 10 年已逐漸改善，但當初教資會引入研究評估制度時，何嘗又不是怨聲載道，反對聲音隆隆？雖然今天仍舊有很多意見，但最少我們在進行後，發覺有實質的成效。所以，如果沒有付出，又怎會有收穫呢？

教資會在 3 年前再度引入卓越學科領域的研究，其實再一次把大學的研究質素提升。我認為在研究的力量和質素提升的時候，我們確實須考慮是否應該增撥研究的資源。在未來 3 年，在大學撥款方面，我們亦特別為研究生的數目和研究的撥款增加 27%。目前，不少工商機構都希望與大學合作進行研究和發展，在這方面，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促進了大學和工商界的合作。過去 3 年，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了各院校合共 127 個項目，資助額達 2.35 億元。

至於人力培訓方面，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擔當了重要的角色；建造業訓練局和製衣業訓練局亦分別為指定的行業提供職業培訓，每間機構有不同的職責和服務對象，但亦難免在課程和功能上有部分重複。教統局將會在短期內就現有培訓機構的職能、運作模式及協調的機制進行全面檢討，希望培訓工作能更具成效，更能針對市場和學員的需要。最近，僱員再培訓局到海外“取經”，教育署亦派員到英國視察中學生職業訓練和職業學歷的制度，對我們來說有不少啟示，教統局亦會與有關部門共同研究，務求把教育、職業訓練和技能提升的工作更好地連貫和協調。

為確保培訓計劃切合業界的需要，我們必須鼓勵業界積極參與，協助確立培訓方向和設計課程，因為只有業界才最清楚業內員工的培訓需要。為此，政府分別成立了資訊科技人力統籌專責小組和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提供適當的渠道，讓業界、培訓機構和相關的政府部門，就這兩個重要的經濟領域的人力資源培訓需要進行溝通。我們在設計技能提升計劃的培訓課程時，亦積極吸納僱主、僱員和培訓機構的意見，我希望這種三方合作的模式，可以推廣至其他界別的培訓計劃上；亦正因為我們希望課程能切合實際需要，我們積極徵詢各方面的意見，對每個行業的技能提升課程，我們都經過詳細的研討，由業界提交建議書。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出零售業的培訓未能展開，主要的原因是我們仍等待零售業方面提交的課程建議。

隨着香港的經濟轉為以知識為本和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香港未來 5 年的勞工市場的確會出現進一步的結構性改變，職位的要求和工人學歷之間會出現錯配的情況。根據我們的評估顯示，學位和專上教育程度組別的人力需求，會高於預期的人力供應，短缺的人數會超過 116 000 人。香港絕對無法在短期內通過培訓和教育滿足這些需求，所以有需要積極考慮吸引外來的人才。現時本港的入境政策是容許外籍人士來港工作，我們的政策方針是在不影響本地人士就業機會的大前提下，引入本地缺少的人力資源，以促進社會整體的經濟發展而根據這項政策的目標，來港工作的外籍人士必須具備對香港有用而本地又缺乏的技能、知識或經驗，其薪酬待遇亦必須與本地市場的水平大致相若。

特區政府在 1999 年 12 月，特別針對內地的專業人士而推出輸入優秀人才（“優才”）計劃，這項計劃是着重吸納知識密集和高增值行業的人才，以維持本港作為製造業或服務業中心的地位，雖然計劃施行 1 年以來，只批准了 111 份申請，但我們不應低估這項計劃的經濟效益。來港工作的優才，除了有助發展他們所屬機構的業務外，亦帶來新的就業機會，有助帶動香港的經濟發展。特區政府亦已放寬海外中國公民來港工作的限制，把原來須在申請前居於海外不少於兩年的期限，在去年 11 月開始降低為 1 年。此外，為了方便新成立的公司或小型企業招聘所需的優才，勞工處亦由今年 2 月 1 日起，開放現有的就業服務互動式網站，協助僱主刊登職位空缺，招聘外地的優才。專業人才對二十一世紀知識型的經濟非常重要，世界上很多國家和地區都爭相吸納專業人才，以推動經濟和科技的發展。行政長官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亦宣布，政府會審慎而積極地檢討現行的入境政策，以便從內地和海外引入更多高質素的專業人士來港工作。我們在進行檢討時會充分考慮勞工市場各類專業人士的供求情況，亦會恪守一貫的政策，在促進經濟發展的同時，保障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

最後，今天已是我在 2 月份第四次參與議案辯論，我絕對不同意剛才李卓人議員所說，有月薪 2 萬元以上的人士，每周工作少於 50 小時的情況，如果哪裏有這類工作，我也希望李卓人議員可以告訴我。我相信很多教師、校長、公務員，以及在座多位議員，也不會同意這觀點。在這項議案辯論的過程中，我感受到每一個人在某程度上都有精神分裂，當我們一方面要求教育改革須循序漸進地進行，不希望在同一時期推行太多措施的時候，在另一方面，於議案辯論中，我們又希望能在明天便可立即把多項措施落實執行。我真的希望大家能留意這一點。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就吳清輝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吳清輝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5 秒。

吳清輝議員：主席，其實，我要說的，還有相當多。我再一次感謝各位同事參與此項辯論，亦多謝張文光議員提出修正案，希望未來我們會有更好、更適合整體社會發展的人力資源政策。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吳清輝議員動議，經張文光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3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half past Eight o'clock.